

《俱舍論》卷 26

〈分別智品〉¹第七之一

(大正 29, 134b20-140a16)

釋宗證重編²

壹、明「諸智差別」

(壹)明「忍、智、見」別³

前品初說「諸忍、諸智」，於後復說「正見、正智」。

為有「『忍』非『智』」耶？為有「『智』非『見』」耶？⁴

頌曰：聖慧——「忍」，非「智」；「盡、無生」，非「見」；餘，二。

有漏慧——皆「智」；⁵六，「見」性。⁶ [001]

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3b11-13)：

「分別智品」者：「決斷、重知」故名為「智」；此品廣明，故名「分別」。

所以次明〈智品〉者，前品明「果」，此品明「因」，「因」望「果」親，故次辨「智」。

² 重編案：本講義依福嚴佛學院師生編輯講義為底本而修改重編。

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5 (大正 27, 489b14-493b6)。

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3b14-21)：

「前品初說」至「智非見耶」者，就此品中，大文有二：一、明「諸智差別」，二、明「智所成德」。

就「明『智差別』」中，一、明「『忍、智、見』別」，二、明「『十智』相殊」，三、明「『十智』行相」，四、諸門分別「智」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『忍、智、見』別」。

牒前問起：前〈賢聖品〉初，於「見道位」說「諸八忍」、說「諸八智」；

於彼品後，「八聖道」中復說「正見」，「十無學」中復說「正智」。

為有「『忍』，非『智』」耶？為有「『智』，非『見』」耶？

⁵ nāmalā kṣāntayo jñānam, kṣayānūtpādadhīr na dṛk| tadanyobhayathāryā dhīh, anyā jñānam,

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3b21-c4)：

「頌曰」至「皆智六見性」者，就頌答中，上兩句及「餘，二」，約「無漏」以明；「有漏慧」及後下一句，約「有漏」以辨。

「忍」通「凡、聖」。「聖」言，簡「凡」；此忍雖「慧」而非是「智」。

泛言「諸忍」，略有四種：若「忍辱」名為「忍」，即「無嗔」名為「忍」；

若「安受苦忍」名為「忍」，即「精進」名為「忍」；

若「忍許」名為「忍」，即「信」名為「忍」；

若「觀察法忍」名為「忍」，即「慧」名為「忍」。

此中言「忍」，以「慧」為性。

泛言「諸見」，略有二種：一、「推度」名「見」，以「慧」為性；

二、「照觸」名「見」，即以「眼根^[12]及十智」性，皆有「照觸前境」用故。

此中言「見」，「推度」名「見」，故「盡、無生」言「非『見』」也。

論曰：

一、總說

「慧」有二種：有漏，無漏。

二、別釋

〔一〕約「無漏」以明：釋「聖慧——忍，非智；盡、無生，非見；餘，二」

唯「無漏慧」立以「聖」名。

此「聖慧」中，

「八忍」——非「『智』性」，「自所斷疑」未已斷故；

可「『見』性」攝，「『推度』性」故。⁷

「『盡』與『無生』」二智——非「『見』性」，「已息求心」不推度故。⁸

所餘皆通「『智、見』二性」，已斷自疑、推度性故。⁹

〔二〕約「有漏」以明：釋「有漏慧：皆智；六，見性」

「諸有漏慧」，皆「『智』性」攝。

於中，唯六亦是「『見』性」，謂「五染污見」、「世正（134c）見」為六。¹⁰

餘，如長行。

〔12〕以眼根＝五根【乙】。

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3c4-12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推度性故」者，釋初句。

總而言之，「慧」有二種：一者、有漏，二者、無漏。

唯「無漏慧」立以「聖」名，以能如實正觀四諦，故名為「聖」；

「有漏之慧」雖亦觀諦，不分明故，不名為「聖」。

就「聖慧」中，

「八忍」——非「智」性。「決斷」名「智」，「疑」是猶豫，自性相違；

「八忍」起時，與「自所斷疑『得』」正俱，爾時正斷，敵對相違；

未已斷故，而非「決斷」，非「決斷^[14]」故不名「智」。

可「『見』性」攝，「推度」性故。

〔14〕〔非決斷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1-4）：

「盡與無生」至「不推度故」者，釋第二句。

於「聖慧」中，「盡」與「無生」二種是「智」，「『決斷』性」故、或「重知」故；非是「『見』性」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

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4-7）：

「所餘皆通」至「推度性故」者，釋第三句中「餘，二」。

除前「『八忍』及『盡、無生』」，餘無漏慧一一皆通「『智、見』二性」——已斷自疑，「『決斷』性」故、或「重知」故名「智」；「『推度』性」故名「見」。

¹⁰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a8-28）：

「諸有漏慧」至「世正見為六」者，釋「有漏慧」及下一句。

「諸有漏慧」，「『決斷』性」故，皆「『智』性」攝。

於中，明「六亦是『見』性」，「『推度』性」故，謂「『身見』等五染污見」及「意識相應『世俗正見』」為六。

問：「忍」與「疑『得』」俱，「忍」即不名「智」；「與『疑』俱生『慧』」應亦不名「智」！

解云：「與『疑』俱『慧』」相順同緣於境決斷，亦名為「智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六云：「問：何故名『智』？……說名為『亂』。」*1

又解：「諸有漏慧」，以「重知」故，皆「『智』性」攝。

「見」，如前釋。

故《婆沙》四十四云：「無一有情於一切境無始時來非『有漏慧』數數觀之，故『有漏慧』皆『智』所攝。」*2(已上，論文)

問：「五識俱慧」，念念別緣，既不重知，應不名「智」！

解云：「五識俱慧」，雖非重緣，約「自種類」說「重緣」故——「有漏意識」於彼五境必定曾緣，「五識俱慧」今時復緣，得名「重知」，故亦名「智」。

*1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7b15-c14）：

問：何故名「智」？「智」是何義？

答：「決定」義是「智」義。

問：若爾，「『疑』相應『慧』」應不名「智」，於所緣境不決定故。

答：彼亦是「智」，一剎那頃於所緣境亦決定故。然此聚中「疑」勢用勝，令心於境多剎那中猶豫不決，說名「『疑』聚」。如：「三摩地」一剎那中於境恒住，有時若與「掉舉」相應，令多剎那於境轉易，說名為「亂」；又如：有情——若多貪者說名「貪行」，若多瞋者說名「瞋行」，若多癡者說名「癡行」，一一非不有餘煩惱；此亦如是，故無有失。

譬喻者說：若心有「智」，則無「無知」；若心有「疑」，則無「決定」；若心有「麤」，則無有「細」。然對法者所說法相如闍叢林，謂一心中「有智有無知，有非智非無知」、「有疑有決定，有非疑非決定」、「有麤有細，有非麤非細」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許^[5]法俱生，斯有何失？謂諸心所展轉力生，一心相應，相用各別。「智」謂「般若」，「無知」謂「無明」，「非智非無知」謂餘心所法；「疑」謂「猶豫」，「決定」謂「智」，「非疑非決定」謂餘心所法；「麤」謂「尋」，「細」謂「伺」，「非麤非細」謂餘心所法。

如：諸色法，異類俱生；心所亦爾，故無有失。

有作是說：「於所緣境『重決擇』」義是「智」義。

「諸有漏慧」於所緣境無始時來數數決擇，故皆名「智」。

「諸無漏慧『重決擇者』」皆名為「智」；唯「無漏忍」於四聖諦未重決擇，故不名「智」。

復有說者：由二義故說名為「智」，謂「證知」義及「了知」義。

「『證知』義」者，謂證知「苦」乃至證知「道」故名「智」；

「『了知』義」者，謂了知「自相續」、了知「他相續」故名「智」。

[5]許=諸【明】。

（三）顯二類皆屬「慧」性

如是所說「『聖、有漏』慧」，皆擇法故，並「『慧』性」攝。¹¹

（貳）明「諸智相殊」**一、明「漸增至十」**¹²**（一）明「二智、三智」**

「智」有幾種？相別云何？

頌曰：智——十；總有二，「有漏、無漏」別。

有漏稱「世俗」；無漏名「法、類」。

「世俗」，遍為境。

「法智」及「類智」，如次「『欲，上』界『苦等諦』」為境。

13

[002-003]

論曰：

1、總標名數：釋「智：十」

「智」有十種，攝一切智：一、世俗智；

二、法智，三、類智；

四、苦智，五、集智，六、滅智，七、道智；

八、他心智；

九、盡智，十、無生智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9a7-8）：

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非『有漏慧』數數觀之，故『有漏慧』皆『智』所攝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765a3-13）：

論：「諸有漏惠」至「世正見為六」，明「有漏惠」皆得名「智」，所見境中非初見故。

《婆沙》四十四云：「無一有情於一切境無始時來非『有漏惠』數數觀之，故『有漏惠』皆是『智』攝。」（已上，論文）即是通「『染、不染』一切有漏諸惠」皆名為「智」。

雖五識緣念念不同，緣同類^[1]故，亦名為「智」；又所取境，無始時來用「有漏惠」數數觀故。

除「『五識身』相應諸惠」，所餘善惠皆名為「見」，即是「世間正見」攝也。

「諸染惠」中唯五名「見」。

「一切無記」皆非「見」也。

[1]〔類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384a28-b1）：

「如是所說」至「並慧性攝」者，如是「聖慧」及「有漏慧」，皆能簡擇所緣法故，並「『慧』性」攝。

¹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-107（大正 27，546b9-557a5）。

¹³ sāsravānāsravaṃ jñānam, ādyaṃ saṃvṛtījñāpakam|anāsravaṃ dvidhā
dharma jñānam anva yameva ca||tatra sāmṛtaṃ sarva viṣayaṃ, kāma duḥkhādigocaram|
dharmākhyam,

2、別明

(1) 約「二智」辨：釋「總有二，『有漏、無漏』別」

如是十智總唯二種，「『有漏、無漏』性」差別故。¹⁴

(2) 約「三智」辨

A、出「智」體：釋「有漏稱『世俗』；無漏名『法、類』」

如是二智，相別有三，謂「世俗智」，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。

前，「有漏智」，總名「世俗」，多取「瓶等世俗境」故。

後，「無漏智」，分「法、類」別。

B、明「所緣」：釋「世俗，遍為境。法智及類智，如次『欲、上』界苦等諦為境。」

三中，「世俗」遍以「一切『有為、無為』」為所緣境；

「法、類」二種，如其次第，以「『欲、上』界四諦」為境。

15

(二) 明「三增至九」

即於如是三¹⁶種智中，

¹⁴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6a18-28）：

「『有漏、無漏』二智」何別？

「無漏」於「境」行相明利；彼「有漏智」與此相違。如：「竭地羅*、餘木」二炭於「所燒煉」勢用不同，及「『勝、劣』香」能熏用別，「炎鐵、草火」熱勢有殊；二智相望差別亦爾。

或「俗智」後起增上慢，「無漏」不然，故有差別。

又「世俗智」與「『法、類』智」——「境」有寬狹，故有差別。

謂「世俗智」——遍以「一切『有為、無為』」為所緣境，以契經說有「世俗智」能遍知「苦」廣說乃至遍知「虛空、非擇滅」故；

亦有以「『非我』行相」總緣「一切法」為境，以契經說：「諸行非常，一切法非我，涅槃寂靜」故。

*重編案：〔唐〕慧琳撰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60（大正 54，707b4）：

「竭地羅木」（寒孽反。梵語。西方堅硬木名也。古譯曰「佉陀羅」，堪為橛釘也。）

¹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b9-17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四諦為境」者，此中論文，大分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前『有漏智』總名『世俗』，瓶、衣等物，性可毀壞，顯世^[6]俗情，故名『世俗』。……目『有漏智』」，廣如彼說。*

[6]世=在【甲】。※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在」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5c12-24）：

前「有漏智」總名「世俗」，瓶、衣等物性可毀壞，顯「在俗情」，故名「世俗」。……意顯此名目「有漏智」。

有說：「諸趣」名為「世俗」；此智多是往諸趣因，從「果」為名，名「世俗智」。

有說：此智無始時來生死身中顯現而轉，由此故立「世俗智」名；

或「諸有」中隨流無絕，名「世俗智」，以一切時隨順「諸有」相續轉故；

或復此智於一切境能遍映發得「世俗」名，獨能遍緣一切法故。

¹⁶ (1) 二=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34d，n.4）

頌曰：「法、類」，由「境」別，立「苦」等四名——皆通「盡、無生」，初唯「苦、集」類。¹⁷ [004]

論曰：

1、釋義

(1)「法智、類智」就「境」成四：釋「『法、類』」，由境別，立「『苦』」等四名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，由「境」差別，分為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」四智。¹⁸

(2)明「盡智、無生智」：釋「皆通『盡、無生』」，初唯「『苦、集』類」如是六智，若「『無學』攝，非『見』性」者，名「盡」、「無生」；此二初生，唯「『苦、集』類」，以緣「『苦、集』六種行相」觀「有頂蘊」為境界故。¹⁹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 (大正 29, 736c17-18):「即於如是三種智中，……」

(3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二」，今改作「三」。

¹⁷ te eva satyabhedena catvāri,ete caturvidhe|anutpādakṣayajñāne,te punaḥ prathamodite||duḥkhaḥetvanvayajñāne,

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 41, 384b19-24):

「論曰」至「滅道四智」者，釋上二句。

於前三智，「法」、「類」，「境」別，復分四種。

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何緣『俗智』亦緣『苦等』作『苦等行相』而非『苦等智』？由彼先以『苦等行相』觀『苦等』已，後時復容觀『苦等境』為『樂等』故；又得如是世俗智已，後『緣諦疑』容現行故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 (大正 29, 736c22-25)。

¹⁹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86a11-13):

此二智若初生名「盡智、無生智」，以「『苦、集』類智」為性，由「苦、集」各四行相緣「有頂陰」為境界故。

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88a5-8):

偈曰：後二，十四相，「空、無我」所雜^[1]。

釋曰：後二者，謂「盡智」、「無生智」；此二智行相有十四，離「『空、無我』二行相」故。

[1]雜=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4b25-c7):

「如是六智」至「為境界故」者，釋下兩句。

如是「法」、「類」及與「四諦」若「無學攝，非『見』性」者，名「盡、無生」。

此「盡、無生」，若在後時，通緣四諦作十四行^[11]；然此二智最初生時唯「『苦、集』類」，以緣「『苦、集』六種行相」觀「有頂蘊」為境界故。

問：何緣初位唯緣「有頂『苦、集』」為境？

解云：「有頂『苦、集』」從無始來不能得斷，今時創斷，故先緣彼，自生慶慰。

問：何故不作「『空、非我』行相」？

解云：以此二智涉於世俗，謂出觀後作「『我生』等」解，故前觀內不作「『空、非我』行」——此即因涉於果。

彼前觀內作「空、非我」，後出觀心亦不能作「『我生』等」解。*

2、答辨

「『金剛喻定』境」同此耶？

緣「苦、集」，同²⁰；緣「滅、道」，異。²¹

(三) 明「九增至十」²²

於前所說九種智中，

頌曰：「法、類、道、世俗」，有成「他心智」；於勝「地、根、位」、「去、來」世——不知。

「法」、「類」不相知。

聲聞、麟喻、佛如次知「見道『二，三』念，一切」。²³

[005-006]

論曰：

1、明「四智成『他心智』」：釋「法、類、道、世俗，有成他心智」

有「『法、類、道及世俗』智」成「他心智」；餘則不然。²⁴

[11]行+（相）【乙】。

*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6c7-11）：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除「空、非我」，各具有餘十四行相，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，欲^[4]離「空、非我」，謂由彼力，於出觀時作如是言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

[4]欲=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²⁰ 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分別慧品〉（大正 29，286a14-15）：

若「金剛譬三摩提」——緣「苦、集」為境，則與二智同境；

若緣「滅、道」為境，則與二智不同。

(2) 因=同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34d，n.6）

(3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因」，今依〔陳〕真諦譯本、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等、校勘及文義等，改作「同」。

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c8-11）：

「緣苦集同，緣滅道異」者，答。

「金剛喻定」——若緣「非想『苦、集』」，即同；

若緣「九地『滅、道』」，即異，以緣「三界『滅、道』」皆能斷彼惑故。

²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（大正 27，515b24-517a2）。

²³ bhūmyakṣapudgalotkrāntaṃ naṣṭājātaṃ na veti tat||na
dharmānvayadhīpakṣyamanyo'nyam,darśanakṣaṇau|śravako veti khaḍgastrīn sarvān
buddho'prayogataḥ||

²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4c13-19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餘則不然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於前所說九智之中，有「『法、類、道及世俗』智」成「他心智」

——若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，以「『法、類、道』他心智」知；

若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，以「『世俗』他心智」知。

餘五，不然——「無漏他心智」不知「有漏心」故，非「『苦、集』智」；

「滅」是無為，故非「滅智」；

「他心智」是「『見』性」，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非「『見』性」故，非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

2、辨「他心智用境」

(1) 總說

此智於境有決定相，謂不知「『勝』及『去』、(135a)『來』心」。

(2) 別述

A、不知勝心：釋「於勝『地、根、位』不知」

「勝心」有三，謂地、根、位。

「地」，謂「下地智」不知「上地心」。²⁵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 (大正 29, 737a10-27)：

有「『法、類、道及世俗』智」成「他心智」，餘則不然。

豈不「道智」離「法、類」無？應但言「三成『他心智』」。

理實如是。為顯「『他心智』但知同類境」，故作是言。謂為顯成此「『法、類』智」知「他『無漏心. 心所法』」是「道智」攝，非「『苦、集』智」，以「『無漏智』決定不能知『他有漏心. 心所』」故。

「他身『無漏心. 心所法』」，細故、勝故，非「己『有漏他心智』境」，其理可然；何緣「己身『無漏他心智』」不能知「他『有漏心. 心所』」？

於「有漏境」，無漏智生，「行相」、「所緣」異此智故。謂「無漏智」緣「有漏」時，必是總緣、厭背行相，是故決定不能別緣「他心. 心所」成「他心智」。以「諸聖智」——緣「有漏」時，必於「所緣」深生厭背，樂總棄捨，不樂別觀；緣「無漏」時，生欣樂故，既總觀已，亦樂別觀。

如：有見聞「非所愛事」，總緣便捨，不樂別緣；於「所愛」中，則不如是，總見聞已，亦樂別緣。

是故於「他有漏心等」必無「聖智」一一別觀成「緣『有漏心』無漏他心智」，以「他心智」決定於「他心. 心所法」別別知故。

²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4c21-385b12)：

「地謂下地智不知上地心」者，別釋。

既「下地智」不知「上^[16]心」，義准能知「自地、下地」。

「一切下地智」不知「上地心」；若知「自、下」，即有差別。故《婆沙》九十九云：「曾得有漏……故知有異。」^{*1}

又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如何說一補特伽羅成就『九品道』斷『九品惑』？此道差別，非『根』有異，由因漸長，後道轉增，如次能令多品惑斷；或諸種姓各有九品，成一九品，必不成餘。故前後言無相違過^[5]。」^{*2}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『初靜慮他心智』於『欲界、四靜慮通果心. 心所法』能知幾種？

有作是說：能知四種。所以者何？一切皆是欲界攝故。

復有說者：唯能知『初靜慮通果』，不知餘三。所以者何？如不知因，果亦爾故。」^{*3}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

問：『靜慮中間心. 心所法』，何地智能知耶？

有作是說：『初靜慮上品智』能知。

復有說者：『第二靜慮下品智』能知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『初靜慮三品智』皆能知。所以者何？一地攝故。」^{*4}

(解云：且說「初定」，以實「『二定』等」亦能知。)

「根」，謂「『信解；時解脫』根智」不知「『見至；不時解脫』心」。
 「位」，謂「不還，聲聞應果，獨覺，大覺」——前前位智不知後後

又《婆沙》云：「如來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，佛欲令他知者，即知」，廣如彼說。

*5

[16]上+(地)【甲】【乙】。[5]過=失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本作「失」。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4a16-b17）：

「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有十五種是「他心智」所應取境，謂欲界及四靜慮各有「『下、中、上』三品」心. 心所法。

「曾得有漏他心智」有十二，謂四靜慮各有「『下、中、上』三品」他心智。此中，

「初靜慮曾得有漏他心智」——

下品者，能知「『欲界三品及初靜慮下品』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中品者，能知「『欲界三品及初靜慮下. 中二品』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上品者，能知「『欲界及初靜慮』各三品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。

如是展轉乃至「第四靜慮曾得有漏上品他心智」，能知「『欲界及四靜慮』各三品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。

如「曾得有漏十二種他心智」知「十五種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」，「未曾得有漏十二種他心智」知「十五種未曾得有漏心. 心所」法亦爾。

「無漏心. 心所法」有十二種是「他心智」所應取境。

「無漏他心智」亦有十二種，謂四靜慮各有三品。此中，

「第二靜慮無漏他心智」——

下品者，能知「『初靜慮及第二靜慮』各唯下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中品者，能知「『初靜慮及第二靜慮』各下. 中二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上品者，能知「『初靜慮及第二靜慮』各三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」。

如是展轉乃至「第四靜慮上品無漏他心智」能知「四靜慮各三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」。

問：何故「『上地「下，中」品有漏他心智』俱能知『下地三品有漏心. 心所法』，『上地「下；中」品無漏他心智』不知『下地「中；上」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』」耶？

答：「『有漏、無漏』心. 心所法」建立各異。

謂「有漏心. 心所法」依「相續」建立，有一身相續中成就「三品有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「無漏心. 心所法」依「根品」建立，無「一身相續中成就『二品無漏心. 心所法』」，況有成就三者！

建立既別，故知有異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7b17-21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4b21-26）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3a25-29）。

*5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4c22-28）：

「如來『無漏心. 心所法及未曾得有漏心. 心所法』」俱非「他心智」現所取境；
 「曾得有漏心心所法」，佛欲令他知者，即知。謂佛若欲令鈍根者知我心，非利根者，則蛇奴等亦知佛心，舍利子等皆不能知；若欲令傍生趣等知我心，非「『人、天』趣」，則傍生趣等亦知佛心，人及天趣皆不能知。

勝位者心。²⁶

B、不知去、來心：釋「於『去、來』世——不知」

此智不知「『去、來』心」者，唯以「『現在』他相續中能緣心等」為境界故。²⁷

C、兼論「『法、類』品不互知」：釋「法、類不相知」

又「『法、類』品」不互相知。

謂「『法智』攝諸他心智」不知「『類』品」；

「『類智』所攝諸他心智」不知「『法』品」

——由「『法，類』智」以「『欲，上』界全分對治」為所緣故。

28

3、約「位」辨有無

此「他心智」，「見道」中無，總觀諦理、極速轉故；然皆容作此智所緣。²⁹

²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5 b12-14）：

「根謂信解」至「勝位者心」者，既不能知「上根、上位」，義准「能知『自根、下根，自位、下位』」。

²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5b14-16）：

「此智不知」至「為所緣境^[9]」者，於三世中，唯知「『現在』他心等」用；「去、來」，無用，故不能知。

[9]所緣境＝境界故？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調整。

²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5b16-21）：

「又法類品」至「為所緣故」者，釋第五句。

由「法智」以「『欲界』全分對治」為所緣故、由「類智」以「『上界』全分對治」為所緣故，所以「『法』、『類』不互相緣」。

雖「欲『滅、道』法智」亦能治「上修惑」，而非全治，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、「見道法智」不治上故。*

*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5b22-28）：

如上所言：「法智，類智」全能對治「『欲，上』界法」，為有少分治「上，欲」耶？

頌曰：「緣『滅、道』法智」於「修道位」中兼治「上修斷」。「類」無能治「欲」。

論曰：「修道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「上界修斷」，「欲之『滅、道』」勝上界故，已除自怨、能兼他故。

由此，「類智」無能治「欲」。

²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5b21-25）：

「此他心智」至「此智所緣」者，此下釋後三句。

此「他心智」知「他別相」，是容預修道，「見道」中無，總觀諦理、極速轉故；雖無「『行、得』二修」，然皆容作此智所緣。

或總觀諦理故無「行修」，極速轉故無「得修」。

（2）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4a8-12）：

何緣「『見道』中不修『他心智』」？

以「他心智」，遊觀*德攝，依容豫道方有「修」義；「見道位」中，為觀諦理，加行極速，故不能修。

4、辨「三乘他心智知見道」：釋「聲聞、麟喻、佛如次知見道『二、三』念、一切」

(1) 約「二乘」辨

若諸有情將入「見道」，「聲聞、獨覺」預修加行，為欲知彼見道位心。

彼諸有情入見道位——

A、約「聲聞乘」

聲聞「『法』分」，加行若滿，知「彼『見道初二念心』」；
若為更知「『類』分心」故，別修加行，至加行滿，彼已度至第十六心，雖知此心，非知「見道」。³⁰

B、約「麟角喻」

麟喻「『法』分」，加行若滿，知「彼『見道初二念心』」；
若為更知「『類』分心」故，別修加行，至加行滿，知彼第八「『集類智』心」，以此但由下加行故。

敘異說 有說：知「『初二及第十五』心」。³¹

「無間道」中，義亦同此。

今第十六、「道類智」時，容豫道收，故修此智。

*〔唐〕智周撰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6（大正 43，930b27-c10）：

論：「遊觀無漏」者：……由此，故知：若「不斷惑」及「不觀理」，總名「遊觀」。……

³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5b26-c4）：

「若諸有情」至「非知見道」者，聲聞——或由上加行、或由中加行，至加行滿，能知「見道初二念心」。

且據初說，但言「二念」；後十三念皆亦容作「他心智」所緣。

問：知「前初二念心」已，何故不即知「第三念『類』分心」等？

解云：「法、類」不同，所緣境別，故不能知。

若為更知「『類』分心」故，別修加行，經十三念，至加行滿，彼已度至第十六心，雖知此心，而非「見道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765c26-766a3）：

論：「若諸有情」至「見道位心」，此即總標「『聲聞、獨覺』預修加行知見道心」。

論：「彼諸有情」至「初二念心」，此別明「聲聞知『法分心』」。

論：「若為更知」至「非知見道」，此明「聲聞，加行劣故，經多剎那，加行方成，雖亦能知「第十六心」，其「第十六心」非「『見道』攝」。

³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385c5-386a7）：

「麟喻法分」至「第十五心」者，獨覺能知「見道三念心」——知「初二念」已，更以五心修加行知「第八心」，以此但由下加行故。且據一相知此三念；餘十二念皆亦容作「他心」所緣。

問：知「第八心」已，何故不更以五心為加行知「第十四心」？

解云：欲知，亦得；而不知者，「見道位心」總有二分：一、「『法』分」，二、「『類』分」。知「初二念」是「『法』分」，知「第八分」是「『類』分」；

(2) 約「佛乘」辨

世尊欲知，不由加行，於彼見道一切能知。³²

二、明「盡智、無生智」之別³³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二相何別？

既具知二，其心委歇，故不更知。

又解：欲知，亦不得。初修加行知「初二念」，第二復以五心為加行知「第八心」，至第三更修加行，其力微劣，以「『五、六』心」為加行不能成也。

又解：前心稍劣；五心加行，即能得知；後心漸勝，以「『五、六』心」為其加行不能知也。

又解：知「初二念」已，意欲知「彼第三『苦類忍心』」，五心加行，至加行滿，乘知「第八『集類智心』」，以彼「第三、第八」所緣——「『苦、集』一物，『因、果』義分」，知時即易，雖不能知「第三」，能知「第八」；知「第八」已，更欲知「彼第九『滅法忍心』」，用五心為加行，不知「第十四『道法智心』」，以彼二心所緣各別——一緣「有為」，一緣「無為」，非是一物，知時即難，故不能知。

設用六心為其加行，亦不能知「第十五心」。

有說：獨覺知「初二念」，更十二念為加行，知「第十五心」。

又《正理》七十三，獨覺，有四說——初兩說，同此論；後二說，言：「有說：麟喻知四剎那，謂初二心、第八、十四……」。有餘亦說：知四剎那，謂初二念、第十一.二。」^{*1}（《正理》故違此論，印取第三。）

又《婆沙》九十九^{*2}亦有四說，同《正理》，然無評家。^{*3}

^{*1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7c5-12）：

麟喻「『法』分」，加行若滿，知「彼『見道初二念心』」；若為更知「『類』分心」故別修加行，至加行滿，知彼第八「集類智心」。

有餘師言：知「第十五」。

有說：麟喻知四剎那，謂初二心、第八、十四。

此言，應理！所以者何？許「從知初二念心已，唯隔五念，知『第八心』」；若復更修「法分」加行，經五念頃，加行應成，何不許「知『第十四念』」？

有餘亦說：知四剎那，謂初二心、第十一.二。

^{*2}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相關內容在卷一百。

^{*3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0（大正 27，515c24-516a2）：

獨覺復修「『類智品』他心智加行」，經五剎那，加行方滿，乃知「彼第八心」，謂本欲知「彼第三心」，今乃知彼「『集類智』俱心」。

有說：知「彼第十五心」，經十二剎那加行滿故。

有說：獨覺能知四心，謂知「『初二及第八、第十四』心」。

有餘師說：能知「『初二及第十一、第十二』心」，即「『滅類智忍及滅類智』俱心」。

³²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6a7-9）：

「世尊欲知」至「一切能知」者，世尊欲知，不由加行，具知「見道十五念心」。

³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（大正 27，527c6-529a6），卷 106（大正 27，549c7-10、c18-20），卷 155（大正 27，790b20-791a24）。

頌曰：智於四聖諦知「『我已知』等」、「『不應更知』等」，

如次，「盡」、「無生」。³⁴ [007]

論曰：

(一) 依本論答

如本論說：「

云何『盡智』？謂無學位若正自知『我已知苦，我已斷集，我已證滅，我已修道』，由此所有『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』，是名『盡智』。

云何『無生智』？謂正自知『我已知苦，不應更知』，³⁵廣說乃至『我已修道，不應更修』。由此所有，廣說乃至，是名『無生智』。³⁶

³⁴ kṣayajñānaṃ hi satyeṣu pariñātādiniścayaḥ|na pariñeyamityādiranutpādamatirmatā||

³⁵ anutpādayajñānaṃ katamat? 'duḥkhaṃ me pariñātaṃ na punaḥ pariñeyam' iti jānāti?

³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 41, 386a10-386b8)：

「盡無生智」至「名無生智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『盡、無生』別」，引本論文，顯「『二智』別」。

「智」謂「決斷」，或謂「重知」。

「見」謂「推求」，或謂「現照」。

「明」謂「照明」。

「覺」謂「覺悟」。

「解」謂「達解」。

「慧」謂「簡擇」。

「光」謂「慧光」。

「觀」謂「觀察」。

「『智』等」八種，竝「慧」異名。

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何緣論說……非『非諦』故。」*(已上，論文)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 (大正 29, 738b12-c3)：

何緣論說「無生智」中復作是言「『我已知苦』等」？理但應說「不復更知」，二行不應俱時轉故；若次第轉，前^{*1}與「盡智」無差別故，不應重說！

應知此說意為遣疑。

恐有生疑：「如『時解脫』，先起『盡智』，後得『無生』；如是應許『不時解脫』先起『無生』，後得『盡智』。」

為顯「一切，『盡智』先起」，故復先說「『已知』等」言。

或先但言「『我已知』等」，顯「『時解脫』唯有『盡智』」；後復重言「『我已知』等」，顯「『不時解脫』，『盡』後起『無生』」。故雖重言，而無有失。

「無生智」者，何謂「無生」？

正理師言：謂「非擇滅」，有「無」生故，此智得生，智託「無」生，名「無生智」。「滅」雖常有，而「得」非常；得彼「滅」時，此智方轉；要由「得」起，方名「有『滅』」；於「有『滅』位」，此智方生。

或「無生」言，目「彼滅『得』」；如「涅槃『得』」亦名「涅槃」。經說以「涅槃」置在心中故，有「彼『得』位」，此智方生；智

(二) 釋義

問 如何「無漏智」可作如是知？³⁷

答

引有部說 迦濕彌羅諸論師說：從二（135b）智出後得智中作如是知，故無有失！由此後得二智別故，表前觀中二智差別。³⁸

託「無」生，名「無生智」。

有餘於此作是難言：若「託『無』生名『無生智』」，則「無生智」緣「非諦法」，是則所說違害自宗——「無漏慧」生唯緣「四諦」。

彼不審察，設此難詞，我上已言「於出觀後，方起如是分別智」故。

或此「託」聲是「『有』第七」，非「『境』第七^{※2}」，如「盡智」故。

或許「此智緣『無』生『得』」，此「苦諦」攝，非「非諦」故。

※1 重編案：「前」字，疑應作「則」。

※2 重編案：「第七」，指「第七轉聲」。

(2) 《品類足論》卷 1（大正 26，694a8-14）：

「盡智」，云何？

謂自遍知：「我已知苦，我已斷集，我已證滅，我已修道。」由此而起「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」，皆名「盡智」。

「無生智」，云何？

謂自遍知：「我已知苦，不復當知；我已斷集，不復當斷；我已證滅，不復當證；我已修道，不復當修。」由此而起「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」，皆名「無生智」。

³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6b8-10）：

「如何無漏智可作如是知」者，問。

如何「無漏智」可作如是知「『我已知苦』等」解？

³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6b10-18）：

「迦濕彌羅」至「二智差別」者，答，說一切有部正義。

從「『盡、無生』二智觀」出，後得有漏智中作如是知：「『我已知苦』等」，非「無漏觀」作如是知，故無有失。由此後得二智果別故，表前觀中二智因差別。由二因引，是彼「士用果」——此即以「果」別「因」。

若無餘心隔，應「盡智」無間即有「『我已知苦』等」解，「無生智」無間即有「『不應更知』等」解，然為「無學正見」等隔，故後方起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6c8-12）：

論：「迦濕彌羅」至「二智差別」，論主引《婆沙》釋。

本論意謂「從『盡智』出，後得智中能知『我已知苦』等；若從『無生智』後^[17]出，後得智中即能知『我不復更知苦』等」。

由此，證知：二無漏智，力用有別。

[17]〔後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(3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（大正 27，527b27-c5）：

此中，「時愛心解脫阿羅漢」，「金剛喻定」唯一剎那，「盡智」流注長時相續，從「盡智」出，或起「無學正見」*、或起「世俗心」。

「不動心解脫阿羅漢」，「金剛喻定」及「盡智」唯一剎那，「無生智」流注長

時相續，從「無生智」出，或起「無學正見」、或起「世俗心」。

一切阿羅漢皆修「無學正見」圓滿而非一切皆現在前。

*《集異門足論》卷 20〈十法品〉(大正 26, 452c14-16)：

云何「無學正見」？

答：「盡智、無生智」盡^[5]所不攝「無學慧」，是名「無學正見」。

[5]〔盡〕—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8 (大正 27, 506c1-19)：

「云何『無學見』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前雖總說「見、智、慧」三，而未別說「云何『無學見』？云何『無學智』？云何『無學慧』？」前論是此所依根本，彼未說者，今應說之，故作斯論。

云何「無學見」？

答：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所不攝「無學慧」，謂「無學正見」。

云何「無學智」？

答：無學八智，謂四「法智」及四「類智」。

云何「無學慧」？

答：「無學見」、「無學智」總名「無學慧」，「見」、「智」定有「『擇法』相」故。

已說此三自性。「『雜、不雜』相」，今當說。

「諸無學見」是「無學智」耶？

答：「諸無學見」亦「無學智」，無學位中能推度者必審決故。

有「無學智」非「無學見」，謂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此智息求、不推度故。

「諸無學見」是「無學慧」耶？

答：「諸無學見」亦「無學慧」。

有「無學慧」非「無學見」，謂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此智唯有「擇法、審決」二種相故。

「諸無學智」是「無學慧」耶？

答：如是。

設「無學慧」，是「無學智」耶？

答：如是，「無學『智、慧』」俱遍「無學無漏心」故。

此三攝義，准定，應知。

諸阿羅漢無不成就此三種者，是故此三展轉相問皆答如是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5 (大正 27, 790c21-28)：

「無學正見」當言「無學正見」，謂以四行相知「五取蘊」、以四行相知「五取蘊因」、以四行相知「五取蘊滅」、以四行相知「斷『五取蘊』道」

——或「法智」，謂知「欲界四諦」；

或「類智」，謂知「『色、無色』界四諦」；

或「他心智」，謂知「他無漏心. 心所法」；

或「『苦，集，滅，道』智」，謂別知「三界四諦」。

述異釋 有說：無漏智亦作如是知。³⁹

通本論文 然說「見」言，乘言便故；或於「諦理」現照轉故。

問：何故「『無學正見』非『世俗智』」？

答：此無漏，彼有漏故。

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3〈攝事品〉（大正 31，496b6-8）：

「無學正見」，謂阿羅漢於「苦」思惟「苦」乃至於「道」思惟「道」，無漏作意相應擇法、極簡擇等，如前廣說。[※]

※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〈攝事品〉（大正 31，481b18-21）：

「慧」者，謂即於「所觀境」，「簡擇」為體，「如理、不如理、非如理非不如理」悟入所知為業，如經說：簡擇諸法，最極簡擇、極簡擇法，遍了、近了、點了，通達、審察、聰叡、覺明、慧行、毘鉢舍那。

(4)《俱舍論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8a2-8）：

「不動種性諸阿羅漢」，「盡智」無間起「無生智」，非更有「盡智、無學正見」生。

除「不動法」，餘阿羅漢，「盡智」無間有「盡智」生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，非「無生智」，後容退故。

前「不動種性」，無「正見」生耶？

有「正見」生，而不說者，一切應果皆有此故。謂「不動法」，「無生智」後，有「無生智」起、或「無學正見」。

(5)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66（大正 29，705c25-706a16）：

先「不動法諸阿羅漢」，「盡智」無間「無生智」起，此智是彼本所求故，必與「盡智」俱時而得，謂彼求得順諸所解；若無，便有「入涅槃障」。

諸阿羅漢共得智時，即亦志求「得『無生智』」，然其「盡智」理應先起，是因位中先所求故。

先「不動法」，「金剛定」後，得「無生智」而未現前，「盡智」無間方得現起。

除先「不動」，餘阿羅漢，「盡智」無間有「盡智」生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，非「無生智」，後容退故。謂若先是「『時解脫』性」，雖於因位雙求二種，而至極果，容有退故，「『金剛喻定』正滅位」中，不得「無生」，唯得「盡智」，故「盡智」後「盡智」現前、或即引生「無學正見」。

先「不動法」，「無生智」後有「無生智」起、或「無學正見」。

此「無學見」，一切應果之所共有，猶如「盡智」，故「『金剛定』正滅位」中，一切皆得「無學正見」；然此正見非正所求，故「『盡、無生』二智」無間或有即起、或未現前。

於此位中總略義者——

若先「不動」，初起「盡智」唯一剎那，次「無生智」亦一剎那、或有相續；

若「時解脫」，初起「盡智」或一剎那、或有相續。

此二所起「無學正見」皆無決定「剎那、相續」，如前說「彼非正求」故。

³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 41，386b18-20）：

「有說無漏智亦作如是知」者，西方沙門、經部等計，說有「無漏智」不作「十六行」，亦作如是知：「『我已知苦』等」。

由此，本論亦作是言：「且『諸智』亦是『見』。」⁴⁰

〔三〕明「十智相攝」

如是十智，相攝云何？

謂「世俗智」攝一全、一少分。

「『法、類』智」各攝一全、七少分。

「『苦、集、滅』智」各攝一全、四少分。

「道智」攝一全、五少分。

「他心智」攝一全、四少分。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各攝一全、六少分。⁴¹

三、建立十智

何緣二智建立為十？

頌曰：由自性、對治、行相、行相、境、加行、辦、因圓故建立十智。⁴² [008]

論曰：由七緣故立二為十：

一、「自性」故，立「世俗智」，非「勝義智」為自性故。

二、「對治」故，立「『法、類』智」，全能對治「『欲、上』界」故。

三、「行相」故，立「『苦、集』智」，此二智「境」體無別故。

四、「行相、境」故，立「『滅、道』智」，此二，「行相、境」俱有別故。

五、「加行」故，立「他心智」。非此不知「他心所法」，本修加

⁴⁰ (1) 《品類足論》卷 1 (大正 26, 694a14-15)：

「諸所有見」者，且「諸智」亦名「見」。有「見」非「智」：諸八現觀邊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6b20-26)：

「然說見言」至「亦是見」者，通本論文。

以實而言：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息求，非「見」，以本論中解其十智，一一皆言「智見等八」，至「盡、無生」猶說「見」者，乘言便故。

又解：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——若據「息求」，即不名「見」；於「諸諦理」現照轉故，亦名為「見」。由此本論亦作是言：「且『諸智』亦是『見』。」

⁴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6b27-c5)：

「謂世俗智」至「六少分」者，答。

謂「世俗智」攝自一全、「他心智」一少分。

「法智、類智」各攝自一全、「『苦、集、滅、道、盡、無生、他心』智」七少分。

「『苦、集、滅』智」各攝自一全、「法、類、盡、無生」四少分。

「道智」攝自一全、「法、類、盡、無生、他心」五少分。

「他心智」攝自一全、「法、類、道、俗」四少分。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各攝自一全、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、法、類」六少分。

⁴² svabhāvapratipakṣābhyāmākārākāragocarāt|prayogakṛtakṛtyatvahetūpacayato daśa||

行為知「他心」，雖成滿時亦知「心所」，而約「加行」故立「他心智」名。

六、「事辦」故，建立「盡智」，「事辦身」中最初生故。

七、「因圓」故，立「無生智」，「一切聖道」為因生故。⁴³

四、明「『法』、『類』兼治」⁴⁴

如上所言：「法智、類智，全能對治『欲、上』界法。」⁴⁵為有少分治「上、

⁴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6c8-387a6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為因生故」者，答。

由七緣故立二為十：

一、「自性」故立「世俗智」：

體是有漏，世俗法故，此「世俗智」非以「無漏勝義智」為自性故。若據前文，亦從「境」立名，故前文言：「前『有漏智』總名『世俗』，多取『瓶等——世俗境』故。」

二、「對治」故立「『法、類』智」：

「法智」全能對治欲界；「類智」全能對治上界。

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雖亦能治「上界修惑」而非全故。

三、「行相」故立「『苦、集』智」：

此二智，「『境』體」無別故，但由「能緣行相」不同，由「『無常』等四行相」故立「苦智」，由「『因、集』等四行相」故立「集智」。

又解：「行相」在「境」。此二智，「『境』體」雖無別，約「行」不同分成「苦、集」。

又解：「行相」通在「能緣及所緣境」。由彼境上有「『無常』等八種行相」，能緣之上似彼八行說名「能緣」。此二智，「『境』體」雖無別，約「行」分二。

四、「行相、境」故立「『滅、道』智」：

此二，「行相」有差別故，一作「『滅』等四種行相」，一作「『道』等四種行相」。

「行相」，三解，准前應知。

此二，「境界」有差別故，一緣「無為」，一緣「有為」，由「行」不同及「境」差別，立「『滅、道』智」。

五、「加行」故立「他心智」：從「加行」立名，以「心」是主故，初唯知「心」。

六、「事辦」故建立「盡智」，謂阿羅漢事辦身中最初生故。

七、「因圓」故立「無生智」：

具以「『見、修及與無學』一切聖道」為「同類因」生，故名「因圓」。

初「盡智」生雖以「『見、修』聖道」為因，未以「無學聖道」為因，不名「因圓」；後相續位，雖亦「無學聖道」為因，應名「因圓」，據「初」說故。

或彼「盡智」非「無生智」為因故生，不名「因圓」。

⁴⁴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（大正 27，142c20-145b4），卷 108（大正 27，557a15-558a5）。

⁴⁵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5a6-9）：

又「『法、類』品」不互相知。謂「『法智』攝諸他心智」不知「『類』品」，「『類」

欲」耶？⁴⁶

頌曰：「緣『滅、道』法智」於「修道位」中兼治「上修斷」。

「類」無能治「欲」。⁴⁷ [009]

論曰：「『修道』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「上界修斷」，「『欲』之『滅、道』」勝上界故、已除自怨能兼他故。⁴⁸

由此，「類智」無能治「欲」。⁴⁹

智』所攝諸他心智」不知「『法』品」，由「『法，類』智」以「『欲，上』界全分對治」為所緣故。

⁴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7a7-10）：

「如上所言」至「治上欲耶」者，此即第四、明「『法、類』兼治」。

牒前問起：如上所言：「『法智』全能對治『欲法』，『類智』全能對治上法。」

為有少分「法智」治上界耶？為有少分「類智」治欲界耶？

⁴⁷ api tu dharmajñānaṃ nirodhe yaṃ mārge vā bhāvanāpathe|tridhātupratipakṣastat, kāmādhātostu nānvayam||

⁴⁸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6a21-b16）：

然「法智」能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結」者，是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，非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。所以者何？法應爾故，謂修行者為「欲界蘊」現所逼切，過於重擔；既捨彼已，報彼對治及滅惡故，數復觀察；數觀察時，即自然能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結」。復次，欲界是不定界，非修地、非離染地；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是定界、是修地、是離染地——非「厭『不定界法』」能斷「定界結」故。

復次，欲界是麤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是細——非「厭『麤界法』」能斷「細界結」故。

復次，欲界是下劣，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是勝妙——非「厭『下劣界法』」能斷「勝妙界結」故。

復次，欲界是下，色界是中，無色界是上——非「厭『下界法』」能斷「中、上」界結」。

復次，若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能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結」者，便為「於異處修厭離，於異處得解脫」，如：「斷手繫，手得解脫；若斷足繫，足得解脫」；非「斷手繫，足得解脫」，非「斷足繫，手得解脫」。是故「法智」能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結」者，是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，非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。

然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能斷「『色、無色』界結」者，唯生「欲界」，非生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。所以者何？「入、出『法智』方便心」唯「欲界繫」生，上二界者已捨此心，必不起故。

復次，「『法智』隨轉戒」唯是「欲界大種」所造生，上二界者捨此大種，必不起故。

復次，生上二界者，必於「法智」所作已辦，加行已息，不復現前，如：阿羅漢於「三界結斷對治道」所作已辦，不復現前。

⁴⁹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5c9-556a21）：

問：何故「『法智』能斷『色、無色界結』，『類智』不能斷『欲界結』」耶？

答：「法智」先斷「欲界結」故，亦能斷「色、無色界結」；「類智」不先斷「色、無色界結」，故不能斷「欲界結」。

復次，「類智」未斷「色、無色界結」故，「法智」斷之；

「法智」已斷「欲界結」故，「類智」不斷。

復次，若「類智」能斷「欲界結」者，云何斷耶？為「先斷『色.無色界結』，後斷『欲界結』」？為「先斷『欲界結』，後斷『色.無色界結』」耶？

若「先斷『色.無色界結』，後斷『欲界結』」者，「欲界結」麤，先已斷故，復何所斷？

若「先斷『欲界結』，後斷『色.無色界結』」者，「類智」則應受他訶責：「自界諸結猶未能離，如何欲斷他界結耶？」如：王未降自國怨敵，欲伏他國，為他所訶。

復次，「一切『類智』」定以「法智」為因故，「法智」能助彼斷「色.無色界結」；

非「一切『法智』」定以「類智」為因，故「類智」不能助「法智」斷「欲界結」。

復次，「道類智」後，「類智」多分不現在前，設現在前，勢用羸劣；要畢竟離「欲界結」已，「勝用『類智』」方容現前。故彼不能斷「欲界結」。

復次，「法智」要離「欲界結」已，用方猛利，由猛利故，能斷上結；「類智」要離「有頂結」已，用方猛利，彼猛利時，下結已斷，復何所斷？

復次，「法智」極猛利，斷「不善結」尚不用功，況「無記結」而不能斷？如：極利刀，尚能斷鐵，況草.木等！

「類智」不極猛利，斷「無記結」尚多用功，況「不善結」而當能斷？如：以鈍刀斷草.木等尚多用功，況能斷鐵！

復次，「法智」具能斷「十八界、十二處、五蘊」，如有壯士力敵千夫，能斷上結；

「類智」唯能斷「十四界、十處、五蘊」，*力用劣故，不斷下結。

復次，「欲界邪見」能緣「三界『苦、集』」；先斷彼已，復欲斷彼所緣，是故「法智」能斷上二界結。

「色.無色界邪見」不能緣「欲界『苦、集』」，是故「類智」不能斷「欲界結」。

復次，「欲界他界緣遍行諸結」能緣「色.無色界『苦、集』」；先斷彼已，復欲斷彼所緣，是故「法智」能斷上二界結。

「上界他界緣遍行諸結」不緣「欲界『苦、集』」，是故「類智」不能斷「欲界結」。

如：有國王先殺怨賊，後亦壞彼遊戲之處。

復次，「欲界諸蘊」逼切有情過於重擔，既斷彼已，數復讚彼對治及滅，爾時復能斷「上諸蘊」，是故「法智」能斷「上界結」，「類智」不能斷「欲界結」。

*重編案：十八界中，「欲界繫」總有十八，「色界繫」有十四〔除「『香、味』二境」及除「『鼻、舌』二識」〕，「無色繫」唯有後三〔意界、法界及意識界〕。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〈分別界品〉（大正 29，7b23-8a3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7a11-b6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無能治欲」者，答。

「修道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「上界修斷」，「欲界『滅、道』」勝於

(叁) 明「十智行相」

「上界『苦、集』法」故，故緣下勝能治上劣。

「欲『苦、集』」麤，「上『苦、集』」細，緣麤不能治細，故「『苦、集』法智」不治「上修惑」。

又復已除自界怨已，能兼對治他界怨故。

由此，「類智」無能治「欲」。故《正理》云：「要於自界所作已圓，方可兼為他界所作，非『諸類智，已事成時，他事未成，有須助』義，故無『類智治欲界法』。」*¹（已上，論文）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十八云：「

問：若以『滅、道法智』離『色、無色界修所斷染』時，彼『色、無色界修所斷法無漏離繫得』，為『法智品』攝、為『類智品』攝耶？

若『法智品』攝，此不應理——彼法及斷，『類智』所知故。

若『類智品』攝，亦不應理——彼斷及『得』，『法智』所證故。

有作是說：彼『離繫得』，『類智品』攝。

問：豈不『彼斷及得，法智所證』耶？

答：雖『法智』所證，而『類智』所知故。

有餘師說：彼『無漏離繫得』，『法智品』攝。

問：豈不『彼法及斷，類智所知』耶？

答：雖『類智』所知，而『法智』攝，『法智』所證故。

評曰：此中，初說為善，以『類智品』是彼不共決定對治故。」*²

*¹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9a16-18）。

*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8（大正 27，803b3-14）。

(3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7a26-b11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能治欲」，釋頌文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何緣『唯有滅、道法智兼治上界，非苦、集』耶？……依全治門，立『法、類智』。」*

*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8c29-739a15）。

何緣唯有「『滅、道』法智兼治上界，非『苦、集』」耶？

「所緣、寂靜、出離」同故。

謂「『欲、上』滅及能治道」，展轉相望，相無別故，以「『諸擇滅』皆善、皆常，「一切聖道」皆能出離；所緣『苦、集』，『欲、上』不同，『少、多，細、麤，上、下』別」故。

又「『苦、集』智」緣所厭境，無容「厭彼，於此離貪」，理「厭此地時，斷此地煩惱」。若許「異厭，異離貪」，應「異離貪，異解脫」；若許「不厭『色、無色界』而能離彼界貪」，「習『厭』離『貪』」理則應壞。

「『滅、道』二智」不緣「『厭』境」，緣下治上，亦無過失。

又如「不淨觀」及「欣『涅槃』欲」。謂「不淨觀」緣「欲界境」，唯能令心厭背「欲界」；「欣『涅槃』欲」現在前時，普能令心厭背三界；

如是緣「欲『苦、集』智」生，唯能令心離「欲界染」；「緣『欲界法』『滅、道』智」生，普令心離三界染。故許「『滅、道』法智品」增，乃至得成「金剛喻定」。

由此，大聖妙善了知，依「全治門」，立「『法、類』智」。

一、正說⁵⁰

於此十智中，誰有何行相？

頌曰：(135c)「法智」及「類智」，行相俱十六。

「世俗」，此及餘。

「四諦智」，各四。

「他心智」——無漏，唯四，謂緣「道」；有漏，自相緣——俱但緣一事。

「盡」、「無生」，十四，謂離「空、非我」。⁵¹ [010-012(1)(2)]

論曰：

(一) 約「『法、類』智」辨：釋「法智及類智，行相俱十六」

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，一一具有「『非常、苦』等十六行相」。

「十六行相」，後當廣釋。

(二) 約「世俗智」辨：釋「世俗，此及餘」

「世智」⁵²，有此⁵³及更有餘，能緣「一切法『自、共』相等」故。⁵⁴

⁵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 (大正 27, 548c26-549a12)。

⁵¹ dharmajñānānvayajñānaṃ ṣoḍaśākāraṃ, anyathā|tathā ca sāmṃvṛtam, svaiḥ svaiḥ
satyākāraiścaturstāyam||tathā paramanojñānaṃ nirmalam, samalam punaḥ|
jñeyasvalakṣaṇākāraṃ, ubhayamapi tu—ekaikadravyagocaram||śeṣe caturdaśākāre
śūnyānātmavivarjite|

⁵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 (大正 27, 548b9-23)：

問：何故名「世俗智」？

答：知「世俗」故，名「世俗智」。

問：亦知「勝義」，何故但名「世俗智」耶？

答：雖亦少分知「『蘊、界、處、四聖諦』等諸勝義法」，而多分知「男女、往來、瓶、衣、車乘、舍、林、山等世俗法」，故名「世俗智」。

復次，此「世俗智」實無「『智』相」，而諸世俗共立「智」名；如：非王種，但諸人眾假想施設共立「王」名。

復次，此「世俗智」，一切有情展轉共許，無有諍論，如僧上坐，如悅眾人，眾所許故，名為「世俗」。

復次，此「世俗智」，遍諸有情、緣一切境，故名「世俗」。

復次，此「世俗智」，愚癡所依、繫屬愚癡、是愚癡者安立足處，故名「世俗」。

聲論者說：此「世俗智」為諸無知之所覆蔽，如器中物，器所覆蔽，故名「世俗」。

復次，此「世俗智」為對治道之所變壞，為愚癡者之所欣尚，故名「世俗」。

⁵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 (大正 27, 548b23-c17)：

問：何故名「苦智」乃至「道智」耶？

答：緣「苦聖諦四行相」轉故名「苦智」，乃至緣「道聖諦四行相」轉故名「道智」。

問：「諸世俗智」亦能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豈名四智耶？

答：若唯緣「苦諦」唯「四行相」轉者名「苦智」，乃至若唯緣「道諦」唯「四行相」轉者名「道智」；「諸世俗智」於四聖諦或一一別緣、或二二合緣、或三

(三) 約「四諦智」辨：釋「四諦智，各四」

「『苦』等四智」，一一各有緣自諦境四種行相。⁵⁵

(四) 約「他心智」辨⁵⁶

1、辨「行相」：釋「他心智——無漏，唯四，謂緣『道』；有漏，自相緣」

「他心智」中——若無漏者，唯有緣「『道』四種行相」，由此即是「道智」攝故；

若有漏者，取自所緣心。心所法自相境故，如境自相，行相亦爾，故此非前十六所攝。

2、明「取別境」：釋「俱但緣一事」

如是二種，於一切時，一念但緣一事為境，謂緣「心」時，不緣「心所」；緣「『受』等」時，不緣「『想』等」。⁵⁷

三合緣、或四總緣、或緣餘法、或復總緣，所起行相亦不決定，故不名「苦智」乃至「道智」，以雜亂故。

復次，若「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不與『苦、集』同一縛」者，名「四諦智」；「諸世俗智」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而與「苦、集」同一縛故，不名「四諦智」。

問：此與「滅、道」不同一縛，何故不立「『滅、道』智」耶？

答：初不立故，後亦不立。

復次，若「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能對治煩惱」者，名「四諦智」；「諸世俗智」，雖亦有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而不能對治煩惱，故不名「四諦智」。

復次，若「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於『四聖諦』證見明了，不為『見、疑、無明』所惑，不增煩惱，不招三有，定趣涅槃」者，名；「諸世俗智」，無如是義，故不名「四諦智」。

復次，若「別緣四諦各四行相轉，是聖性」者，名「四諦智」；「諸世俗智」，非聖性攝，故不名「四諦智」。

⁵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7b16-21）：

論：「世智有此」至「自共相等故」，明「『世智』行相」。

「有此」者，謂此十六行相，即「燋、頂、忍」具十六行相，「世第一」唯「苦」下行相。

「及更有餘，能緣一切法『自、共』相等」者，謂「五停心觀、總、別念^[18]、十二緣，緣十八界無我觀」等總、別之相。

[18]念+（住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⁵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7b5-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四種行相」者，釋初行頌。

「等」謂等取「假想觀」等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⁵⁶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2a21-515b3）。

⁵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7b6-388a12）：

「他心智中」至「不緣想等」者，釋第二頌。

「無漏他心智」雖作共相，是欣行故，而能別觀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問：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，作「『道』下四行相」；

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，何故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相」？

解云：將答此問，略作三門分別：一、敘古解，二、出過非，三、述正義。

敘古解者：

第一、遠法師云：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，「道智」為加行，故作「『道』四行」。

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，不以「『苦、集』智」為加行，所以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相」。

第二、魏念法師云：若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作「『道』下四行相」，即「知他心」用盡。

若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，不作「『苦』等八行相」，即「知他心」用不盡，知「苦」不知「集」，知「集」不知「苦」，所以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相」。

第三、彭城嵩法師云：能緣、所緣，「理、事」須等。

「所緣——『無漏心』」既是「理觀」，「能緣——『他心智』」還須作「理觀」知，故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作「『道』下四行相」。

「所緣——『有漏心』」既是「事觀」，「能緣——『他心智』」還須「事觀」知，故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相」。

第二、出過非者：

一、破遠法師云：本論既言「有學八智」展轉相望皆容作「等無間緣」，^{*1}而言「『道智』——『他心』加行」，豈不相違？

二、破魏念法師云：無漏心上亦有四行，知一，非餘，還不知盡，應當不作「『道』下行相」。

三、破嵩法師云：有漏——「『煖』等」既作「理觀」，「能緣——『他心智』」，應亦作「理觀」！

若言「非真理觀，是似理觀」，亦應「『他心智』作『似理觀』知，非『事觀』知」。

第三、述正義者：

一解云：「無漏心」，勝，難可知故，「有漏他心智」不能知彼，要起無漏，方能知彼，所以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作「『道』下四行相」。

「有漏心」，劣，易可知故，「有漏他心智」是能知彼故，不起彼「無漏他心智」知。所以者何？「有漏他心智」，從無始來，數數修習，起時即易；「無漏他心智」，從無始來，不多修習，起時即難。「有漏」，起易故，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還起「有漏他心智」；「無漏」，起難故，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，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」觀。起易，足知，誰復捨易從難？

問：但應「初定『他心智』」知「欲界心」，起時易故；「二定已上『他心智』」應不能知「欲界他心」，起時難故。誰復捨易從難？

解云：欲知「欲界心」，必不故起「二定已上『他心智』」知，但為餘事入「『二定』等」，因入彼定，便起「彼『他心智』」知「欲界心」也。

難 若爾，何故薄伽梵說：「如實了知有『貪、心』」等⁵⁸？⁵⁹

答 非俱時取「『貪』等及心」，如不俱時取「衣及垢」。⁶⁰

3、總明「十一對心」⁶¹

(1) 有部師之一說

A、「『有、離』貪〔等〕心」

(A)「有貪心」

a、初說

難云：亦可因為餘事起無漏心，便起「無漏他心智」知「他有漏心」。

解云：從「無漏心」起「有漏他心智」易，起「無漏他心智」難；起易，足知，故不起難。

問：入「『二定』等」知「欲界心」時，何故不還起「初定『他心智』」知「欲界心」而起「『二定』等」知「欲心」耶？

解云：當地，起易，故起當地；異地，起難，不起「初定」。

第二解云：「欣觀」，容可別知，故「知『他無漏心』」作「『道』下四行相」；「厭觀」，必欲總遣，故「知『他有漏心』」不作「『苦、集』八行」觀。故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

『他身無漏心. 心所法』，細故、勝故，非『己有漏他心智』境，其理，可然；何緣『己身無漏他心智』不能知『他有漏心. 心所』？

於『有漏境』，『無漏智』生，『行相、所緣』異此智故。

謂『無漏智』緣『有漏』時，必是總緣厭背行相，是故決定不能別緣『他心. 心所』成『他心智』。

以『諸聖智』——

緣『有漏』時，必於所緣深生厭背，樂總棄捨，不樂別觀；

緣『無漏』時，生欣樂故，既總觀已，亦樂別觀。

如：有見聞『非所愛事』，總緣便捨，不樂別緣；

於『所愛』中，則不如是，總見聞已，亦樂別緣。

是故於『他有漏心等』必無『聖智』一一別觀成『緣「有漏心」無漏他心智』，以『他心智』決定於『他心. 心所法』別別知故。

豈不亦有三念住攝『苦. 集忍智』？

雖有，而非但緣一法，緣多體故。」*²（已上，論文）

*1《發智論》卷 9（大正 26，962c24-963a28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7a15-28）。

⁵⁸《中阿含經》卷 19《迦絺那經》（大正 1，553b16-21），卷 24《念處經》（大正 1，584a5-14）。

⁵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a13-15）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有貪心等」者，難。

若「『他心智』，心、心所法，一一別緣」，何故佛說「如實了知有貪心」等？

准此經文，「『貪』等」與「心」俱時取也。

⁶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a16-18）：

「非俱時取」至「及垢」者，答。

如取衣、不取垢，取垢、不取衣。

取「『貪』等、心」，前後別取，非俱時取也。

⁶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69c12-770c4），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a24-951b16）。

「有貪心」者，二義，「有『貪』」：一、「貪」相應⁶²，
二、「貪」所繫⁶³。

「『貪』相應心」具由二義；
餘有漏心唯「『貪』所繫」。⁶⁴

b、異說

有說：經言「有貪心」者，唯說「第一、『貪』相應心」。

(B)「離貪心」

a、初說

述義 「離貪心」者，謂「治『貪』心」。

反難 若「『貪』不相應」名「離貪心」者，「餘惑相應者」應得「離貪」名。⁶⁵

⁶² 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22a1-3)：

有五義故，謂心、心所五義平等，故說「相應」——「所依、所緣、行相、時、事」皆平等故。

「事平等」者，一相應中，如「心」體一，「諸心所法」各各亦爾。

⁶³ 《俱舍論》卷 8〈分別世品〉(大正 29, 41c10-11)：

若法於彼三界現行，此法即說「三界繫」不？

不爾。

云何？

於中「隨增三界貪」者，是「三界繫」。

⁶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8a18-22)：

「有貪心者」至「唯貪所繫」者，因解經中「『有貪心』等」，總明「十一對心」。此下，第一、釋「有貪心，離貪心」。

泛明「有貪心」者，二義「有貪」：一、「『貪』相應」名「有貪心」；
二、「『貪』所繫」名「有貪心」。

「『貪』相應心」，具由二義；

餘有漏心，唯「『貪』所繫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67c4-7)：

論：「有貪心者」至「唯貪所繫」，汎明「有貪心」二也。

有「『貪』相應」名「有貪心」；斷與不斷，俱名「有貪心」。

「餘有漏心」，為「貪」所繫，名「有貪心」；若斷「貪」已，不名「有貪」。此總釋也。

⁶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8a23-b1)：

「有說經言」至「應得離貪名」者，此下，諸師解「『他心智』，經『有貪心』等」。說一切有部有一師說：此經中言——

「有貪心」者，於前二種唯說第一、「貪相應心」。

「離貪心」者，謂「治貪心」，即是「『有漏、無漏』善心」
但能對治「貪」者，名「離貪心」。

若異我說，有餘師言「『貪不相應』名『離貪心』」者，餘「『瞋等惑』相應者」應得「離貪」名！然不可說名「離貪心」，以染污故。

b、論主權難成餘說

若爾，有心非「貪對治」、不染污性，應許「此心非『有貪心、離貪心』」等⁶⁶。⁶⁷

是故應許餘師所說：「為貪所繫」名「有貪心」。⁶⁸

⁶⁶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（大正 41，931b10-24）：

「『有隨眠心』總有二種：『有染、無染』心差別故」：

「與惑相應」名為「有染」。

於「有漏」中「『善、無記』心」名為「無染」。

「有染心通二」者：「有染污心」名「有隨眠」；此「有隨眠」通「有隨增」或「不隨增」，故云「二」也。

「有隨增」者：一謂染心與惑相應，隨眠未斷；

二謂「緣『此染心』隨眠」未斷。

故名「有隨增」。

「不隨增」者：此謂^[15]染心「相應」已斷，則不隨增，仍說「有隨眠」，以恒相應故——已斷「縛性」，故不隨增；不斷「伴性」，故恒相應也。「相伴性」必不可斷；有「伴性」故名「有隨眠」。

「無染局隨增」者：簡「不隨增」，故名為「局」。

以「無染心」非惑相應，不由「伴性」名「有隨眠」；唯局「隨增」名「有隨眠」，謂由隨眠緣「無染心」，隨眠未斷，名「有隨眠」。言「未斷」者，「隨增」義故，故唯局「隨增」名「有隨眠」也。

[15]此謂＝謂此【甲】。

⁶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1-7）：

「若爾有心」至「離貪心等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爾，有心非「貪對治」、不染污性，即是「『無覆無記、一分善』心」，應許「此心——非名『有貪心』，『貪』不相應故；

非名『離貪心』，治『貪』故」！

然彼亦是「有貪心」，「貪」所繫故。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『有嗔心』等」。

若非攝者，即有「十一對」攝心不盡。

⁶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7-16）：

「是故應許」至「名有貪心」者，論主難訖，復作是言：是故應許說一切有部餘師所說：「『為貪所繫』，名『有貪心』；『對治貪心』，名『離貪心』。」

其「離貪心」，同第一師，故不別說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如是說者，好，謂『貪所繫』故名『有貪心』，『貪對治』故名『離貪心』。」*

又解：後師既說「『為貪所繫』名『有貪心』」，明知「『貪對治』故名『離貪心』」，唯取「無漏」。

若作此解，可攝心盡。

論主此文權難第一師，立第二師；至後文中，第二，亦破。

(C) 類釋

乃至「有癡」、「離癡」亦爾。⁶⁹

B、「『聚、散』心」**(A) 有部師說**

毘婆沙師作如是說：「聚心」者，謂善心，此於「所緣」不馳散故。

「散心」者，謂染心，此與「散動」相應起故。

⁷⁰

(B) 西方師說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「『眠』相應者」，名為「聚心」；

餘染污心，說名為「散」。⁷¹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b3-4）。

⁶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16-18）：

「乃至有癡離癡亦爾」者，此即類釋。

第二對、「有瞋，離瞋」，第三對、「有癡，離癡」，應知亦爾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7c12-18）：

論：「若爾有心」至「離癡亦爾」，論主破此師說也。

若謂「『治貪』名『離貪心』」，「不治貪『不染污心』——不與「貪」相應故，非「有貪心」；不治「貪」故，非「離貪心」。此二心，攝心不盡。

餘師所說「『貪所繫』故名『有貪心』，『貪不繫』者名『離貪心』」，此即攝心盡。

「有癡」等，亦爾。

論主取此師為正。

此即類釋「『瞋、癡』心」也。

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18-25）：

「毘婆沙師」至「相應知故」者，第四對、「『聚、散』心」。

「散動」即是「散亂」異名，體即是「定」，約「相續位數散動」故，立「散動」名。

問：散動，「定」能除；散動，「定」為體。「智慧」遣「無明」，「『無明』，『慧』為體？

解云：約「相續位」說「『定』散動」；若約「剎那」，「定」亦不散。

「無明」不爾，「相續、剎那」皆無「智」故，故體非「慧」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《婆沙》說「聚心」為「略心」，*「名」異、「義」同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a4-5）：

「略心」者，謂善心，於境「攝錄」故。

「散心」者，謂染心，於境「縱逸」故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c4-5）：

「略心」者，謂善心，於所緣「略攝」故。

「散心」者，謂染污心，於所緣「馳散」故。

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25-27）：

「西方諸師」至「說名為散」者，「西方諸師」即是健馱羅國諸師也，《婆沙》云「外

(C) 有部破

約「理」 此不應理！諸染污心若與「眠」相應，應通「聚、散」故。

約「教」 又應違害本(136a)論所言：「如實知『聚心』具足有四智，謂『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』。」⁷²

國師」。^{*}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a5-6）：

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「『眠』相應心」說名為「略」。……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c7-9）：

迦濕彌羅外諸師言：「略心」者，謂「『眠』相應心」，以說「心略」名「眠」故。……

⁷² (1)《發智論》卷 19（大正 26，1023b22-26）：

「離貪心」，如實知「離貪心」，此四智，謂「法、類、世俗、道」。

如「有貪心，離貪心」，應知：「有癡心，離癡心」、「染心，不染心」、「略心，散心」、「下心，舉心」、「小心，大心」、「掉心，不掉心」、「不寂靜心，寂靜心」、「不定心，定心」、「不修心，修心」、「不解脫心，解脫心」，亦爾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b27-c20）：

「此不應理」至「道智」者，毘婆沙師破。

此不應理！「諸染污心」若與「眠」相應，應通「聚、散」故——「眠」故名「聚」，染故名「散」。

又應違害《發智》本論所言：「如實知『聚心』具足有四智，謂『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』。」

又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云：「『略心』，如實知『略心』，此四智，謂『法智、類智、世俗智、道智』。『散心』，如實知『散心』，此一智，謂『世俗智』。」

*¹ 此隨所應，如前《婆沙》前卷釋云：「問：何故此中不說『他心智』？……」廣如彼釋。

又云：「問：此中復何故不說『苦.集智』耶？……」廣如彼釋。

又云：「不說『盡.無生智』者，此是見蘊，但說『諸見性智』，非彼*²『見性智』，是故不說。」*³

《婆沙》論文不簡「滅智」，不知「心」故，此在絕言。

若說「睡眠名為『聚心』」，准《婆沙》文，但應說一「『世俗智』知」，如何乃言「四智知」也？《婆沙》評家同此論破。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c5-7）。

*² 重編案：「非彼」，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彼非」。

*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9（大正 27，948c16-949a22）：

「如說『受樂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受』，此四智謂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世俗」、「道」。
問：何故此中不說「他心智」？

答：「他心智」知「他相續心.心所法」；此中如實智知「自相續心.心所法」，是故不說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知「現在心.心所法」；此中如實智知「過去心.心所法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但知心.心所法」；此中如實智亦知「心.心所法『所依、

C、「『沈、策』心」

「沈心」者，調染心，此與「懈怠」相應起故。

「策心」者，調善心，此與「正勤」相應起故。⁷³

D、「『小、大』心」

(A) 初釋

「小心」者，調染心，少淨品者所好習故。

「大心」者，調善心，多淨品者所好習故。

所緣』」。

復次，「他心智」，一一法緣；此中如實智亦多法總緣。

以是故，不說「他心智」。

問：此中復何故不說「『苦、集』智」耶？

有說：此中亦應說『苦、集』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『苦、集智』是厭行相智，此中如實智是欣行相智，是故不說。

有說：『苦、集智』緣所厭事，此中如實智緣所欣事。

有說：「『苦、集』智」憎惡所緣而轉；此中如實智愛樂所緣而轉。

有說：此中說「如實知『有漏、無漏心、心所法』」。

然「有漏心、心所法」，無始數知，又麁近、易了，起「世俗智」則能了知，不待起「無漏智」，是故無有「捨『世俗智』而以『苦、集智』知」者；「無漏心、心所法」，昔來未知，又微細、難了，起「無漏智」乃能知之。

是故此中「如實知『有漏心、心所法』唯『世俗智』，如實知『無漏心、心所法』謂餘三智」。由此，不說有「『苦、集』智」。

有說：此中說「如實知『有漏、無漏心、心所法』事差別相」——彼有漏者，起「世俗智」則知，更不起「『苦、集』智」，以難起故及起時但知總相故；彼無漏者，起「世俗智」不能知故，便起「道智」，然「道智」生，雖不如前唯差別知，然以總相知差別事，故有「道智」，無「『苦、集』智」。

有說：此中說「如實知『有漏、無漏心、心所法』行相差別」。然「有漏心、心所法」多非緣「諦行相」，設所有者，亦未善成就故，但以「世俗智」作「非諦行相」，如實知其行相差別；「無漏心、心所法」皆是緣「諦行相」，極善成就故，還以「道智」作「諦行相」，如實知其行相差別，是故此中無「『苦、集』智」。

不說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者，此是「見蘊」，但說「諸『見性』智」；彼非「『見性』智」，是故不說。

⁷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8c20-21）：

「沈心者」至「相應起故」者，第五對、「沈心、策心」。

《婆沙》云「下心」、「舉心」，*「名」異、「義」同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a15-17）：

「下心」者，謂染污心，「懈怠」相應故。

「舉心」者，謂善心，「精進」相應故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c17-18）。

(B) 二釋

或由「根，價，眷屬，隨轉」⁷⁴，力用」少、多，故名「小」、「大」。

◎染心——根少，極二相應故；

善心——根多，恒三相應故。⁷⁵

◎染心——價少，非功用成故；

善心——價多，大資糧成故。

◎染心——眷屬少，無未來修故；

善心——眷屬多，有未來修故。

◎染心——隨轉少，唯三蘊故；

善心——隨轉多，通四蘊故。

◎染心——力用少，所斷善根必還續故；

善心——力用多，忍必永斷諸隨眠故。

由此，「染，善」得「小，大」名。⁷⁶

⁷⁴ 《俱舍論》卷 6〈分別根品〉(大正 29, 30b23-29)：

何等名為「心隨轉法」？

頌曰：心所、二律儀，彼及心諸相，是「心隨轉法」。

論曰：一切所有心相應法，「靜慮、無漏」二種律儀，「彼法及心」之「『生』等相」，如是皆謂「心隨轉法」。

⁷⁵ 《俱舍論》卷 16〈分別業品〉(大正 29, 86a4-6)：

諸善業道所有「加行、根本、後起」，皆從「『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』善根」所起，以善三位皆是「善心」所等起故，「善心」必與「三種善根」共相應故。

⁷⁶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8c22-389a5)：

「少*心者」至「得少*大名」者，第六對、「少*心、大心」。

「少*心」者，謂染心，少淨品人所好習故。

「大心」者，謂善心，多淨品人所好習故。

故「染」名「少*」，「善」名為「大」。

或由三根少、多、或由價數少、多、或由眷屬少、多、或由隨轉少、多、或由力用少、多，故名「少」^[21]、大」。

染心，根少——若與「獨頭無明」俱起，即一根相應；

若與「貪；嗔」俱起，即二根相應，以「貪；嗔」起必有「相應無明」故，故言「極二相應」。

理實：「現染亦不名『修』，現在善法亦名為『修』」；且望「未來」以明「眷屬」。

染心，「隨轉」少，唯「『受、想、行』三蘊」故；

善心，「隨轉」多——「散心」雖復「『受、想、行』三蘊」隨轉，

若在「定心」，通「『色、受、想、行』四蘊」隨轉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21]少=小【甲】【乙】。

*重編案：「少」，依論，應作「小」。

E、「『掉、不掉』心」

「掉心」者，謂染心，「掉舉⁷⁷」相應故。

「不掉心」者，謂善心，能治彼故。

F、「『不靜、靜』心」

「『不靜，靜』心」，應知亦爾。⁷⁸

G、「『不定、定』心」

「不定心」者，謂染心，「散動」相應故。

「定心」者，謂善心，能治彼故。⁷⁹

H、「『不修、修』心」

「不修心」者，謂染心，「得修、習修」俱不攝故。⁸⁰

「修心」者，謂善心，容有二修故。⁸¹

⁷⁷ 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9b28-c12）：

「大煩惱法地」名「大煩惱地」；此中，若法，「大煩惱地」所有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，謂法恒於「染污心」有。彼法是何？

頌曰：癡、逸、怠、不信、惛、掉，恒唯染。

論曰：……「掉（Auddhatya）」謂「掉舉」，令心不靜。唯有如是六種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

⁷⁸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9a5-14）：

「掉心者」至「能治彼故」者，第七對、「掉^{*1}心、不掉心」。

能治彼故，即是「定心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不掉心』者，謂善心，『奢摩他』相應故。」^{*1}

或能治彼，即是「行捨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不掉心』者，謂善心，『行捨』^{*2}相應故。」^{*3}

「不靜、靜心，應知亦爾」者，第八對、「不靜心、靜心」，准「掉、不掉」釋。又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不靜心』者，謂染污心，不寂靜相應故，一切煩惱皆不寂靜性。『靜心』者，謂善心，寂靜相應故，一切善法皆寂靜性。」^{*4}

^{*1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1a27）。

^{*2} 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9b16）：

心平等性、無警覺性，說名為「捨（Upekṣā.）」。

^{*3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b25）。

^{*4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b25-28）。

⁷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9a14-17）：

「不定心者」至「能治彼故」者，第九對、「『不定、定』心」。

謂能治彼散動之心，即是「定心」。

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不定心』者，謂染污心，『散亂』相應故。

『定心』者，謂善心，『等持』相應故。」^{*}

^{*}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b28-29）。

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1b4-6）。

⁸⁰ 詳見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40a8-11）。

⁸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9a17-28）：

「不修心者」至「容有二修故」者，第十對、「『不修、修』心」。

I、「『解脫、不解脫』心」

「不解脫心」者，謂染心，「自性、相續」不解脫故。

「解脫心」者，謂善心，「自性、相續」容解脫故。⁸²

(2) 非難前釋

A、總出二過

如是所釋，不順契經，亦不能辯諸句別義。⁸³

「不修心」者，謂染心；「『得、習』二修」俱不攝故。

「修心」者，謂善心；容有「『得、習』二種修」故。

從來未得，今時創得，名「得修」，此通「『法俱及法前』得」。

體現在前，即名「習修」，此通初、後，皆名「習修」。

於善法中，或有「得修」非「習修」，如：「未來善」，今時創修。

或有「習修」非「得修」，如：「曾修善」，體現在前。

或有「得修」亦「習修」，如：「未來曾修善」，今創現前。

或有非「得修」非「習修」，除前三相。

非皆具有，故置「容」言；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修心』者，謂於『得修、習修』，『隨一或俱』修心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c1-2）。

⁸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9a28-b19）：

「不解脫心」至「容解脫故」者，第十一對、「不解脫、解脫心」。

「不解脫心」者，謂染心；體是染故，「自性不解脫」；於「有惑身」中起故，名「相續不解脫」。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不解脫心』者，謂於『自性解脫、相續解脫』不解脫*¹。」*²

「解脫心」者，謂善心；「自性」容解脫，「相續」容解脫。

一切善心，略有二種：一、有漏，二、無漏。

若無漏者，名「自性解脫」，體離縛故，通「學、無學」。

非「『諸善心法』皆名『解脫』」，故置「容」言。

善心依身，略有二種：一、有惑身，二、無惑身。

若依「無惑身」，名「相續解脫」，此據「出障」名「解脫身」。

非「諸依身皆名『解脫』」，故置「容」言。

謂善心中若「自性解脫」名「解脫心」，若依「相續解脫身」亦名「解脫心」，應作四句：

或有善心「自性解脫」、非「相續解脫」，謂學無漏心。

或有善心「相續解脫」、非「自性解脫」，謂無學有漏善心。

或有善心「自性解脫」亦「相續解脫」，謂無學無漏心。

或有善心非「自性解脫」亦非「相續解脫」，謂「『學有漏及異生善』心」。^{*2}

於四句中，前三名「解脫心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『解脫心』者，謂於『自性解脫、相續解脫』，『隨一或俱』解脫心。」*³

*1 重編案：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脫」字後尚有「心」字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7（大正 27，141c14-19），卷 94（大正 27，486b22-27）。

*3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1（大正 27，770c2-4）。

⁸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89b19-21）：

B、別徵

(A) 不順契經

有部問 如何此釋不順契經？

經部答違經說 經言：「此心——云何『內聚』？」

謂心若與『惛、眠』俱行；

或內相應有『止』無『觀』。

云何『外散』？

謂心遊涉五妙欲境，隨散隨流；

或內相應有『觀』無『止』。⁸⁴

有部依理責 豈不前說：「染心，『眠』俱，便有一心通『聚、散』過。」

85

經部答 雖說非理，不許「『眠俱諸染污心』是『散心』」故。⁸⁶

有部依教責 豈不又說「本論相違」！⁸⁷

「如是所釋」至「諸句別義」者，經部師問。

如是所釋，一、即不順契經，二、不能辨諸句別義。

⁸⁴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42 《分別觀法經》(大正 1, 694b13-696b18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b23-c3)：

「經言此心」至「有觀無止」者，經部師答。

經言：此心——云何「內聚」？

謂心若與「惛沈」俱行、「睡眠」俱行；

或內相應「有『止』無『觀』」，謂「無色定」；

或言「內」者，謂內心中，非要在定。

經部——「定」、「慧」，不俱起故，故言「有『止』無『觀』」。

如是等類，皆名「內聚」。

云何「外散」？

謂心遊涉色等五境，隨散隨流；

或內相應「有『觀』無『止』」，謂「未至」、「中間」；

或言「內」者，謂內心中，非要在定。

經部——「定」、「慧」，不俱起故，故言「有『觀』無『止』」。

如是等類，皆名「外散」。

⁸⁵ (1) 《俱舍論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5c27-136a2)：

西方諸師作如是說：「『眠』相應者」，名為「聚心」；餘染污心，說名為「散」。

此不應理！諸染污心若與「眠」相應，應通「聚、散」故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3-5)：

「豈不前說」至「通聚散過」者，毘婆沙師責。

豈不前難西方諸師「染心，『眠』俱」，便有「一心通『聚、散』過」。

⁸⁶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5-8)：

「雖說非理」至「是散心故」者，經部師釋。

雖說非理，我宗不許「『與睡眠俱諸染污心』是『散心』」故，「『眠』俱染心」

唯「聚心」故，故無「一心通『聚、散』」過。

⁸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8-10)：

經部答 寧違論文，勿違經說。

(B) 不辯諸句別義

有部問 如何不辯諸句別義？

答 謂依此釋，不能辯了「『散』等、『聚』等」八異相故。⁸⁸

有部救 依我所釋，非不能辯此契經中八(136b)句別義。

謂雖「『散』等」同是「染心」，而為顯其過失差別；

及雖「『聚』等」同是「善心」，而為顯其功德差別

——故依八義別立八名。⁸⁹

破 既不能通所違經說，所辯句義理亦不成。

又若「『沈心』即『掉心』」者，經不應說：「

若於爾時心沈，恐沈，修『安、定、捨』三覺支者，名『非時修』；

若於爾時心掉，恐掉，修『擇進、喜』，名『非時修』。」⁹⁰

「豈不又說本論相違」者，毘婆沙師難。

豈不又說本論相違——「『聚心』，具足四智知」耶？

⁸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12-16)：

「謂依此釋」至「八異相故」者，經部師答。

十一對中，初之三對，「『貪』等」不立，分明別說，理且可然；

不能辨了「『散』等、『聚』等」八對異相，謂一剎那染心，即是「『散』

等」八；一剎那善心，即是「『聚』等」八。

⁸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16-22)：

「依我所釋」至「別立八名」者，毘婆沙師救。

依我所釋，非不能辨此契經中八句別義，

謂雖「『散』等」同是染心，而為顯其過失差別，故依八義別立八名，欲令有情生厭離故；

及雖「『聚』等」同是善心，而為顯其功德差別，故依八義別立八名，欲令有情生欣樂故。

⁹⁰ (1)《雜阿含經》(714 經) 卷 27 (大正 2, 191c15-192a24)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9c22-390a2)：

「既不能通」至「名非時修」者，經部師破。

既不能通所違經說，所辨八義不依經故，理亦不成。

又若「『沈』相應心」即「『掉』相應心」者，經不應說：

「若於爾時心沈，恐沈，修『安、定、捨』三覺支者，名『非時修』；

修『擇、進、喜』，名『依時修』。

若於爾時心掉，恐掉，修『擇、進、喜』，名『非時修』；

修『安、定、捨』，名『依時修』。」

此經意說：心沈，須策；心掉，須抑。

「沈心」、「掉心」，經既別說，明知：「『沈』、『掉』，起不俱時」，如何可言「『沈心』即『掉心』」？

(3)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睡眠品〉(大正 29, 110c24-111a13)：

諸煩惱等皆有「蓋」義，何故如來唯說此五？

唯此於五蘊能為勝障故。謂「『貪、恚』蓋」能障『戒蘊』，「惛沈睡眠」能障

有部難 豈修「覺支」有「『散』別」理！⁹¹

答 此據「作意欲修」名「修」，非「現前修」，故無有失。⁹²

有部釋經 豈不我說亦不違經！雖「諸染心」皆名「沈」、「掉」，「『懈怠』增者，經說『沈心』」，「『掉舉』增者，經說『掉心』」；⁹³據「恒相應」，我說體一。⁹⁴

經部非難 隨自意語，誰復能遮？然實此經意不如是。⁹⁵

「慧蘊」，「掉舉惡作」能障「定蘊」；「定、慧」無故，於「四諦」疑；疑故，能令乃至「解脫、解脫智」^[5]見」皆不得起。故唯此五建立為「蓋」。

若作如是解釋經意，「掉悔」理應「惛眠」前說，以必依「定」方有「慧」生，「定障」亦應先「慧障」故。

依如是理，有餘師言：此五蓋中，「惛眠」、「掉悔」如次能障「定蘊」、「慧蘊」，由此，契經作如是說：「修『等持』者怖畏『惛眠』，修『擇法』者怖畏『掉悔』。」

有餘別說唯立五因。

彼說云何？

謂在行位，先於色等種種境中取「可『愛、憎』二種相」故；後在住位，由先為因，便起「『欲貪、瞋恚』二蓋」，此二能障「將入定心」；由此，後時「正入定位」於「止」及「觀」不能正習；由此，便起「惛眠」、「掉悔」，如其次第，障「奢摩他」^[1]、「毘鉢舍那」^[2]，令不得起；由此，於後「出定位」中思擇法時，「疑」復為障。故建立「蓋」唯有此五。

[5]智=知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1]Śamatha。[2]Vipaśyanā。

⁹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2-5）：

「豈修覺支有散別理」者，毘婆沙師難。

「七覺」，在定，「支」必具有，豈「修『覺支』」有「『散心』中別修」道理？如何乃言「時、非時」別？

⁹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5-8）：

「此據作意」至「故無有失」者，經部師釋。

此據「作意將入定時欲修『覺支』」名「修」，非「現前修無漏覺支」，故無有失。

⁹³《俱舍論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19b28-c12）：

「大煩惱法地」名「大煩惱地」；此中，若法，「大煩惱地」所有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，謂法恒於「染污心」有。彼法是何？

頌曰：癡、逸、怠、不信、惛、掉，恒唯染。

論曰：……。「怠」，謂「懈怠」，心不勇悍，是前所說「勤」所對治……。

「掉（Auddhatya）」，謂「掉舉」，令心不靜。唯有如是六種，名「大煩惱地法」。

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8-11）：

「豈不我說」至「我說體一」者，毘婆沙師釋經。

若據偏增，別說「沈、掉」；

若據「恒與『沈、掉』相應」，我說「染心」，其體一也。

⁹⁵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10-11）：

「隨自意語」至「意不如是」者，經部師非。

（2）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8b16-c3）：

(3) 論主復敘徵破

牒計徵問 前說：「一切貪所繫心，皆名『有貪心』。」

「貪繫」是何義？⁹⁶

兩關徵責 若「貪『得』隨」故，「有學無漏心」應名「有貪」，「貪『得』」隨故。

若「貪『所緣』」故，「無學有漏心」應名「有貪」，「貪『所緣』」故。

遮轉計 若不許彼為「貪」所緣，云何彼心可成有漏？

復遮 若謂「由為『共相惑⁹⁷』緣」，應名「有癡」，「癡」所緣故。

論：「隨自意語」至「意不如是」，西方師總非不得經意。

《正理論》曰：「此彼二經，意各別故。」

此經中說『有貪等心』，為令知『心染.淨品別』，謂為如實了知『諸心黑品.白品差別』理趣，說『有貪心、離貪心』心^{*1}。

彼經中說『聚心、散心』，為令了知『修神足障』，由彼經說『自審己心勿太沈、勿太舉、勿內聚、勿外散』，謂彼行者修『神足』時，應自審察『修神足障——此心懈怠、此心掉舉、此心惛眠、此於色等非理作意所引流散』。

此.彼經意所為既殊，不可引彼經遮釋此經相。彼經但說『修神足時，心於內外太聚.散失』，不欲分別『心染.淨相』；此經所說與彼相違。

雖諸染心皆有『怠』等，為顯『諸染過失差別』，隨其增位立『沈』等心。立『策』等心，應知翻此。故我宗釋，符順契經，亦善分別諸心異相。」^{*2}

（述曰：「此經」者，謂「明十一對心」。「彼經」者，是西方師引難有部經也）。

^{*1} 重編案：「心」，依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等」。

^{*2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9b22-c6）。

⁹⁶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68c3-7）：

論：「前說一切」至「貪繫是何義」，論主述西方部徵有部前釋。

貪繫故名為「有貪心」。「貪繫」是何義？

論主——前依《婆沙》正義，正存「貪所繫」；後依經部，破「貪繫心」。

⁹⁷ (1) 《俱舍論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29，104a18-24）：

以「貪、瞋、慢」是「自相惑」，非諸有情定遍起故。……

所餘一切「見、疑、無明」……由此三種是「共相惑」，一切有情俱遍縛故。

(2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0〈分別隨眠品〉（大正 41，309c15-20；310a2-8）：

「若此事中」至「定遍起故」者，釋初三句。

若於此事中有「貪、瞋、慢」，於「過去世已生未斷」、「現在已生」，能繫此事；以「貪、瞋、慢」是「自相惑」，緣「別事」生，非諸有情定遍三世諸事起故。體現在前，必無斷義，故於「現在」不言「未斷」、於「過去世」標「未斷」言。……

「所餘一切」至「能繫此事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除前三種，所餘一切「見、疑、無明」，「過去、未來」未斷，遍縛三世諸事；由此三種——「見、疑、無明」是「共相惑」，一切有情俱遍縛彼三世事故，若現在世「見、疑、無明」正緣三世境時，隨其所應，能繫此事。

(3) 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0（大正 41，928c7-10）：

復以理破 然「他心智」不緣「貪『得』」，亦不可說「緣『緣心貪』」，寧知他心是「『有貪』」等？故非「『貪繫』名『有貪心』」。⁹⁸

問 若爾，云何？

論主答 今詳經意——「『貪』相應」故名「有貪心」，
「『貪』不相應」名「離貪」等。⁹⁹

難 若爾，何故餘契經言：「離『貪、瞋、癡』心，不還墮三有。」¹⁰⁰

論主通 依「離『得』」說，故無有過。¹⁰¹

且要先知「隨眠」有二：

一者、自相，謂「貪、瞋、慢」，緣「別法」起，名為「自相」；

二者、共相，謂「見、疑、癡」，緣「多法」起，名為「共相」，緣「共相境」也。

(4)〔唐〕慧暉述《俱舍論頌疏義鈔》卷上（巳新續 53，134b19-20）：

「『貪』等自相惑」，緣「順」、不緣「『違』等」；

「五見」是遍緣惑，「順、違」皆緣。

⁹⁸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11-26）：

「前說一切」至「名有貪心」者，論主前難，權許第二師解，今還徵破。

前說「一切貪所繫心」皆名「有貪心」。

「『貪繫』是何義」，牒計徵問。

若「貪『得』隨」故名「貪所繫」，「有學無漏心」應名「有貪心」，「貪『得』隨」故。

若「貪『所緣』」故名「貪所繫」，「無學有漏心」應名「有貪心」，亦為「他人『貪』」所緣故。

若不許「彼『無學有漏心』為『貪』所緣」，云何彼心可成有漏？

汝若轉計言謂「『無學有漏心』——由為『見等共相惑』緣故名『有漏心』，不為『貪等自相惑』緣故不名『有貪心』」，不為「貪」緣，可非「有貪」；既為「『無明』共相惑」緣，應名「有癡」，「癡」所緣故。

復以理破：然「他心智」不緣「貪『得』」，亦不可說「緣『彼緣心之貪』」；

既不得緣，寧知「他心是『有貪』等」？故非「貪繫」名「有貪心」。

以彼釋經亦不得意，故今論主復敘徵破。

⁹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a27-b1）：

「今詳經意」至「名離貪等」者，論主第三正解。

今詳經意：「『貪』相應」故名「有貪心」；

「『貪』不相應」名「離貪心」，即「諸善心」及「諸無覆」。

「等」者，等取「『有瞋心』等」，准釋，可知。

¹⁰⁰（1）《雜阿含經》（499 經）卷 18（大正 2，131a25-c8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0b2-5）：

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不還墮三有」者，第二師難。

若言「離『貪、瞋、癡』心亦通有漏」，何故經言「離『貪、瞋、癡』心，不還墮三有」？既言「不墮三有」，明知「『離貪心』等唯是無漏」。

指同前破 豈不於前已破此說——「『餘惑相應者』，應得『離貪』名」，¹⁰²彼亦與「貪」不相應故。¹⁰³

論主救 若依此意，許亦無違。

然不說為「離貪心」者，彼屬「『有瞋』、『有癡』等」故。¹⁰⁴

(3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68c14-17):

論:「若爾何故」至「不還墮三有」,有部難也。

若「與『貪』相應」名「有貪心」,此心即無有「離貪」義,恒相應故,如何經說有「離『貪、瞋、癡』心,不還墮三有」?

¹⁰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b5-10):

「依離得說故無有過」者,論主通經。

依「離三界煩惱『得』」說,故言「不還墮『三有』受生」,非「唯『無漏體』不通彼『三有』所攝」。

彼據「離『得』,不墮『三有』」名「離貪等」;

我據「『貪』不相應」名「離『貪』」等。

各據一義,故無有失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1〈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111b21-24):

由此應說「煩惱等斷,定何所從」。

「自相續中煩惱等」斷,由「得」斷故。

「『他相續中諸煩惱等』,及一切『色、不染』法」斷,由能緣彼「自相續中所有諸惑」究竟斷故。

¹⁰² 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35c20-21):

若「『貪不相應』名『離貪心』」者,「餘惑相應者」應得「離貪」名。

¹⁰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b10-14):

「豈不於前」至「不相應故」者,第二師指同前破。

豈不於前第一師已破此說——若「『貪不相應』名『離貪心』」者,「餘惑相應者」應得「離貪」名,彼亦與「貪」不相應故,如何乃立「所破義」耶?

¹⁰⁴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b14-c1):

「若依此意」至「有癡等故」者,論主救。

我以理為正,豈以前破即是「非」耶?

若依此意,「『餘惑相應』亦名『離貪』」,許亦無違。

然不說為「離貪心」者,以屬「『有瞋』、『有癡』等」故。

准此,故知:「『有漏、無漏』善心」及「無覆心」皆名「離貪心」。

泛由二義,心名「有貪」:一、貪相應,二、貪所繫。

泛由二義,心名「離貪」:一、貪不相應,二、是貪對治。

上來總有三解——

第一師:依「『貪』相應」故名「有貪心」;「對治『貪』」故名「離貪心」。

第二師:依「『貪』所繫」故名「有貪心」;「對治『貪』」故名「離貪心」。

第三、論主:依「『貪』相應」故名「有貪心」;「『貪』不相應」名「離貪心」。

問:准《婆沙》一百九十亦有此三說,破初後兩說,取此第二為正; *如何論主取《婆沙》不正義?

解云:論主以理為正,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。

初師,釋經,攝心不盡;第二師說,不得經意;故今論主以此為正。

(4) 止諍述宗

且止傍論，應述本宗。

問 此所明「他心智」，為亦能取「他心『所緣』」及亦取「他心『能緣行相¹⁰⁵』」不？¹⁰⁶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90（大正 27，950a24-b10）：

有二義故，心名「有貪」：一、貪相雜故，二、貪所繫故。

有說：此中依「『相雜』——『有貪』」而作論。

有說：此中依「二種『有貪』」而作論。所以者何？若唯依「相雜——『有貪』」而作論者，則「『有漏善』及『無覆無記』心」等應亦名「離貪心」，然彼亦是「有貪心」，「貪」所繫故。如「有貪心」，應知「有瞋心」等亦爾。此中，「貪所繫」故名「有貪心」，「貪對治」故名「離貪心」。

如是說者，好，謂「貪所繫」故名「有貪心」，「貪對治」故名「離貪心」。

若說「『貪相應』故名『有貪心』，『貪不相應』故名『離貪心』」者，則「『貪不相應、餘煩惱相應』心」等應名「離貪心」，然彼亦是「有貪心」，「貪」所繫故。

若說「『貪相應』故名『有貪心』，『貪對治』故名『離貪心』」者，則「『貪不相應染污心』及『無覆無記、一分善心』應非『有貪心』、亦非『離貪心』」，然彼亦是「有貪心」，「貪」所繫故。

¹⁰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83b23-c11）：

「如心意識」至「等和合故」者，「心. 心所法」有四異名：

一名「有所依」，必託「依根」故。

二名「有所緣」，必杖「境」起故。

三名「有行相」，即於所緣一切諸法品類差別種種不同，心. 心所法隨緣何法等起行相故，名「有行相」。謂心. 心所法，其體明淨，隨對何境，法爾前境皆悉現於心. 心所上，此所現者名為「行相」。即由此現「帶境義」邊、「似前境」邊，說為「能緣」；然此行相無有別體，不離「『心』等」，即「『心』等」攝，非是「所緣」。猶如明鏡對眾色相皆現鏡面，此所現像而非所照，然約像現，說「鏡能照」；此亦應然。

言「行相」者，謂有「境界」像貌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有所行境家相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「遷流」名「行」，「『心』等上現」名「相」；

即「行」名「相」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又解：「行」謂「行解」，如「了別」等；「相」謂「相貌」，如「影像」等。「行」家「相」故，名為「行相」。

釋此「行相」，廣如前釋。

四名「相應」，等和合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4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41，534c4-535a3）：

「有行相」者，即於所緣品類差別起行相故。

准此論文，即是：「能緣心法」，於「所緣境」品類不同，「行解心」上起「品類相」；如：鏡照物，如其物類於鏡面上有種種像差別之相。與其心法不即不離，非如「像色」與「鏡」不同。

問：「諸心.心所」名「有行相」者，何故「十六行相」中但言「唯『慧』」？

答：准《正理》，有三解：

一解意云：「『諸心.心所』名『有行相』者，不同「『十六行相』亦以『慧』為體」，但是「心.心所等」於「所緣品類相」中有「能取」義名「有行相」。

又解：「諸心.心所」亦是有「『慧』行相」，名「有行相」。

若爾，「慧」不自有，如何得說「慧有行相」？

答：此中行相亦以「慧」為體而言「諸心.心所」者，與「行相」等，「行相」於「所緣」起必俱時相從，總名「行相」。猶如諸漏同時諸法，體非是「漏」，以同對治，總得「漏」名；此亦如是。

又解：或依「無間」亦說「有」聲，如「有所依」，故無有過。謂如「心、心所」皆名「有所依」，「意識相應諸心所法」與「所依『識』」亦俱時生，「識之所依」唯無間滅；「有行相」理，應知亦然。*

泰法師云：依《婆沙》，「影像相」非「蘊、處、界」攝，亦非「所緣緣」。然「心.心所」皆同取「『慧』所現『行相』」，名「同行相」。

瑜^[14]師又云：不同「行相」，違諸處文。

詳泰法師云「非『蘊、界、處』攝」，恐非盡理！若非三科攝，即是無法，不得言其同異。若是有法不合不攝，既云「是『慧』之相」，理合攝入「行蘊」；若通「諸心.心所」，即合攝屬四蘊——如何說全不攝耶？故「相應法」名「同行相」。

言「行相」者，行解之相，名為「行相」。

[14]瑜+（伽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1a18-b4）：

如是所治及所行境，相有別故，實有十六；如是行相，以「慧」為體。

豈不「心.心所」皆名「有行相」？如是無「『慧』與『慧』相應」，如何可言「『慧』有行相」？

非有行相。

唯「『慧相應心等』皆名『有行相』」者，是「心.心所等」於「所緣品類相」中有「能取」義。

若依「唯『慧』得『行相』名」，則「『慧』之餘心.心所法」與「行相」等，名「有行相」。如「等『漏』」故，得「有漏」名，是「與『漏』體同對治」義；如是所餘心.心所法等與「行相」行於「所緣」，是「俱時行，無前後」義。

或「心.心所，有行相」者，多如已知根，總名「有行相」。

或依「無間」亦說「有」聲，如「有所依」，故無有過。謂如「心、心所」皆名「有所依」，「意識相應諸心所法」與「所依『識』」亦俱時生，「識之所依」唯無間滅；「有行相」理，應知亦然。

「無間滅慧」於現何能？

此於現有能如「無間滅意」。

若爾，應「『受』等」得「有『受』等」名！

許亦無違，然非所辯^[3]。

[3]辯=辨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*。

答 俱不能取。知「彼『心』」時，不觀「彼『所緣、能緣行相』」故。謂但知「彼『有染等 (136c) 心』」，不知「彼心『所染色等』」，亦不知「彼『能緣行相』」。

反難釋 不爾，「他心智」應亦緣「『色』等」，又亦應有「能自緣」失。¹⁰⁷

述己宗 「諸他心智」有決定相，謂唯能取「『欲、色』界繫及非所繫」¹⁰⁸

¹⁰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c1-5):

「且*止傍論」至「能緣行相不」者，止諍述宗。

問：此所明「他心智」，既知「他心」，為亦能取「他心『所緣——色等境』」不？及亦取「他心家『能緣行相』」不？如有餘人緣彼他心，此「餘人心」名「『他心』家『能緣行相』」。

*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旦」，今依《俱舍論》文改作「且」。

¹⁰⁷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c5-22):

「俱不能取」至「能自緣失」者，答。

俱不能取。

知「彼『心』」時，不觀「彼心『所緣』」、不觀「彼心家『能緣行相』」故。謂「他心智」但知「彼心『有染等心』」，不知「彼心家所染『色等』」，亦不知「彼心家『能緣行相』」。

若「知他心『所緣境』」者，即有「『他心智』應亦緣『色等』名『他色智』」過。

若「知他心家『能緣行相』」者，又亦應有「能自緣」失，以「他心智」是「彼他心『能緣行相』」故，此宗不許「心自緣」也。

又解：「他心智」起，為「他心緣」邊，是「他心『所緣』」；復緣「他心」，是「他心『能緣行相』」。若「『他心智』知他心『所緣、能緣行相』」者，又亦應有「能自緣」失，非「『他心』智」。

此即雙破，故《婆沙》九十九云：「『他心智』但緣『他心』，不緣『他心所緣、行相』。若緣『他心所緣、行相』，應緣『自心』，非『他心智』，『自心』是彼『所緣』及『能緣行相』故。」*

諸德皆云：「『能緣行相』者，即是『他心上能緣行相』；但知『他心體』，不知『他心上能緣行相』」者，不然！《婆沙》論文極分明故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 (大正 27, 514a4-6)。

(2)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68c23-769a2):

論：「不爾他心智」至「能自緣失」，反難釋也。

若不如上所釋——「不知『所緣及能緣行相』」，即有二失：

若知「他心『所緣』」，即有「他心智緣『色等境及自知』」過；

若知「他心『能緣行相』」者，即「自知」失，「自心」是「彼他心『能緣行相』」故。

故《婆沙》九十九云：「又『他心智』但緣『他心』，不緣『他心所緣、行相』。……」

¹⁰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79 (大正 27, 897b18-20):

「他心智」緣「『欲、色』界繫及不繫法」為境；

此「願智」緣「『三界繫及不繫』法」為境。

他相續中現在同類心。心所法一實自相」為所緣境；

「空、無相」不相應；「盡、無生」所不攝；不在「見道、無間道」中。

餘所不遮，如應容有。¹⁰⁹

(五) 約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辨：釋「盡、無生：十四，謂離『空、非我』」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除「空、非我」，各具有餘十四行相；

由此二智雖「勝義」攝而涉於「世俗」，欲¹¹⁰離「空、非我」，謂由彼力，於出觀時，作如是言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

111

¹⁰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0c23-391a14)：

「諸他心智」至「如應容有」者，述己宗也。

又解：此文亦答前問，顯「『他心智』不知『他心所緣、能緣』」。

「諸他心智」有決定相，謂唯能取「『欲、色』界繫及非所繫」。

「欲界」等言，簡異「無色」，不知上故。

「他相續」，簡「自身」，不知自故。

「現在」，簡「過、未」，以「彼『過、未』無作用」故。

「同類」謂「『法分』知『法分』，『類分』知『類分』；『有漏』知『有漏』，『無漏』知『無漏』」等，此即簡異類。

「心、心所法」，簡「『色』等」，以不能知「『色』等境」故。

「一」，簡「『二』等」，謂但知一，非二等故。

「實」，簡於「假」，以「他心智」不知「假」故。

「自相」，簡「共相」，以不知「共相」故，如「識」了別名^[1]自相等；「無漏他心智」雖作共相，別觀一法，不觀多法，故亦名「自相」。

以此等法為所緣境作「『道』四行」故，與「無願三摩地」相應，不作餘行相，「『空、無相』三摩地」不相應。

「『盡、無生』所不攝」——「他心智」是「『見』性」；此是息求，非「『見』性」故。「『苦、集、滅』智」，如前已簡；為「盡、無生」亦通「道諦」，故復重簡。

「不在『見道』」——以速疾故、非容預故；「不在『無間道』」——以斷障故、非容預故。

餘「修道」中「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道」中，如其所應，容可有故。

[1]名=各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⁰欲=故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6d, n.4)

¹¹¹(1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(大正 27, 149c27-150c11)，卷 102(大正 27, 527c26-529b20)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1a15-b23)：

「盡無生智」至「不受後有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——初起，唯緣「有頂『苦、集』」，作六行相；若在後時，通緣四諦，十六行中除「空、非我」，各具餘十四行相。

所以不作「空、非我」者，由此二智雖勝義攝而涉於世俗——「『我生已盡』等」，故在觀內離「空、非我」，此即前因涉於後果，謂由觀內「盡、無生」力，於出

觀時後得智中作如是言：「『我生已盡』等」，故在觀內離「空、非我」，以「空、非我」違於「我」故。

故《婆沙》二十九云：「『我生已盡』者，是緣『集』四行相。

『梵行已立』者，是緣『道』四行相。

『所作已辦』者，是緣『滅』四行相。

『不受後有』者，是緣『苦』二行相，謂『苦、非常』。」

*1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二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諸阿羅漢如實自知……』，廣如彼釋。*2

*1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9（大正 27，150b4-7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2（大正 27，527c26-528c8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諸阿羅漢如實自知：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。」

此中，「我生已盡」者，然諸「生」名顯多種義，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入母胎」；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出母胎」；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分位五蘊」；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不相應行蘊少分」；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非想非非想處四蘊」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入母胎」者，如說：云何「生」？謂彼彼有情於彼彼眾同分中生、等生、入、起、出現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出母胎」者，如說：菩薩初生，即行七步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分位五蘊」者，如說：「有」緣「生」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不相應行蘊少分」者，如說：云何「生」？謂諸蘊起。

或有「『生』名」顯「非想非非想四蘊」者，如此中說「我生已盡」。

問：此盡何生？過去耶？未來耶？現在耶？若盡「過去生」，「過去生」已滅，何復盡？若盡「未來生」，「未來生」未至，何所盡？若盡「現在生」，「現在生」不住，何須盡？

答：應作是說：盡三世生。所以者何？此中「『生』名」既顯「非想非非想處四蘊」，諸瑜伽師總觀「非想非非想處三世四蘊」，離彼染故，令「『生』因、果」皆不得成。

大德說曰：「我生已盡」言，如世尊說：「牟尼觀生盡。」彼亦如此，應別徵問，而應答言「盡『未來生』」，以修行者受持戒禁、勤修梵行皆為遮止「未來世生」令不起故。

譬如有人有三厄難：一者、已受，二者、正受，三者、當受。諸已受者，彼已受故，不復遮止；諸正受者，彼正受故，不可遮止；諸當受者，應以財貨或親友力或餘方便而遮止之。行者亦爾——「諸過去生」，已滅故，不須遮止；「諸現在生」，正受故，不可遮止；「諸未來生」，修正加行而遮止之令永不生，故說為「盡」。

「梵行已立」者，謂無漏行已立。

問：為「『學梵行』已立」、為「『無學梵行』已立」耶？

答：「學梵行」已立，非「無學梵行」。所以者何？「無學梵行」今始立故。

「所作已辦」者，一切煩惱皆已斷故、一切所作已究竟故、一切道路已遮塞故。復次，諸「界、趣、生」生、老、病、死皆畢竟盡，故名「所作

二、明「行攝淨盡」

為有無漏越此十六更是所餘行相攝不？

頌曰：淨，無越十六；餘說有，論故。¹¹² [012(3)(4)]

論曰：

已辦」。

「不受後有」者，顯「無生智」。

問：非一切阿羅漢皆得「無生智」，何故諸契經初皆說「阿羅漢不受後有」耶？

有作是說：佛於經中隨有者說，而結集者通冠經初。

復有說者：結集法者皆得「願智」、「無礙解」等殊勝功德，觀察世尊說諸經時，阿羅漢眾——若有「無生智」者，即亦說彼「不受後有」；若無「無生智」者，即不說彼「不受後有」。

後誦持者不善簡別，故通誦在一切經初。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諸阿羅漢皆無後有，故通說為「不受後有」；

不說「無生智」為「不受後有」，故不相違。

脇尊者曰：若諸煩惱未斷未遍知者，皆不說為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；

若諸煩惱已斷已遍知者，皆總說為「我生已盡」乃至「不受後有」。

問：「我生已盡」乃「至不受後有」，一一當言是何智耶？

有作是說：「我生已盡」是「盡智」；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是「無生智」。

或有說者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」是「盡智」；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是「無生智」。

復有說者：「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」是「盡智」，「不受後有」是「無生智」。

問：「不時解脫阿羅漢」初起「盡智」唯一剎那，無間必起「無生智」，尚無「二剎那『盡智』無間起『無生智』」義，況有「三剎那『盡智』後方起『無生智』」者！如何今說『我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』是『盡智』，『不受後有』是『無生智』耶？

答：於「一剎那『盡智』自性」義說為三，非三剎那，故不違理。

脇尊者曰：此中四句不說「盡智、無生智」，亦不說「無學正見」，但總讚說「諸阿羅漢——一切生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受後有」，如是四種無別自性。

有說：此中，「我生已盡」是「盡智」，「梵行已立」是「道智」，「所作已辦」是「滅智」，「不受後有」是「無生智」。

有說：此中，「我生已盡」是「集智」，「梵行已立」是「道智」，「所作已辦」是「滅智」，「不受後有」是「苦智」。

¹¹²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1b24-25)：

「為有無漏」至「餘說有論故」者，此即第二、明「行攝淨盡」。

上句，述正宗；下句，敘異說。

〔一〕有部說：釋「淨，無越十六」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無「無漏行相」越此十六。¹¹³

〔二〕外國師說：釋「餘說有，論故」

1、標舉

外國師說：更有所餘無漏行相越於十六。¹¹⁴

¹¹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1b25-c26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越此十六」者，釋上句。

《正理》七十三云：「豈不有說『盡、無生』智必自了知『我生盡』等？此不相違，……所餘行相、餘法亦然。」*（已上，論文）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39c26-740b5）：

對法諸師有一類說：無越十六無漏行相，離此，所餘不可得故。

豈不有說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必自了知「『我生盡』等」？

此不相違，前已說故。謂前已說：無漏觀後「世俗智」中作此行相，非無漏智；此行相轉，由「盡、無生」引起「俗智」，推功於本，言彼了知，故許此智離「空、非我」。

本意樂力，令此二智後必引生「『我生盡』等」，非「由觀內此行相轉，令於後時起此行相」。「『我』等」行相，觀內雖無，而由不愚，自證解脫，義言此位必已應有「『我生盡』等」行相勢分，由先「世俗」行相引生，能引後時「世俗」行相，故離十四，無「盡、無生」。

若謂「此應言『離十六，無』」者，此不應理！「除十四，餘有『盡、無生』」，非極成故。謂離十四，有依密說：計「『我生盡』等」為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遮彼，故說「離十四，無」。餘不極成，寧對遮此！

若爾，既有「無漏他心智」，應越十六有無漏行相。謂「他心智」皆以「一實自相」為境，「『道』等行相」皆以「聚集共相」為境，彼此既殊，知「離十六，決定別有無漏行相」，非定許故。

所難，不然！謂我所宗非決定許「『共相行相』但緣『聚集』」，許有「『受、心』二念住」故，如：觀一「『受』體」是「非常」，此智生時，以「共相行相」觀「一實自相」為境——極成如是。寧不許「『無漏他心智』以『共相行相』緣『一實自相』」，謂「知『他心是真道』」等，即緣「一實」是「『道』等相」？

若謂「應如『受、心』念住總緣『三世所有受、心』為『非常等共相行相』，『無漏他心智』亦總緣『三世他無漏心等』為『道等行相』」，便違自宗「『他心智』起唯緣『現在一實自相』」。

此亦不然！加行異故。此智加行為欲知「他現能緣心」有「『貪』等」別，修「『非常』等念住加行」為總厭背諸有漏法——由前加行勢力有殊，至成滿時，現總緣別。是故無有應相例過。

若謂「『非常』非『受』自體，故應觀『受』為『非常』時，非緣『一實自相』為境，寧可引此喻『他心智』」，則彼應許「『受』非『非常』，不應於『受』起『非常觀』」，如：「受」與「心」其體各別，必定無有觀「受」為「心」。雖即觀「受」以為「非常」，而無「一物有多體」過，「領納」、「非常」，體無別故，如：損、益等非離「領納」。

所餘行相、餘法亦然。

¹¹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1c26-28）：

2、答辯

有部問 云何知然？

引本論答 由本論故。如本論說：「頗有『不繫心』能了別『欲界繫法』耶？曰：能了別，謂非常故、苦故、空故、非我故，因故、集故、生故、緣故，有是處、有是事，如理所引了別。」¹¹⁵

牒計 若謂「彼文不為顯示：『不繫心』了別『欲界繫法』時，除前所明八行相外，別有『有是處』、『有是事』行相；但為顯示：作八行相，斯有是處、斯有是事」，

難破 此釋不然！餘不說故。¹¹⁶謂若「彼論依此意說」，應於餘處亦說此言！然彼餘文但作是說：「頗有『見斷心』能了別『欲界繫法』耶？曰：能了別，謂我故、我所故，斷故、常故，無因故、無作故、損減故，尊故、勝故、上故、第一故，能清淨故、能解脫故、能出離故，惑故、疑故、猶豫故，貪故，瞋故，慢故，癡故，不如理所引了別。」¹¹⁷此等亦應(137a)說「『有是處』等」言！既無此言，故釋非理。¹¹⁸

「外國師說」至「越於十六」者，此下釋下句。

外國師即是西方沙門。^{*}此敘異說。

^{*}參見：印順法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 305-309。

¹¹⁵ 提婆設摩造《識身足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562a7-14）：

「不繫心」——

有能了別「不繫法」耶？

曰：能了別。謂若於「滅」謂「滅」、謂「靜」、謂「妙」、謂「離」，若於「道」謂「道」、謂「如」、謂「行」、謂「出」；若有因、若有起、若有是處、若有是事，若如理所引了別。

有能了別「欲界繫法」耶？

曰：能了別。謂若無常、若苦、若空、若無我；若有因，謂「因」、謂「集」、謂「生」、謂「緣」；若有因、若有起，若有是處、若有是事，若如理所引了別。

¹¹⁶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3（大正 29，740b18- c3）：

有一類言有越十六。本論說故……。

此證不成，迷論意故。論顯：不繫行相眾多，於中有緣「欲界繫」者，依「容有」說「有是處」言；「有是事」言，顯「無顛倒」。即由此故，餘無此言，謂彼論中復作是說：「頗有『見斷心』能了別『欲界繫法』耶？曰：能了別。謂我故、我所故，斷故、常故，無因故、無作故、損減故，尊故、勝故、上故、第一故，能清淨故、能解脫故、能出離故，惑故、疑故、猶豫故，貪故，瞋故，慢故，癡故，不如理所引了別——除此，無容有餘行相，由此不說「有是處」言；由皆顛倒轉，不言「有是事」。

故「淨行相」無越十六，「理、教」無違，不可傾動。

¹¹⁷ 提婆設摩造《識身足論》卷 10（大正 26，579a20-581a29）。

¹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1c29-392b4）：

「由本論故」至「故釋非理」者，外國師答。

由本論故，即是《識身足論》。

三、明「實體、能、所」¹¹⁹

十六行相，實事有幾？何謂「行相、能行、所行」？

如本論說：頗有「無漏不繫心」能了別「欲界繫法」耶？答曰：能了別，謂「『非常』等八種行相」及「有是處」——「處」是「稱合道理相容受」義，及「有是事」——「事」謂「事用」。此十皆名「如理所引了別」。

本論既離八行相外別說「有是處、有是事，是不繫心」，故知「離十六行相外，別有無漏心」。

汝迦濕彌羅若謂「彼文不為顯示：『不繫心』了別『欲界繫法』時，除前所明八行相外，別有『有是處、有是事』行相；但為顯示：『不繫之心』作八行相緣『欲界繫法』，斯有是處、斯有是事，前八別說，後二總結，無別體性」，

此釋不然！本論餘文無此說故。謂若本論依此意說，應於本論餘處文中亦說此言「有是處，有是事」。總結前文。

然彼餘文但作是說：

頗有「見斷心」能了別「欲界繫法」耶？

答：能了別，謂「我故、我所故」——是「有身見」。

「斷故、常故」——是「邊執見」。

「無因故、無作故、損減故」——是「邪見」；

或「無因故」——「『集』下『邪見』」，「無作故」——「『道』

下『邪見』」，「損減故」——「『苦、滅』下『邪見』」；

或「無因故」——「謗因邪見」，「無作故」——「謗果邪見」，
「損減故」——「謗因果邪見」。

「尊故、勝故、上故、第一故」——是「見取」；

或「尊故」——「『苦』下『見取』」，「勝故」——「『集』下
『見取』」，「上故」——「『滅』下『見取』」，「第一故」
——「『道』下『見取』」；

或「尊故」——計「勝『預流』」，「勝故」——計「勝『一來』」，
「上故」——計「勝『不還』」，「第一故」——計「勝『應果』」。

「能清淨故、能解脫故、能出離故」——是「戒禁取」；

「能^[3]清淨」——欲界，「能解脫」——色界，「能出離」——無
色界；

或「能清淨」——煩惱障，「能解脫」——業障，「能出離」——
異熟障。

「惑故、疑故、猶豫故」——是「疑」；

又解：「惑」是「欲界」，「疑」是「色界」，「猶豫」是「無色
界」；

又解：惑「佛」，疑「法」，猶豫「僧」。及

「貪、嗔、慢」并「癡」隨眠。不如理所引了別

——此等亦應說「有是處、有是事」言！

「見斷心」後既無結^[5]言，故迦濕彌羅前解非理。

[3]（或）+能【甲】【乙】。[5]結=此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¹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8c9-410a4）。

頌曰：行相，實十六，此體唯是慧；能行，有所緣；所行，諸有法。¹²⁰ [013]
論曰：

(一) 明「實體」

1、敘異說

有餘師說：十六行相，名雖十六，實事唯七，謂緣「苦諦」——「名，實」俱四，緣餘三諦——「名」四，「實」一。¹²¹

2、述有部正義：釋「行相，實十六」

如是說者：實亦十六。謂

(1) 明「十六行相義」

A、初釋

苦聖諦有四相：一、非常，二、苦，三、空，四、非我——
待緣故「非常」；逼迫性故「苦」；
「違『我所見』」故「空」；
「違『我見』」故「非我」。

集聖諦有四相：一、因，二、集，三、生，四、緣——

¹²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2b5-8):

「十六行相」至「所行諸有法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實體能所」。

一問「十六行相，實事有幾」，二問「何謂『行相』」，三問「能行」，四問「所行」。

頌中四句，如其次第，答前四問。

(2) dravyataḥ ṣoḍaśākārāḥ, prajñākārāḥ, tayā saha jākārayanti sālambāḥ, sarvamākāryate tu sat ||

¹²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2b8-18):

「論曰」至「名四實一」者，此下釋第一句。此敘異說，是不正義。

有餘師說：十六行相，名雖十六，實事唯七。

謂緣「苦諦」四種行相，治「四倒」故，「名」、「實」俱四；

緣餘三諦四種行相，非「治『倒』」故，「名」雖有四，「實事」唯一。

故《婆沙》七十九云：「問：何故緣『苦』有四行相……『實體』唯一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08c13-22):

問：「十六行相」，「名」有十六，「實體」有幾？

有作是說：「名」有十六，「實體」有七。

謂緣「苦諦」四種行相，「名」有四種，「實體」亦四；

緣餘三諦各四行相，「名」雖有四，「實體」唯一。

問：何故「緣『苦』有四行相，『名』有四種，『實體』亦四，緣餘三諦而不爾」耶？

答：「緣『苦』行相」，是「『四顛倒』近對治」故，如「四顛倒」，「名」、「體」各四；

「緣餘三諦所起行相」，非「『四顛倒』近對治」故，「名」雖有四，「實體」唯一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十六行相」，「名」與「實體」俱有十六。

「如種」理故「因」；「等現」理故「集」；
 「相續」理故「生」；
 「成辦」理故「緣」，譬如「泥團、輪、繩、水」等
 眾緣和合成辦「瓶」等。

滅聖諦有四相：一、滅，二、靜，三、妙，四、離——
 諸蘊盡故「滅」；三火息故「靜」；無眾患故「妙」；
 脫眾災故「離」。

道聖諦有四相：一、道，二、如，三、行，四、出——
 「通行」義故「道」；契正理故「如」；正趣向故「行」；
 能永超故「出」。¹²²

B、二釋

苦諦四相 又非究竟故「非常」；如荷重擔故「苦」；內離士夫故「空」；
 不自在故「非我」。

集諦四相 「牽引」義故「因」；「出現」義故「集」；「滋產」義故「生」；
 「為依」義故「緣」。

滅諦四相 不續、相續斷故「滅」；「離『三有為相』」故「靜」；
 勝義善故「妙」；極安隱故「離」。

道諦四相 「治『邪道』」故「道」；「治『不如』」故「如」；
 趣入涅槃宮故「行」；「棄捨『一切有』」故「出」。¹²³

¹²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2b18-28）：

「如是說者」至「永超故出」者，此是正義。

如是說者：「實」亦十六。

總有四番釋「十六相」，此即初番。

「苦諦」有四相：待眾緣生故「非常」；遷流逼迫性故「苦」；
 違『我所見』故「空」；「違『我見』」故「非我」。

「集諦」有四相：「猶如種子生芽」道理故「因」；「能等現果」理故「集」；
 「令果相續」理故「生」；「能成辦*果」理故「緣」。
 喻況，可知。

「滅諦」有四相：「諸有漏蘊」斷盡故「滅」；「貪、瞋、癡」三火息故「靜」；
 體無眾患故「妙」；解脫眾災橫故「離」。

「道諦」有四相：「通眾聖行」義故「道」；契合正理故「如」；正趣向涅槃故「行」；
 能永超生死故「出」。

*重編案：「辨」字，應改作「辦」。

¹²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2b28-c22）：

「又非究竟故」至「有故出」者，第二番釋。

非是究竟涅槃常故「非常」；有漏行法如人荷重擔故「苦」；五蘊內離士夫我故「空」；
 體非自在故「非我」。

「牽引果」義故「因」；「能出現果」義故「集」；「滋產果」義故「生」；
 「能與果為依」義故「緣」。

「滅」——性不相續，令諸三有相續斷故「滅」，故《婆沙》云：「性不相續，盡諸相續，故名為『滅』。」*¹離「『生、異、滅』三有為相」，故「靜」；涅槃，善、常——四種善中「勝義善」，故「妙」；至此涅槃，得極安穩，故「離」。「治『外道邪道』」故「道」；「治『不如理』」故「如」；趣入涅槃宮故「行」；棄「捨『一切三有』」故「出」。

問：四諦各有四行相，何故各一行標名？

解云：《婆沙》七十九云：「復次，『苦』相，不共，……」廣如彼說。*²

*¹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9b1-2）。

*²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09b7-410a4）：

問：有四行相觀「生死果」，何故「此果但名『苦』諦，不名『非常、空、非我』諦」？

答：亦應說為「『非常』等諦」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「『苦』諦」，當知已說為「『非常、空及非我』諦」，以「相」同故。

復次，「『苦』相」，不共，唯「有漏法」是苦，非餘，故名「苦諦」；

「『非常』等三」是餘共相，謂「『非常』相」，三諦皆有；「『空、非我』相」，遍一切法——故此不名「『非常』等諦」。

復次，「苦」違「諸有」，有情聞之，能捨生死，故名「苦諦」。美妙飲食持與小兒，若語是「苦」，彼便遠棄；語「『非常』等」，彼無捨心。是故不名「『非常』等諦」。

復次，生死有苦，愚、智同信，外道聞之，亦不誹謗；聞「『非常』等」，有不生信。故名「苦諦」，非「『非常』等」。

復次，「能知、所知」易分別故，但名「苦諦」，非「『非常』等」。謂佛世尊說有「苦智」，故此所知但名「苦諦」。

如「智、所知」、「覺、所覺」、「根、根義」、「行相、所緣」、「有境及境」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此「苦諦」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，過去諸佛過殑伽沙皆以「『苦』名」表示此諦，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「『苦』相」最初，是故世尊但名「苦諦」。

問：有四行相觀「生死因」，何故「此因但名『集』諦，不名『因』等三種諦」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「『因、生、緣』諦」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「集諦」，當知已說「『因、生、緣』諦」，以「相」同故。

復次，「能知、所知」易分別故，但名「集諦」，非「因、生、緣」。謂佛世尊說有「集智」，故此所知但名「集諦」。

如「智、所知」、「覺、所覺」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此「集諦」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，過去諸佛過殑伽沙皆以「『集』名」表示此諦，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「『集』相」但於「有漏法」有，招集生死，非「無漏」故；「『因、生、緣』相」，「無漏」亦有，「聖道」亦名「因、生、緣」故。「集」，不共故，立以諦名，是故世尊但名「集諦」。

問：有四行相觀於「涅槃」，何故「『涅槃』唯名『滅』諦，不名『靜』等三種諦」

C、三釋

如是古釋，既非一門，故隨所樂更為別釋：

(A) 苦諦四相

生滅故「非常」；違聖心故「苦」；¹²⁴於此無我故「空」；
自非我故「非我」。¹²⁵

(B) 集諦四相**a、述義**

「因」、「集」、「生」、「緣」，如經所釋，謂五取蘊以「欲」為「根」、以「欲」為「集」、以「欲」為「類」、以「欲」為「生」。¹²⁶

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「『靜、妙、離』諦」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「滅諦」，當知已說「『靜、妙、離』諦」，以「相」同故。

復次，「能知、所知」易分別故，但名「滅諦」，非「靜、妙、離」。謂佛世尊說有「滅智」，故此所知但名「滅諦」。

如「智、所知」、「覺、所覺」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滅」名，不共，故立諦名，「『滅』名」唯顯「究竟滅」故；

「靜」名濫「定」，「妙、離」濫「道」，故不名為「『靜、妙、離』諦」。

復次，此「滅諦」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，過去諸佛過殑伽沙皆以「『滅』名」表示此諦，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「『滅』相」最初，是故世尊但名「滅諦」。

問：有四行相觀於「聖道」，何故「『聖道』但名『道』諦，不名『如』等三種諦」耶？

答：亦應說為「『如、行、出』諦」而不說者，是有餘說。

復次，既說為「道諦」，當知已說「『如、行、出』諦」，以「相」同故。

復次，「能知、所知」易分別故，但名「道諦」，非「如、行、出」。謂佛世尊說有「道智」，故此所知但名「道諦」。如「智、所知」、「覺、所覺」等，應知亦爾。

復次，「『道』名」唯顯「趣涅槃路」，故立諦名；

「如」濫「正理」，「行」通「有漏」，「出」通「涅槃」，故此不名「『如、行、出』諦」。

復次，此「道諦」名，舊所傳說，是舊文句，過去諸佛過殑伽沙皆以「『道』名」表示此諦，今佛亦爾，故不應責。

復次，此諦四相，「『道』相」最初，是故世尊但名「道諦」。

¹²⁴ 《俱舍論》卷 22〈分別賢聖品〉(大正 29, 114c1)：

「違逆聖心」是「『行苦』相」。

¹²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2c23-27)：

「如是古釋」至「非我」者，論主言：如是古釋，既非一門，故隨所樂，又作後兩解。此即第三番釋。

體生滅故「非常」；「有漏之法」違聖心故「苦」；

於此蘊中無我故「空」，如舍中無人；即蘊自體非我故「非我」，如言「即舍非人」。

¹²⁶ 《雜阿含經》(58 經) 卷 2 (大正 2, 14b21-22)。

唯此「生」聲應在後說，與論為異。¹²⁷

b、述義

(a) 問

此四體相差別云何？

(b) 答

I、初解

由隨位別，「四『欲』」有異：

一、執「現總(137b)我」，起「總自體欲」。

二、執「當總我」，起「總後有欲」。

三、執「當別我」，起「別後有欲」。

四、執「續生我」，起「續生時欲」；

或執「造業我」，起「造業時欲」。

第一於「苦」是初因故，說名為「因」；如：種子於果。

第二於「苦」等招集故，說名為「集」；如：芽等於果。

第三於「苦」為別緣故，說名為「緣」；如：田等於果，謂由「『田、水、糞』等力」故令「果『味、勢、熟、德』」別生。

第四於「苦」能近生故，說名為「生」；如：華藥¹²⁸於果。¹²⁹

¹²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2c27-393a6)：

「因集生緣」至「與論為異」者，論主述經部解「『集諦』四行相」。

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，如經所釋：諸五取蘊以「貪欲」為根——「根」能生長即「因」義也；以「貪欲」為集——「集」能集起果也；以「貪欲」為類——「類」謂「種類」，即「眾緣」也；以「貪欲」為生——「生」即能生果也。

於此四中，唯說「生」聲應知在「緣」後說，與論為異，以論說「生」為第三故。

「因、集、生、緣」皆「貪欲」為體。

¹²⁸ 藥：花蕊，後作「蕊」。(《漢語大字典》(五) p.3329)

¹²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3a7-b10)：

「由隨位別」至「如華藥於果」者，經部答。

由隨分位差別不同，四貪欲異：

一、「執『現總我』，起『總自體欲』」，謂諸有情於最初位執「現五蘊」總計為我，起總「自體貪欲」。

二、「執『當總我』，起『總後有欲』」，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「當來五蘊」總計為我，起總「後有貪欲」。

三、「執『當別我』，起『別後有欲』」，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「當來五蘊」別計為我，起「別後有貪欲」——或計四天王天，或計三十三天等，名「當別我」。

四、「執『續生我』，起『續生時欲』」，謂諸有情次於後位執「彼當來中有五蘊」為「續生我」，起「續生時貪欲」。

又解：執「彼當來『生有』初位續生時我」，起「續生時貪欲」。

又解：「中、生」二種俱名「續生我」，於「當『中、生』」起「續生時貪欲」。

「或執『造業我』，起『造業時欲』」，謂諸有情執「此現在造當業我」，起「造業時貪欲」——以為第四。

次別配釋云：

II、復釋

或如契經說：「有二五、二四愛行為四種欲。」¹³⁰

執「現總我」有五種異：一、執「我」現決定有；
二、執「我」現如是有；
三、執「我」現變異有；
四、執「我」現有；
五、執「我」現無。

執「當總我」亦有五異：一、執「我」當決定有；
二、執「我」當如是有；
三、執「我」當變異有；
四、執「我」當有；
五、執「我」當無。

執「當別我」有四種異：一、執「我」當別有；
二、執「我」當決定別有；
三、執「我」當如是別有；
四、執「我」當變異別有。

執「續生我等」亦有四種異：一、執「我」亦當有；
二、執「我」亦當決定有；
三、執「我」亦當如是有；
四、執「我」亦當變異有。¹³¹

第一、執「現總我」起欲，望於「苦果」，是初因故，說名為「因」；猶如種子遠望於果，即是經中「以『欲』為『根』」。

第二、執「當總我」起欲，望於「苦果」，漸近，等招集故，說名為「集」；如芽、莖等於果漸近，即是經中「以『欲』為『集』」。

第三、執「當別我」起欲，望於「苦果」，為別緣故，說名為「緣」；猶如田等於所生果，謂由「『田、水、糞』等力」故，令所生果——味有甘等，勢力差別，熟變不同，德用別生——除飢渴等名為「德」也。即是經中「以『欲』為『類』」。

第四、執「續生我」起欲、或「執造業我」起欲，望於「苦果」，能近生故，說名為「生」；猶如華葉近生於果，即是經中「以『欲』為『生』」。

問：何故「現起貪欲，『總』，非『別』；當來，即於『總、別』起愛」？

解云：現，體已起，即於此體但可總貪；當，體未生，生不定故，或於「總相」起貪、或於「別」生起貪。

又解：「執造業我」起「造業時欲」，亦名「於『現別我』起貪」。

¹³⁰ 《雜阿含經》（984 經）卷 35（大正 2，256a17-b7）。

¹³¹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3b10-c4）：

「或如契經」至「亦當反*異有」者，又解「四欲」。

或如經說：「有二種五，二種四愛行，為四種欲。」

「執『現總我』」有五種異：一、執「總我」現在決定有其自性；

(C) 滅諦四相

流轉斷故「滅」；眾苦息故「靜」，如說：「苾芻！諸行皆苦，唯有『涅槃』最為寂靜」；更無上故「妙」；不退轉故「離」。

(D) 道諦四相

如正道故「道」；如實轉故「如」；定能趣故「行」，如說：「此道能至清淨；餘見必無至清淨理」；¹³²「永離『有』」故「出」。¹³³

D、四釋

苦諦四相 又為「治『常；樂；我所；我』見」故，修「『非常；苦；空；非我』行相」。

集諦四相 為「治『無因；一因；變因；知先因』見」故，修「『因；集；生；緣』行相」。

二、執「總我」現如有，或是婆羅門、或是剎帝利等；

三、執「總我」現變異有，謂嬰孩、童子、少年、盛年、老年，變異不同；

四、執「總我」於三世中是現在世有；

五、執「總我」於現在世必滅歸無。

「執『當總我』」，亦有五異，准「現」應釋。

「執『當別我』」即有四種異：一、執「別我」於三世中是當來世別有；

二、執「別我」當來決定別有自性；

三、執「別我」當來如是別有，如婆羅門等；

四、執「別我」當來變異別有，如嬰孩等。

於「當總我」五種之中但闕「當無」，餘四同前，唯迴第四為今第一，次第不同。

「『別』執」，堅固，故不言「無」；「『總』執」，稍寬，容計「無」也。

不但「執『當別我』」有四種異，「執『續生我』」等亦有四種異——「等」者，等取「執『造業我』」，釋此四種，准前，應知。准此中文「造業時我」，亦望「當來」說四種異。

又解：所言「亦」者，不但「造業時我」於「現在世」有四種異，「續生時我」於「當來世」亦有四種異。

又解：前一「總『亦』」，顯「續生」、「造業」四數同前「執『當別我』」；後四「別『亦』」，復顯「續生」四數同後「造業時我」；但「當、現」不同，餘皆相似。

*案：「反」字，應改作「變」。

¹³² 意近者，見：《雜阿含經》（490 經）卷 18（大正 2，127c16-128a9），（1172 經）卷 43（大正 2，313b14-314a1）。

¹³³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3c5-12）：

「流轉斷故」至「永離有故出」者，生死流轉法斷故「滅」；至此涅槃，眾苦息，故「靜」，如契經說：「苾芻！當知：諸有漏法皆悉是苦，唯有涅槃最為寂靜。」涅槃最勝，更無上，故「妙」；一證，永證，不退轉，故「離」。

猶如世間正道路故「道」；如實諦理轉故「如」；定能趣向涅槃故「行」，如契經說：「此無漏道至清淨涅槃，餘外道見必無能至清淨理也」；「永離『三有』」故「出」。

滅諦四相 為治「『解脫是無』見」故，修「『滅』行相」；
 為治「『解脫是苦』見」故，修「『靜』行相」；
 為治「『靜慮及等至樂』是妙」見故，修「『妙』行相」；
 為治「『解脫是數退墮，非永』見」故，修「『**(137c)**離』行相」。

道諦四相 為治「『無道；邪道；餘道；退道』見」故，修「『道；如；行；出』行相」。¹³⁴

(2) 辨體

¹³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3c12-394a20)：

「又為治常樂」至「行出行相」者，此即第四番釋。

為治「常見」故，修「『非常』行相」。為治「樂見」故，修「『苦』行相」。

為治「我所見」故，修「『空』行相」。為治「我見」故，修「『非我』行相」。

為治「外道『無因見』」故，修「『因』行相」。

為治「梵王、自在天等『一因見』」故，修「『集』行相」，多法聚集為因生果。

為治「數論『轉變常因等見』」故，修「『生』行相」——彼宗「體常，前後轉變，能生諸法」，如金轉變成環玕等。

為治「『以知為先——能生因』見」故，修「緣」行相——遇緣即起，何須以知為先？言「『知』——先因」者，如自在天將變境時，先起欲知彼境，起欲知己，然後方變；大自在天以「知」為先，故名「知——先因」也。或數論「自性」名「知——先因」：欲變境時，要「我」先思，欲知境界，起欲知己，「自性」方變；此之「自性」以「知」為先方能變境，故名「知——先因」也。

為治「『解脫是無』見」，修「『滅』行相」，謂諸外道起大邪見，撥無「解脫」；為對治彼，修「『滅』行相」，「生緣」滅故，明知有「滅」。

為治「『解脫是苦』見」故，修「『靜』行相」，謂諸外道作如是執：「我見世間無一眼者尚以為苦，況復『涅槃——諸根總滅』而不苦哉？」為治此見，修「『靜』行相」，以涅槃中苦皆寂靜。

為治「外道執『四靜慮及四無色等至樂是妙』見」故，修「『妙』行相」——此有漏定非真妙法，唯有涅槃是真妙法。

為治「解脫是數退墮，非永」見」故，修「『離』行相」，謂諸外道執「『無想』天等」為真解脫，後時觀見數退墮落，便作是執：「解脫涅槃是數退墮，非永出離。」

為治彼見，修「『離』行相」，以證涅槃必不退故。

為治「『撥無聖道』邪見」故，修「『道』行相」，以「『道』行相」緣實道故。

為治「外道執『苦行』等邪道見」故，修「『如』行相」——契正理故，名之為「如」。

為治「計『餘法為道是真』見」故，修「『行』行相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為治世間離染是真道故，修『行』行相。」

為治「『退道數』見」故，修「『出』行相」，故《正理》云：「為治嘗遭『不永離染道』所誑惑，於真聖道亦不敬故，修『出』行相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1a2-4)：

為治「不修道，生死自淨；及世間離染是真道」故，修「『行』行相」。

為治「嘗遭『不永離染道』所誑惑，於真聖道亦不敬」故，修「『出』行相」。

A、述有部義：釋「此體唯是慧」

如是行相以「慧」為體。

B、論主難

若爾，「慧」應非有行相，以「慧」與「慧」不相應故。¹³⁵

(二) 釋「行相、能行、所行」

1、論主述自釋：釋「能行，有所緣；所行，諸有法」

由此，應言：「諸心、心所」，取境類別，皆名「行相」；¹³⁶

¹³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4a21-25):

「若爾慧應」至「不相應故」者，論主難。

若此行相唯「慧」為體，不通餘心、心所，是即「慧」應非有行相！

若兩慧俱起，可言彼此相有；以「慧」與「慧」不相應故，不可說言「『慧』有行相」。

¹³⁶ (1) [陳] 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88c16-18):

若執如此，則應道理，謂「一切心及心法」於境界中取差別，名「行相」。

(2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4a25-b4):

「由此應言」至「皆名行相」者，論主難殺^[9]，自為一解。

由此，應言：諸心、心所取境之時，有影像相類各別故，皆名「行相」；

或於境中實^[10]類差別，青，非黃等，取境類別，皆名「行相」，可得言有。

問：如《婆沙》七十九，一說「『行相』通心、心所」，一說「『行相』以『一切法』為性」，評家「『行相』以『慧』為性」，*論主何故以不正義為難？

解云：論主意樂即立，非以《婆沙》評家為量。

[9]殺=破【乙】。[10]實=言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9 (大正 27, 408c9-409a8):

有「十六行相」緣「四聖諦」起……。

問：言「行相」者，自性是何？

答：自性是「慧」。

應知：此中，「慧」是「行相」、亦是「能行」、亦是「所行」；

「與『慧』相應心、心所法」雖非「行相」，而是「能行」、亦是「所行」；

「與『慧』俱有不相應行及餘有法」，雖非「行相」、亦非「能行」，而是「所行」。

有作是說：言「行相」者，總以「一切心、心所法」為其自性。

若作是說，「諸心、心所」皆是行相、亦是能行、亦是所行；

餘一切法，雖非行相、亦非能行，而是所行。

復有說者：所言「行相」，以「一切法」為其自性。

若作是說，「諸相應法」，亦是行相、亦是能行、亦是所行；

「不相應法」，雖是行相、亦是所行，而非能行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言「行相」者，自性是「慧」，如初所說。

(3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0b5-8):

論：「由此應言」至「至皆名行相」，論主述自釋。

「慧」及「諸餘心.心所法」，有所緣故，皆是「能行」；
「一切有法」，皆是「所行」。¹³⁷

2、對辨差別

由此，三門，體有寬.陋¹³⁸：「慧」通「行相」、「能行」、「所行」；
「餘心.心所」唯「『能、所』行」；
「諸餘有法」唯是「所行」。¹³⁹

言「行相」者，境相品類差別不同，故言「行相」；

或是能取境差別相，故名「行相」。

¹³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4b4-7）：

「慧及諸餘」至「皆是所行」者，釋後兩句。

「心.心所法」，由有所緣故，皆是能行於境；「一切有法」，皆是所行境界。

¹³⁸陋=狹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37d，n.3）

¹³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4b7-15）：

「由此三門」至「唯是所行」者，對辨差別。

由此「行相、能行、所行」體有寬.狹：

「慧」——能是簡擇，名為「行相」；能取境故，名「能行」；

為他緣故，是「所行」。

餘心.心所——能取境故，是「能行」；為他緣故，是「所行」；

非簡擇故，不名「行相」。

諸餘有法——能為他緣故，名「所行」；不能取境，故非「能行」；

不能簡擇，故非「行相」。

若據「通名行相」，「諸心.心所」皆名「行相」；

此據「簡擇」，唯「慧」，非餘。

又解：論主前雖難殺，今還約「宗」明義。

（2）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1b4-c2）：

此中，經主依附他宗作如是言：「『諸心.心所』，取境類別，皆名『行相』。」

理未必然！應思：「何等名『心.心所取境類別』？」

若謂「境相品類差別」，「一切能像」理必不成，境有「善、常」等眾相差別故；
或「諸色法」亦「行相」收，「色法」亦能像餘相故。

若謂「能取境差別相」，則應「五識，『行相』」不成，不能取境差別相故，「有分別識」方能取境「青，非黃」等差別相故，然非所許，故理不成。

由此，我宗所釋為善，謂唯「諸慧」於境相中簡擇而轉名為「行相」；「慧及諸餘心.心所法」，有所緣故，皆是「能行」——此「能行」名應唯目「慧」，「行相」體故。

「餘心.心所」，既非「行相」，寧是「能行」！

若謂「所餘名『能行』者，以與『行相』相應起故」，是則「『慧』等」與「受」相應，應名「能受」！雖有此語，而理不然。謂「慧」，異門，稱為「行相」，「能行」即是「取境」別名，非「能行」言偏為詮「慧」。寧以「『受』等」體非「行相」，便作是難「應非『能行』」！

如：於境中，「慧」能簡擇，便許「說『慧』名為『能行』」；既於境中「想」

(肆) 諸門分別「智」¹⁴⁰

一、明「性、依地、依身」

已辨「十智行相差別」。當辨「『性』攝、依地¹⁴¹、依身」。

頌曰：性——「俗」，三；九，善。

依地——「俗」，一切；「他心智」，唯四；「法」，六；
餘七，九。

現起所依身——「他心」，依「欲、色」；「法智」，但依「欲」；
餘八，通三界。¹⁴² [014-015]

論曰：如是十智——

三性攝者，謂「世俗」，通三性；餘九智，唯是善。

依地別者，謂「世俗智」，通依「欲界」乃至「有頂」。

「他心智」，唯依「四根本靜慮」。

「法智」，依「此四及『未至』、『中間』」。

餘，依「此六地及下三無色」。

能取像、「識」能了等，寧非「能行」！故「『能行』名」通目「取境」，故應
「受『等』亦是『能行』」。

「『所行』名」通「一切有法」，若實、若假，皆所行故。

由此三門體有寬狹——「慧」通「行相」、「能行」、「所行」；

餘心、心所唯「『能、所』行」；

諸餘有法唯是「所行」。

頌「諸有」言，應隨除一，隨說一種，義已成故；如世尊言「『一切法』者，謂
『十二處』，唯此是有。」*故說「『諸法』是『所行』言」，已說「『所行』
唯是有法」；或說「有法是『所行』」言，已說「『所行』是一切法」。「諸假
有法」不離「所依」，亦隨「所依，諸處攝」故，為攝「有」盡，俱說，無失。

*《雜阿含經》（319 經）卷 13（大正 2，91a24-b3）。

¹⁴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8c18-549b20）。

¹⁴¹ (1) 他=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29，137d，n.5）

(2) 案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他」，今依論義及校勘改作「地」。

¹⁴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4b16-23）：

「已辨十智」至「餘八通三界」者，此下，第四、諸門分別「智」。

就中，一、明「性、地、依身」，二、明「『念住』攝智」，三、明「十智相緣」，

四、明「十智緣境」，五、明「人成就智」，六、約「位」辨「修智」。

此即第一、明「性、地、依身」。

結前生起：已辨「『十智』差別、『行相』差別」；或已辨「『十智』家『行相』
差別」——前解，總結；後解，別結。

初句明「性」，次三句明「依地」，後一頌明「依身」。

(2) tridhādyam kuśalānyanyāni, ādyam sarvāsu

bhūmiṣu|dhyāneṣvanyamanojñānam, dharmākhyam ṣaṭsu, navasu tvanvayākhyam,
kāmarūpāśrayam ca tat|kāmaśrayam tu dharmākhyam, anyat traidhātukāśrayam||

依身別者，謂「他心智」，依「『欲、色』界」俱可現前；¹⁴³

「法智」，但依「欲界」現起；

餘八智現起，通依「三界身」。¹⁴⁴

¹⁴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9（大正 27，513a21-c21）：

此「他心智」——

界者，「有漏他心智」是色界，「無漏他心智」是不繫。

問：何故「無色界」無「他心智」耶？

答：非田、器故，乃至廣說。

復次，修「他心智」依「色」起故。

地者，唯在「四根本靜慮」，非「近分、無色」，彼地不能發五通故。

問：「『靜慮中間』心、心所法」，何地智能知耶？

有作是說：「初靜慮上品智」能知。

復有說者：「第二靜慮下品智」能知。

評曰：應作是說：「初靜慮三品智」皆能知。所以者何？一地攝故。

所依者，唯依「『欲、色』界身」起。

行相者，「無漏他心智」作緣「『道諦』四行相」轉，「有漏他心智」作不明了行相轉。……

問：修「他心智」加行云何？

答：《施設論》說：「初修業者於世俗定已得自在、數起現前，令轉明利，先審觀察自身心相——若時身有如是相現，爾時便起如是相心；若時自起如是相心，爾時身有如是相現。自審觀察身心相已，次審觀察他身心相——若時身有如是相現，爾時便起如是相心；若時他起如是相心，爾時身有如是相現。審觀察他身心相已；次純觀彼心、心所法，作是思惟：『我應觀彼心、心所法何所尋求、何所伺察、何所攝受』；既思惟已，純觀彼心相續前後行相差別。觀彼心相若得純熟，齊是名為『修他心智加行成滿』。」

《集異門論》作如是說：「修『他心智』加行云何？謂審觀察緣五取蘊為『苦、非常、空、非我』智行相差別，漸次能引無漏智生，善知他心，名『他心智』。」

¹⁴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4c11-29）：

「依身別者」至「通依三界身」者，釋後一頌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謂『他心智』依『欲、色』界俱可現前。不依『無色』，彼自無故；不起『下地他心智』者，此智隨轉色，彼無容起故。」^{*1}

「法智」，但依「欲界身」起，非依上界，以緣「『欲界』四諦境」故，生上二果^{*}不起「法智」緣「『欲』四諦」；又《婆沙》二十八云：「謂生上二界必不起『法智』，以彼厭『下苦、集諦』故，不欲重觀；既不觀『下苦、集』，亦不觀『下滅、道』，以『滅、道智』用『苦、集智』為上首故。」^{*2}（已上，論文）

問：若不欲觀者，如何生色「天『眼、耳』」等亦緣「『欲』法」？

解云：「事觀」起易，得緣「欲界」；「理觀」起難，故不緣「欲」。

問：身生「色界」，得起「無漏他心智緣『欲』心」不？

解云：既言「『法智』不緣『欲道』」，明知不緣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『法智』但依『欲界身』起，非上二界。入出此智諸有漏心唯『欲』有故；又『法智隨轉色所依大種』唯『欲界繫』故；又此能治『起破戒惑』，『破

二、明「『念住』攝『智』」

已辯「性、地、身」。當辯「『念住』攝」。

頌曰：諸智，「念住」攝——「滅智」，唯最後。

「他心智」，後三。

餘八智，通四。¹⁴⁵ [016]

論曰：「滅智」攝在「法念住」中。

「他心智」，後三攝。

所餘八，皆通四。¹⁴⁶

三、明「十智相緣」¹⁴⁷

如是十智展轉相望，一一當言幾智為境？

頌曰：諸智互相緣——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道」各九；

「『苦、集』智」各二；

四皆十。

「滅」，非。¹⁴⁸ [017]

論曰：「法智」，能緣九智為境，除「類智」。

「類智」，能緣九智為境，除「法智」。

「道智」，能緣九智為境，除「世俗智」，非「道」攝故。

「『苦、集』二智」，一一能緣二智為境，謂「俗、他心」。

「『世俗、他心、盡、無生』智」，皆緣十智為境。

「滅智」，不緣諸智為境，唯以「擇滅」為所緣故。¹⁴⁹

戒』唯『欲』，非上界故。」*³

除前「『他心』及與『法』智」，餘八智現起，通依三界身。

※案：「果」字，應改為「界」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1c20-23）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28（大正 27，145a25-28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1c23-26）。

¹⁴⁵ smṛtyupasthānamekaṃ dhīṃnirodhe, ghīḥ, prajñā, jñānamiti paryāyāḥ|paracittadhīḥ|trīṇi, catvāri śeṣāṇi

¹⁴⁶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0b26-2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皆通四」，釋也。

「滅智」無三境故唯「法」。

「他心智」不緣「色」故唯三。

所餘八智境，通「『色、心、心所』等」故，通「四念住」。

¹⁴⁷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4c14-555a1）。

¹⁴⁸ dharmadhīgocarō nava||navamārgānvayadhiyoḥ,duḥkhaḥetudhiyordvayam|catuṣṇām daśa,naikasya,

¹⁴⁹ [唐]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5a3-6）：

「如是十智」至「為所緣故」者，此即第三、明「十智相緣」。

《婆沙》一百七云：「『法智』緣下，『類智』緣上，故不相緣；如有二人同住一

四、明「十智緣境」

(一) 正明

十智所緣總有幾法？何智幾法為所緣境？

頌曰：所緣總有十，謂三界、無漏、無為，各有二。¹⁵⁰

「俗」緣十；「法」，五；「類」，七；「苦、集」，六；

「滅」緣一；「道」，二；「他心智」緣三；

「盡、無生」各九。^[018-019]

論曰：

1、辨「所緣」：釋「所緣總有十，謂三界、無漏、無為，各有二」

十智所緣總有十法，謂

「有為法」分為八種：三界所繫、無漏有為，各有「相應、不相應」故；

「無為」分二種，「善、無記」別故。¹⁵¹

2、依「智」明「所緣」：釋「俗緣十；……盡、無生各九」

「俗智」總緣十法為境。¹⁵²

處，一人觀地，一人觀空，如是不相見面。」

餘文，可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4c19-21）。

¹⁵⁰ yojyā dharmāḥ punar daśa||traidhātukāmālā dharmā akṛtās ca dvidhā dvidhā|

¹⁵¹ (1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（大正 41，962a10-14）：

十智所緣總有十法，謂「有為法」分為八種：三界所繫及無漏有為，此四各有
「相應、不相應」二，故成八種；
「無為」有二：一者是善，謂「擇滅」也；
二者、無記，謂「虛空、非擇滅」也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8（大正 27，40a2-3）：

如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，是無記故，不名「勝法」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1（大正 27，161b12-16）：

復次，「擇滅」是善，彼「得」亦善；「非擇滅」是無記，彼「得」亦無記；

「無常滅」通三種，彼「得」亦三種。

復次，「擇滅」是無漏，彼「得」通有漏、無漏；「非擇滅」是無漏，彼「得」

唯有漏；「無常滅」通二種，彼「得」亦二種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5（大正 27，388b19-21）：

問：「虛空」、「空界」，有何差別？

答：「虛空」非色，「空界」是色；「虛空」無見，「空界」有見；「虛空」無對，
「空界」有對；「虛空」無漏，「空界」有漏；「虛空」無為，「空界」有為。
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77（大正 27，396b24-26）：

復有三法，謂「善、不善、無記」法。

問：「善法」云何？答：善五蘊及「擇滅」。

問：「不善法」云何？答：不善五蘊。

問：「無記法」云何？答：無記五蘊及「虛空」、「非擇滅」。

¹⁵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30，770c12-14）：

論：「俗智總緣十法為境」，以有一切法無我觀等故。

「法智」緣五，謂欲界二、無漏道二，及善無為。

「類智」緣七，謂色、無色、無漏道——六，及善無為。

「『苦、集』智」各緣三界所繫——六。

「滅智」緣一，謂善無為。

「道智」緣二，謂無漏道。

「他心智」緣「『欲、色、無漏』三相應法」。

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緣有為八及善無為。

(二) 別明「『俗』總緣」¹⁵³

問 頗有「一念智」緣「一切法」不？

答 不爾！

難 豈不「非我觀智」知「一切法」皆「非我」耶？

通 此亦不能緣「一切法」。

徵 不緣何法？此體是何？

頌曰：「俗智」，除自品，總緣「一切法」為「『非我』行相」；

唯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。¹⁵⁴ [020]

論曰：

總答 以「世俗智」觀「一切法」為「非我」時，猶除自品。

明不緣者 「自品」謂「『自體、相應、俱有』法」，「境，有境」別故、同一所緣故¹⁵⁵、相隣近故，非此智所緣。

兼說成世智 此智唯是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攝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，非「修所成」——「修所成慧」，地別緣故。¹⁵⁶

¹⁵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（大正 27，42c9-44a27）：

「頗有『一智』知『一切法』耶？」如是等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己義故。謂或有執「心、心所法能了『自性』」，如大眾部，……。

或復有執「心、心所法能了『相應』」，如法密部，……。

或復有執「心、心所法能了『俱有』」，如化地部，……。

或復有執「補特伽羅能了『諸法』」，如犢子部，……。

為止如是他宗異執、顯自所說：「諸心、心所不了『自性、相應、俱有』，『補特伽羅』性不可得。」故作斯論。……

若作是問：「於十智中，頗有『一智』知『一切法』耶？」

應答言：「有，謂『世俗智』。」

若即於此「世俗智」中作如是問：「頗二剎那頃知『一切法』耶？」

答：有。謂此智——初剎那頃，除其「自性、相應、俱有」，餘悉能知；

第二剎那，亦知「前『自性、相應、俱有』法」，故答言「有」。

¹⁵⁴ api tu sāmṃvṛtaṃ svakalāpānyadekaṃ vidyādanātmataḥ||

¹⁵⁵ 故+（極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【石】。（大正 29，138d，n.3）

¹⁵⁶ 《俱舍論》卷 7〈分別根品〉（大正 29，40b6-8）：

色界亦有三種作意：一、聞所成，二、修所成，三、生所得。

若異此者，應頓離染。¹⁵⁷

無「思所成」，舉心思時即入定故。

¹⁵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5a17-b11):

「論曰」至「應頓離染」者，以「世俗智」觀「一切法」為「非我」時，猶除「自品」。「自品」即是「『自體』等法」——「自體」謂「俗智」自體；「相應」謂「『俗智』相應『心、心所法』」；「俱有」謂「『俗智』同時，謂『四相』」。故《雜心》〈雜品〉云：「亦不緣『共有』，同一果故。」^{*1}

或可，此論言「俱有法」，亦攝於「得」，以「得」亦是極相隣近故。《雜心論》說「同一果」者，「不相應」中且據親說；或論意各別。

問：何故《婆沙》「非我觀」中云：「問：何等名『俱有諸法』？答：此隨轉色及此隨轉不相應行。」^{*2}准《婆沙》，亦通「色」，何故但言「四相」？

解云：此論，「俗智」——散位「聞、思」，故不言「色」；

《婆沙》，「俗智」亦通「修慧」，^{*3}故兼言「色」。

論意不同，無勞會釋。

又《婆沙》第九云：「『不知自性』者，即止大眾部執。『不知相應諸法』者，即止法密部執。『不知俱有諸法』者，即止化地部執。言『智能知』，即止犢子部執。」^{*4}(已上，論文)

「境」是「所緣境」，「有境」是「能緣智」。以「『境』、『有境』別」故，不緣自體；若緣自體，應無差別。

同一所緣故，不緣「相應法」，譬如眾人同觀初月不相見面。

極相隣近故，不緣「俱有法」，如眼不見近眼根色。

故剎那三法非此智所緣。

此智唯是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攝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，非「修所成」，以「『修所成』，地別緣」故，不能總緣。

若異此者，「修」能頓緣，應頓離染。

^{*1}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9〈雜品〉(大正 28, 944b15-18):

心、心法——緣他法，非自性，何以故？無二決定、不自行故；

亦不緣「相應」，一行一緣故；

亦不緣「共有」，同一果故。

^{*2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, 43c25-26)。

^{*3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 (大正 27, 45c24-46a5)。

^{*4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 (大正 27, 42c27-43a1)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1a3-6):

論：「此智唯是」至「聞思所成」，明「依地」及「惠」。

一切法非我觀，通上地有，然緣一切法盡，唯除「『自體、相應、俱有』法」者；唯是「『欲、色』界」攝「『聞、思』所成」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 (大正 41, 962b1-7):

以「世俗智」觀「一切法」為「非我」時，不緣「自品」，故除「自品」。

言「自品」者，謂「俗智『自體、相應、俱有』」也。

不緣「自體」者，謂「境」、「有境」別故。

不緣「相應」者，謂同一所緣故。

不緣「俱有」者，謂極相隣近故。

五、約「人」成「智」¹⁵⁸

已辯「所緣」。復應思擇：誰成就幾智耶？

頌曰：(138b) 異生、聖見道——初念：定成一；二，定成三智；後四，一一增；¹⁵⁹修道，定成七。離欲，增「他心」。

無學「『鈍、利』根」，定「成九、成十」。^[021-022]

論曰：

(一) 就「異生、有學」辨

1、約「未離欲」

(1) 異生、聖見道位：釋「異生、聖見道……一一增」

諸異生位及聖見道第一剎那，定成一智，謂「世俗智」；

第二剎那，定成三智，謂加「法、苦」；

「第『四，六，十，十四』剎那」，如次後後增「『類，集，滅，道』智」。

諸未增位，成數如前。

(2) 修道位：釋「修道，定成七」

故「修位」中亦定成七。¹⁶⁰

2、約「已離欲」：釋「離欲，增他心」

如是諸位，若「已離欲」，各各增一，謂「他心智」，唯除「異生生『無色』」者。¹⁶¹

此「無我觀」，「俗智」為體，唯是「『聞、思』所成慧」也。

¹⁵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7（大正 27，504c21-26），卷 109（大正 27，562a25-563b25）。

¹⁵⁹ ekajñānānvito rāgī prathame'nāsravakṣaṇe|dvitīye tribhiḥ,ūrdhvastu caturṣv ekaikavṛddhimān||

¹⁶⁰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1c20-2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亦定成七」，明「成就」，有三節：一、漸增位，二、離欲位，三、無學位。此即第一。

一切凡、聖皆成「俗智」。

「未離欲凡」唯成「俗智」。

及「未離欲聖人」，在「苦忍位」，與異生同，雖成無漏惠，不名「智」故；至第二剎那加「苦法智」，即加「法智、苦智」，故成三智；第四剎那又加「類智」；第六剎那又加「集智」；第十剎那又加「滅智」；第十四剎那又加「道智」；至「修道位」，未離欲前，皆悉同前，成就七智。

¹⁶¹ (1) [唐]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1c28-772a9）：

論：「如是諸位」至「生無色者」，第二、離欲位也。

至此位中，於諸位各加「他心智」。謂在凡時及聖初，先一，今二；乃至「修位」，先七，今八。

然「異生生『無色』」者，雖離欲染，不成「他心」，「『有漏他心』，生上，捨」故；

「聖生上界成『他心』」者，「『無漏他心智』者，生上，不捨」故。

然成二種「他心」，諸位不同，謂異生位及十五心，唯成「有漏他心智」；「超

〔二〕就「無學」辨：釋「無學『鈍、利』根，定『成九、成十』」

「時解脫者」，定成九智，調加「盡智」；

「不時解脫」，定成就十，調增「無生」。¹⁶²

六、約「位」辨「修智」¹⁶³

〔一〕約「見道」辨修

於何位中頓修幾智？¹⁶⁴

且於「見道十五心」中，

頌曰：見道——「忍、智」起，即彼未來修。

三類智，兼修「現觀邊俗智」¹⁶⁵——不生；「自、下」地。

「苦、集」，四；「滅」，後——自諦行相境。

唯加行所得。¹⁶⁶

[023-024]

越那含」，「道類智」時，具成二種，得「根本地無漏道諦」為果體故；「離欲界染餘修位」中，皆具成二；聖生「無色」，便捨「世俗」。

〔2〕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3a8-11）：

然異生位及見道中唯可成就「俗他心智」；

「道類智」時，具成二種，爾時初得「不還果」故，兼得「無漏」以成果體。

「餘修位」中皆具成二。

生無色者，便捨「世俗」。

¹⁶²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2a9-11）：

論：「時解脫者」至「調增無生」，明第三、無學位也。

無學位中，「鈍，九；利，十」，同如常釋。

¹⁶³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（大正 27，18b16-19b22），卷 36（大正 27，187b23-c12、c26-28），卷 107（大正 27，552a7-554b24）。

¹⁶⁴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a26-b5）：

「於何位中頓修幾智」者，此下，第六、約「位」辨「修智」。

就中，一、約「見道」辨「修」，二、約「修道」辨「修」，三、約「無學」辨「修」，

四、約「餘位」辨「修」，五、約「依地」辨「修」，六、通明「四修」義。

此即總問，「修」總有四：「得、習、治、遣」。此下且約「『得、習』二修」以辨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且應思擇：何謂為『修』？謂習『善有為』令圓滿自在；非『染、無記』者，無勝愛果故；非『善無為』者，不在『相續』故，又『無為』無果故。」

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3a13-16）。

¹⁶⁵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（大正 27，185c20-189c28）。

¹⁶⁶〔1〕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b5-18）：

「且於見道」至「唯加行所得」者，就答中，此即第一、約「見道」辨「修」。將辨「諸修」，略依「『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』四道」明其「十智『得修、習修』」者：

「苦、集、滅、道、法、類、世俗」，皆容「四道『得修、習修』」，以寬通故。

若「他心智」——「加行道」中，非斷障故，容「得修」；非容預故，無「習修」。

「無間道」中，以斷障故，非「得^[11]、習」修。

論曰：

1、約「見道」辨：釋「見道——忍、智起，即彼未來修」

「見道位」中隨起「忍、智」，皆即彼類於未來修，然具修「自諦諸『行相、念住』」。¹⁶⁷

問 何緣「『見道』唯同類修」？

答 先未曾得此種性故，「對治、所緣」俱決定故。¹⁶⁸

2、明「修『俗智』」

(1) 述義：釋「三類智：兼修現觀邊俗智」

「解脫、勝進」，非斷障故，容「得修」；
容預道故，容「習修」。

若「盡智」——四道之中，相繫屬故，皆容「得修」。

「加行、無間」，是見性故，非「習修」；

「解脫、勝進」，容息求故，容「習修」。

若「無生智」，如「盡智」說；差^[13]別者，「解脫道」中無「習修」，無容起故。

應知略依一切四道隨其所應各有二修，作此判釋；其中差別，如下論文。

[11]〔得〕—【乙】。[13]（然）+差別【甲】。

(2) yathotpannāni bhāvyante kṣāntijñānāni darśane|anāgatāni,tatraiva sāmṃvṛtaṃ
cānvayatrāye||ato'bhisamayāntyākhyam,ekāntena
hi tadānutpattidharmakam|svādhobhūmi, nirodhe'ntyam,svasatyākāram, yātnikam||

¹⁶⁷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b18-2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念住」者，釋初兩句。

「見道位」中隨起「八忍、七智」，皆即彼類於未來修——

「忍」自修「忍」，「智」自修「智」，然能具修「自諦下『四行相、念住』」。

「得『忍』，未得『智』」，「得『智』，『忍』已得」，互不相修。

所修「忍、智」通「四行相及四念住」故，各具修四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2a20-23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諸行^[3]念住」，明「見道『八忍、七智』」現起之時，唯修「自諦『念住及四行相』」——若緣三諦，修「四念住」；若緣「滅諦」，唯修「法念」，自分修故。

[3]行+（相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⁶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b24-c3）：

「先未曾得」至「俱決定故」者，答。

先未曾得此種性故，今時創得，勢力未廣，故修同類，不能傍修。

又「諸『忍、智』」，「對治」決定、「所緣」決定，唯修同類，不能傍修；如「苦忍、苦智」，決定對治「『苦』下煩惱」，決定以「苦諦」為所緣境；如是乃至「道忍、道智」，應知亦爾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七云：「復次，

以『見道』——『所緣』定、『對治』定故，唯修同分；

『修道』——『所緣』不定、『對治』不定故，能修同分、不同分。」*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7（大正 27，552b18-20）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29，135b26-27）：

「修道所攝『滅、道』法智」兼能對治「上界『修斷』」。

唯「『苦、集、滅』三類智」時，能兼修「未來『現觀邊俗智』」——於「一一諦現觀後邊」方能兼修，故立斯號。

由此，餘位，未能兼修。¹⁶⁹

(2) 簡別

A、問

「道類智」時，何不修此？¹⁷⁰

B、答

(A) 初說

「俗智」曾於「道」無「事現觀」故。

又必無「於『道』，遍『事現觀』」故。

謂於「苦、集、滅」可「遍『知、斷、證』」，必無「於『道』可能『遍修』」。

雖「『集、滅』邊」未「遍『斷、證』」，而於「當位『斷、證』」已周；

「道」則不然，種性多故。¹⁷¹

¹⁶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c3-11）：

「唯苦集滅」至「未能兼修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唯「『苦、集、滅』三類智時，能兼修「未來『現觀邊俗智』」。

於「一一諦現觀後邊」方能兼修此世俗智，故立「現觀邊世俗智」號。

由此名故，見道餘位，不能兼修。

以「世俗智」從無始來數曾「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」，三現觀邊亦復「知苦、斷集、證滅」，同為一事。

又此俗智，從無始來不斷「非想」，今斷「非想」，「俗智」欣慶，起得隨喜。

¹⁷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c11-12）：

「道類智時何不修此」者，問。

「道類智」時亦現觀邊，何不修此世俗智耶？

¹⁷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6c13-25）：

「俗智曾於」至「種姓多故」者，答。

「俗智」數曾於三諦中「知、斷、證」故，現觀邊修「俗智」。

曾於「道」無「事現觀」，故不名「修」；「道」，非為一事，故「道類智」不修「世俗」。

又必無於「道」遍「事現觀」故。

謂於「三界『苦、集、滅』三」，可「遍『知苦』」、可「遍『斷集』」、可「遍『證滅』」，故現觀邊能修「俗智」；必無於「道」可能「遍修」，故現觀邊不修「俗智」。

雖「『集諦』邊」未斷「一切集」盡，而於「當『集』位」斷「集」已周；雖「『滅諦』邊」未能證「一切滅」盡，而於「當『滅』位」證「滅」已周。

「道」則不然，種姓多故，「異種姓『道』」不能修故，於「自根姓」雖容得修，百千分中不起一故。

「『苦』現觀邊」，「苦」必遍知，故不別釋。

(B) 破異釋

異釋 有言：此是「『見道』眷屬」；彼，「修道」攝，故不能修。¹⁷²

論主破 理非極成，不應為證。¹⁷³

3、明「現觀邊俗智不生」：釋「不生」

述義 此世俗智是不生 (138c) 法，於「一切時」無容起故。¹⁷⁴

¹⁷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6c25-27)：

「有言此是」至「故不能修」者，

有言：此世俗智是「『見道』眷屬」；彼「道類智」是「修道」攝，故不能修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 (大正 27, 187a4-12)：

問：何故「修道」中此智不現前耶？

答：此「現觀邊世俗智」是「見道」眷屬、繫屬「見道」，故於「修道」必不現前。

復次，此智是「向道」眷屬、繫屬「向道」；「修道」帶果，故不現前。

復次，此智依「『隨信、隨法』行相續」；「修道」中無此相續，故不現前。

復次，此智與「修道」雖「成就」不相違而「現行」相違，是故不起。

復次，此智與「見道『所緣、行相』等」極相似故，於「修道位」必不現前。

(3)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6 (大正 28, 919a18-21)：

復次，「世俗智」於彼諦曾無間等故修「『見道』眷屬」故，「無間等邊等智」是「『見道』眷屬」，「道比智」是修道。

所以「無色界」不修，以無「見道」故。

¹⁷³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6c27-29)：

「理非極成不應為證」者，論主難。

諸部大有說「第十六心」亦「見道」攝，言「非『見道』」，理非極成，不應為證。

¹⁷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6c29-397a4)：

「此世俗智」至「無容起故」者，釋第五句中「不生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此智^{*1}依身定不生故。謂『隨信行、隨法行』身容有為依，引此智起；在『見道位』，此無容生，故此依身住『不生法』，『依』不生故，此必不生。」^{*2}

^{*1} 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「智」，應改作「起」。

^{*2}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3b19-22)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 (大正 27, 187b16-c12)：

「所依」者，此智依「欲界身」，非「『色、無色』界」。

問：此智為依「異生身」、為依「聖者身」耶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若依「異生身」者，何故不名「異生法」耶？

若依「聖者身」者，何故聖者不現前耶？

有說：此智不依「異生身」、亦不依「聖者身」，都無所依。

評曰：彼不應作是說，云何名「善根」而無所依耶？

應作是說：依「聖者身」，以依「『隨信、隨法』行身」而修得故。

問：若爾，何故不現在前？

答：此智與「『見道』現行」相違故，過「見道位」無容起故。

設「見道位」中，「見道」須臾不現前者，此智便起；以「見道」無剎那斷

經部問 若爾，何故說名為「修」？¹⁷⁵

有部答 「先未曾得，今方得」故。¹⁷⁶

經部難 既不能起，「得」義，何依？¹⁷⁷

有部答 但由「得」故，說名為「得」。¹⁷⁸

義，是故此智無容現前。

問：若不現前，云何可說此依「『隨信、隨法』行身」？

答：彼身有二種：一是「見道」所依，二是「現觀邊世俗智」所依。

「見道」於「見道所依身」——得、亦在身，成就、亦現前；

「現觀邊世俗智」於彼身——得而不在身，成就、不現前。

「現觀邊世俗智」於「現觀邊世俗智所依身」——得、亦在身，成就、亦現前；「見道」於彼身——得而不在身，成就、不現前。

設「『見道位』，『此世俗智所依身』現在前」者，則此智成就、亦現在前，「見道」唯於未來成就；然「見道位」必起「見道所依身」，故「見道」成就、亦現在前，此智唯於未來成就。

若「『見道位』不起『見道所依身』」者，則無「『見道』見聖諦」義，便非聖者，是故必起「見道所依」；由此，彼身得「非擇滅」，是故此智畢竟不起。

¹⁷⁵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7a7-9):

「若爾何故說名為修」者，經部問。

起時自在，可說名「修」；此既不生，何名為「修」？

¹⁷⁶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2c28-773a6):

論：「先未曾得今方得故」通也。

據「得」說「修」；闕緣不生。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於爾時起『得』自在……或有諸法『先得，後現前』，如『無生智』等(利根人『無生智』與『盡智』同時得也)……或有諸法不得而現前，如外色等。故雖不生而有『修』義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3b23-29):

依「得修」故說名為「修」。謂於爾時起「得」自在，餘緣障故，體不現前——即由此因，說名為「得」，以證「彼『得』」起自在故。

以有諸法「得，即現前」，如「盡智」等；

或有諸法「先得，後現前」，如「無生智」等；

或有諸法「得，永不現前」，如此智等；

或有諸法「不得而現前」，如外色等。

無「『有情數法』不得而現前」，故雖不生而有「修」義。

¹⁷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7a10-12):

「既不能起得義何依」者，經部難。

彼「世俗智」既不能起，「得」義何依？

以經部宗——「得」是假故。

¹⁷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7a12-14):

「但由得故說名為得」者，說一切有部答。

但由現在起「得」得故，說名為「得」，非要現起。

經部復徵「由『得』故得」，曾所未聞！故所辯「修」，理不成立。¹⁷⁹

難訖，述經部古說如古師說，「修」義可成。

有部問彼說，云何？

經部答由聖道力，修「世俗智」，於出觀後，有「勝緣諦『俗智』」現前，得「此起『依』」故名「得此」；如：得「金礦」，名為得「金」。

述有部宗毘婆沙師不樂此義。¹⁸⁰

4、明修地通局：釋「『自、下』地」

隨「依何地，『見道』」現前，能修「未來『自地、下地』」。

謂依「未至」，「見道」現前，能修「未來『一地見道、二地俗智』」；

至依「第四」，「見道」現前，能修「未來『六地見道、七地俗智』」。

181

¹⁷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a14-18）：

「由得故得」至「理不成立」者，經部復徵。

我問：「不起，『得』義，何依？」應以餘義來釋；不以餘釋，而今乃言「由『得』故名『得』」，此乃以「得」釋「得」。

如是所釋，曾所未聞，故所辨「修」，理不成立。

¹⁸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a21-b3）：

「由聖道力」至「不樂此義」者，經部答。

由此觀內聖道力故，熏修「『俗智』種子」增勝；於出觀後，有「勝緣諦『俗智』」現前，勝於往日。正在觀內，由聖道力，得「此出觀俗智起『依』」——「依」即「種子」，故名「得此出觀俗智」；此即「得『因』」說名「得『果』」，如：得「金礦——因」，名為得「金——果」。

或得「此『俗智』起依身」，故名「得此『世俗智』——果」；應言「種子」，為毘婆沙師不信「種子」，故言「依身」，以彼「種子」不離「身」故。

或得「此起『俗智』所依聖道——因」，故名「得此後『俗智』——果」。

雖作是說，毘婆沙師不樂此義。

¹⁸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b3-11）：

「隨依何地」至「七地俗智」者，釋「『自、下』地」。

「俗智」，別緣，雖是有漏，能修「自、下」；餘有漏法，無別緣故，多分修「自」。

又《婆沙》第四云：「問：何故『六地見道，上能修下，下不修上』？……」廣如彼釋。^{*1}

又《婆沙》一百六十八云：「『見道』，依下，必不修上，以是初得道故；無漏，依上，必修下地，以自在、不繫故。」^{*2}

^{*1}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4（大正 27，18c28-19b22）：

問：何故「六地所起『見道』，上能修下，下不修上」？

答：上地法勝，現在前時，則能修下；下地法劣，現在前時，不能修上。

如：劣朝勝，非勝朝劣；此亦如是。

復次，下地力劣，依上而修，如：力劣人依附強者；

上地力勝，不依下修，如：力勝人不依附劣。

復次，下地屬上故，上能修下；上地不屬下故，下不能修上。

如：人屬他，受他驅使；不屬他者，他不能役。

5、明「念住、行相、緣境」別：釋「苦、集，四；滅，後——自諦行相境」

「『苦、集』邊」修，四念住攝；

「『滅』邊」修者，唯「法念住」。

隨於何諦現觀邊修，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。¹⁸²

復次，若依上地入「正性離生」，彼於下地已得離染，故能修下；
若依下地入「正性離生」，彼於上地未得離染，設已離染，不得自在，
以不依彼入「正性離生」故，由此，下地不能修上。

復次，若於上地入「正性離生」，彼於下地已得故能修；
若依下地入「正性離生」，彼於上地未得故不修，設已得者，而不自在，
以不依彼入「正性離生」故。

復次，下地求上，故上修下；上地不求下，故下不修上。

復次，下地能斷上，故上能修下；上地不斷下，故下不修上。

復次，下能辦上事，故上須修下；上不能辦下事，故下不修上。

復次，猶如六種守護法故。

謂三十三天懼阿素洛，安布六軍而自守護：一、依海住龍，二、堅手天，三、持鬘天，四、恒憍天，五、四大王眾天，六、三十三天。
若阿素洛從自宮出，欲與諸天興戰諍時，依海住龍先與戰諍，若龍能勝阿素洛者，餘五天軍無事而住；若不能勝，堅手天軍即助其力；
若二能勝，餘四天軍無事而住；若不能勝，持鬘天軍復助其力；若三能勝，餘三天軍無事而住；若不能勝，恒憍天軍復助其力；若四能勝，餘二天軍無事而住；若不能勝，四大王軍復助其力；若五能勝，三十三天無事而住；若不能勝，三十三天與前五軍相助戰諍，令阿素洛退敗馳走。

如是「見道」為欲對治「見所斷惑」，安布六地：一、「未至定」，乃至第六、「第四靜慮」。若依「未至定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唯修一地見道即能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其餘五地無事而住；若依「初靜慮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便修二地見道相助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其餘四地無事而住；若依「靜慮中間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便修三地見道相助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其餘三地無事而住；若依「第二靜慮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便修四地見道相助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其餘二地無事而住；若依「第三靜慮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便修五地見道相助永斷「見所斷惑」，「第四靜慮」無事而住；若依「第四靜慮」入「正性離生」，未來便修六地見道相助永斷「見所斷惑」。
故依上地能修於下，依彼下地不能修上。

復次，猶如依山六重池故，謂從山頂乃至於下，有六泉池，連次流注，其最上水流遍六池，第二遍五，第三遍四，乃至第六唯遍一池；

如是六地所起見道，上能修下，下不修上。

*2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8（大正 27，849b27-29）。

¹⁸²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b13-21）：

「隨於何諦」至「此諦為境」者，釋第七句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隨於何諦現觀邊修，即以此行相緣此諦為境。謂

若『苦諦』現觀邊修，即以緣『苦』四種行相——若欲界繫，緣『欲界苦』；
色界繫者，緣『上苦諦』。

6、明「唯加行得」：釋「唯加行所得」

「『見道』力」得故，唯加行所得。¹⁸³

7、辨體

智增故立「智」名；若并眷屬，以「欲四蘊、色界五蘊」為其自性。¹⁸⁴

若於『集諦』現觀邊修，即以緣『集』四種行相——若欲界繫，緣『欲界集』；

色界繫者，緣『上集諦』。

若於『滅諦』現觀邊修，即以緣『滅』四種行相——若欲界繫，緣『欲界滅』；

色界繫者，緣『上滅諦』。

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3c18-25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（大正 27，187c12-24）：

「行相」者，此智總有十二行相，謂「『苦』現觀邊」所修者作「『苦』四行相」，

「『集』現觀邊」所修者作「『集』四行相」，「『滅』現觀邊」

所修者作「『滅』四行相」。

「所緣」者，此智緣三界三諦——「『苦』現觀邊」所修者緣「三界『苦諦』」，

「『集』現觀邊」所修者緣「三界『集諦』」，「『滅』現觀邊」

所修者緣「三界『滅諦』」。

問：此為總緣、為別緣耶？

答：別緣。謂欲界者隨所應緣欲界三諦；

色界^[3]隨所應緣色、無色界三諦。

有說：總緣。謂欲界者隨所應緣三界三諦；色界者，亦爾。

如是說者^[4]：前說者，好；

如：「無漏智『法分』、『類分』」各別緣故。

「念住」者，此智——「『苦、集』現觀邊」所修者，通四念住；

「『滅』現觀邊」所修者唯「法念住」。

[3]界+（者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4]如是說者=評曰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¹⁸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b21-23）：

「見道力得故唯加行所得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「見道力」得故，唯加行所得，非是「生得、離染得」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（大正 27，188a11-17）：

「加行得、離染得、生得」者，此智唯「加行得」。

「聞思修所成」者，此智——

欲界者，是「思所成」；非「聞所成」，此勝故；非「修所成」，不定故。

色界者，是「修所成」；非「聞所成」，此勝故；非「思所成」，彼無「思慧」

故，彼若思時便入定故。

「在意地、在五識」者，此智在意地，非五識，以五識中無「加行善」故。

¹⁸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b23-27）：

「智增故」至「為其自性」者，出體。

於「見道」中以「智」增故立「智」；名，若并眷屬，以「欲界四蘊，色界五蘊」為其自性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欲界攝者，是『思所成』；色界攝者，是『修所成』。非『聞所成』，彼微劣故。」*

(二) 約「修道」辨修

次於「修道離染位」中，

頌曰：修道——初剎那，修六或七智。

「斷八地『無間』」及「有欲餘道」、「有頂『八解脫』」，各修於七智；

「上『無間』、餘道」，如次，修「六、八」。¹⁸⁵ [025-026]

論曰：

1、明「修道初位」之修別：釋「修道——初剎那：修六或七智」

「修道初念」，謂第十六「道類智」時，現修二智。

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，謂「法」及「類」、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滅」、「道」；離欲，修七，謂加「他心」。

不修「世俗」，有頂治故。¹⁸⁶

2、明「修道上位」之修別：釋「斷八地無間及有欲餘道，各修於七智」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3c26-27）。

(2)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6（大正 27，188c9-13）：

問：何故『現觀邊世俗智』非『聞所成』，『盡智』時所修善根有『聞所成』耶？

答：彼是「見道」眷屬，一向猛利，是速疾道之所修故，非「聞所成」；

此是「盡智」眷屬，「盡智」，息求、是容豫道，故能通修諸加行善。

¹⁸⁵ ṣoḍaśe śaṭ sarāgasya vītarāgasya sapta tu|saptabhūmijayā'bhiññākopyāptyākīrṇabhāvitē |ānanartypatheṣurdhvaṃ muktimārgāṣṭake'pi ca||sarāgabhāvanā mārge tad ūrdhvaṃ saptabhāvanā||

¹⁸⁶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b29-c10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有頂治故」者，修道初念——「道類智」時，現修二智，謂「道」及「類」。

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，謂「法」及「類」、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滅」、「道」；離欲，修七，謂加「他心」。

《正理》云：「先已離欲，入聖道者，何緣『見道』中不修『他心智』？以『他心智』，遊觀位^{*1}攝，依容預^{*2}道方有修義；『見道位』中，為觀諦理，加行極速，故不能修。『無間道』中，義亦同此。今第十六——『道類智』時，容預^{*2}道收，故修此智。」^{*3}（已上，論文）

不修「世俗」，以「『道類智』，『有頂』治」故。

雖三諦邊是「『有頂』治」，修「俗智」者，別緣故修；此無別緣，故不修也。

*1 重編案：「位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論》作「德」。

*2 重編案：「預」字，〔唐〕玄奘譯文作「豫」，意同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4a8-12）。

(2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（大正 41，963a22-25）：

「修道初剎那修六或七智」者：

「修道初剎那」者，「道類智」是也。

此智現前，修未來智或六、或七

——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，謂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；

已離欲者，七，更加「他心」。

(1) 行修

「斷欲修斷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，「『俗、四、法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上七地『諸無間道』」，「四、類、世俗、『滅、道』法智」，隨應現修。¹⁸⁷

「斷欲『加行』、有欲『勝進』」，「俗、四、法、類」，隨應現修。¹⁸⁸

(2) 得修

此上，未來皆修七智，謂「俗、法、類、苦、集、滅、道」。¹⁸⁹

¹⁸⁷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3c6-20）：

論：「斷欲修斷」至「隨應現修」，明三例行修別也。

「斷欲修斷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，此斷「欲界惑」，故不用「四類智及『他心、盡、無生』智」；斷^[18]通「『漏^[19]、無漏』道」故，所以有「俗智」。即是總有六智，謂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俗智」。

「第九解脫道」行修，亦同六智，以未來修別故不於此明^[20]。

斷上七地，用「類智」故，四類智也；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能斷上故，兼「二『法智』」；非「有頂」故，兼「俗智」也。

問：何故「欲界『無間、解脫』道」，同處以明；斷上七地，別處明」也？

答：「斷欲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未來修同，俱不修「他心」故，所以同處以明；「斷上七地『無間、解脫』」，同行修『四類、二法及世俗』智——總七智，以未來修別，所以別明。

「無間道」中不修「他心」、「諸解脫道」修「他心」故，所以，如前。

[18]〔斷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[19]（有）+漏【甲】【乙】。[20]（斷）+明【甲】【乙】。

¹⁸⁸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3c21-23）：

論：「斷欲加行」至「隨應現修」，「斷欲界惑『無間、解脫』」不用「類智」，「加行、勝進」，義即無違，故於此中加「四『類』」也。

¹⁸⁹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397c11-20）：

「斷欲修斷」至「苦集滅道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。

「斷欲修斷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，「世俗智」、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上七地『諸無間道』」，「四諦智」、「類智」、「世俗智」、「『滅、道』法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欲界『加行道』、有欲『勝進道』——『有欲』言顯『斷惑未盡』，即『前八勝進道』」，「俗智」、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解脫、加行、勝進」，是「『無間』餘道」。

此上，未來皆修七智，謂「俗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、「『苦、集、滅、道』智」。

現修，不同，故前別舉；未來修，同，所以合說。

（2）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（大正 41，963a25-b6）：

「斷八地無間」者，謂「斷『欲界乃至無所有處』」此八地中「無間道」也。

「及有欲餘道」者，謂未離欲名為「有欲」；此有欲聖所有「『加行、解脫、勝進』」。

3、明「斷有頂」之修別：釋「斷有頂八解脫，各修於七智；上無間……，修六」

「斷有頂地前八解脫」，「四」、「類」、二「法」，隨應現修；
此於未來亦唯修七，然除「世俗」，(139a)
加「他心智」。¹⁹⁰

「斷有頂地九無間道」，「四」、「類」、二「法」，隨應現修；
未來修「法、類、苦、集、滅、道」——六。
¹⁹¹

4、明「欲界、上地於餘道」之修別：釋「上……餘道，如次，修八」

(1) 行修

「斷欲修斷第九解脫」，「『俗、四、法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上七地諸解脫道」，「『四、類、世俗、滅、道、法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欲修斷第九勝進、斷上八地諸加行道」，「俗、四、法、類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斷『上七地、有頂八品』諸勝進道」，「『俗、四、法、類及他心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¹⁹²

進』」名為「餘道」，是前「無間道」外故名為「餘」。

「有頂八解脫」者，謂「斷『有頂』『八解脫道』」，除「第九」也。

「各修於七智」者，此上所明「八地『無間道』」及「有欲餘道」并「有頂『八解脫』」，各修未來七智也——

若「無間道」及「有欲餘道」者，謂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
「類智」及「世俗智」；

「有頂『八解脫』」修七智者，於前七智，除「世俗智」，
加「他心智」。^{*}

^{*}重編案：此對應「科判 3、明『斷有頂』之修別」中論文的第一段。

¹⁹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7c20-23):

「斷有頂地」至「加他心智」者，釋第五、六句。

現修，可知。

未來亦七，於前未來修中，然除「世俗」，「『有頂』治」故；加「他心智」，容預道故。

¹⁹¹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a2-4):

論：「斷有頂地」至「苦集滅道六」，「無間道」故，不修「他心」；「『有頂』治」故，不修「世俗」。

¹⁹²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a4-11):

論：「斷欲修斷」至「隨應現修」，明「欲等『行修』」。文中有四：

「斷欲修斷第九解脫」，第一例也；

「斷上七地諸解脫道」，第二例也；

「斷欲修斷第九勝進、斷上八地諸加行道」，第三例也——此亦「行修」是同，故同明也；

(2) 得修

此上未來皆修八智，謂「俗、法、類、四諦、他心」。¹⁹³

(三) 約「無學」辨修

次辯「離染得無學位」。

頌曰：無學——初剎那，修九或修十，「『鈍、利』根」別故；

「勝進道」亦然。¹⁹⁴ [027]

論曰：

「斷『上七地、有頂八品』諸勝進道」，第四例也——先修「他心」，容現前故，加「他心智」。

此上四例，「行修」不同，如應可解。

¹⁹³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7c23-398a13)：

「斷有頂地」至「四諦他心」者，釋第七、第八句。

「斷欲修斷第九勝進」，所以「『他心』，不現修」者，初離欲染，猶未容預，故非現修；「上地『勝進』」，是容預故，所以現修。

「諸加行道」，非容預故，亦非現修「他心智」也；非斷障故，得修「他心」。餘文，可知。

又《正理》云：「『四類』不能斷欲界染，……亦未來修。」*

*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4a26-b10)：

「四類」不能斷「欲界染」，「『苦、集』二『法』」非上對治，何緣「起彼治，此智未來修」？若許「兼修『非對治』」者，離「有頂染」等應兼修「世俗」。

此難，非理！「唯同對治於未來修」——非所許故。謂

亦許「有相屬故修」，如：「見道」中修「世俗智」；

或「由因力相資故修」，如：「斷欲」時兼修「四類」，「斷上染位」修「苦、集『法』」。

若「斷『欲染』」不修「類智」、「斷上」不修「『苦、集』二『法』」，則「漸次得『不還果』者」應無容起「類智」現前，「阿羅漢」應無起「苦、集法智」，先所得者皆已捨故、先未得者非所修故。

由約「種類」，若先已得，為同類因力引等流智生此智，由先彼智引故，於彼智類，復能為因。故此智生因力資彼，雖非同治，亦未來修。

(2) [唐] 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 (大正 41, 963b6-14)：

「上無間餘道如次修六八」者：

「上無間」者，謂是「斷有頂九無間道」也。此「上『無間』」，未來修六，謂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。^{*}

言「餘道」者，謂「斷欲界第九解脫道及第九勝進道」，又「斷上七地諸解脫道及勝進道」，「斷上八地(加「有頂」也)諸加行道」，又「斷『有頂前八品惑』諸勝進道」——此上諸道皆名「餘道」。此之餘道，未來修八——於前六智，加「世俗智」及「他心智」。

*此對應「科判 3、明『斷有頂』之修別」中論文第二段「未來修」。

¹⁹⁴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a14-15)：

「次辨離染」至「勝進道亦然」者，此即第三，約「無學」辨「修」。

1、行修

無學——初念，謂「斷有頂『第九解脫』」，「苦、集、類、盡」，隨應現修，緣「有頂」故。

「勝進」，九、十，隨應現修。

2、得修

未來隨應修九、修十，謂鈍根者，唯除「無生」；利根亦修「無生智」故。¹⁹⁵

(四) 約「餘位」辨「修」

次辯「餘位修智多少」。

頌曰：「練根」：「無間道」——學，六；¹⁹⁶無學，七。

餘——學，六、七、八；應，八、九、一切。

「雜修、通」：「無間」——學，七；應，八、九；

餘道——學，修八；應，九或一切。

聖起餘功德及異生諸位，所修智多少，皆如理應思。¹⁹⁷

[028-030]

論曰：

1、約「練根」明修

(1) 學位練根：釋「練根：無間道——學，六；餘——學，六、七、八」

學位練根——

A、無間道

諸無間道——「四『法、類』智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修六：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。

似「見道」故，不修「世俗」；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¹⁹⁵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a15-1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緣有頂故」者，釋初句。

「無學初念」，謂「斷有頂第九解脫」，「『苦、類、盡』智」、或「『集、類、盡』智」，隨應現修，緣「有頂」故。

「勝進九十隨應現修」者，釋第四句。

「第二念後『諸勝進道』」，九智、十智，隨應現修。現修，與「前『解脫道』」；「得^[3]修」，數同，故言「亦然」。

「未來隨應」至「無生智故」者，釋第二、第三句。

「解脫、勝進」，未來隨應修九、修十。

[3] (異) + 得？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b4-7)：

「論曰」至「無生智故」，釋「無生智」等。

「『盡智』初心」唯緣「有頂四蘊」，所以「行修」唯「『苦、集、類及盡』智」。名雖有四，定三同體——「苦、集」不定；「類、盡」決定，同一念故。

¹⁹⁶ ānantaryapatha saṅgām

¹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a23-25)：

「次辨餘位」至「皆如理應思」者，此即第四、約「餘位」辨「修」。

初頌約「練根」明「修」；第二頌約「雜、通」明「修」；後頌約「聖、凡」明「修」。

B、解脫道

諸解脫道——

◎「四『法、類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◎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：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；

已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，調加「他心」。¹⁹⁹

¹⁹⁸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a25-b8):

「論曰」至「不修他心」者，釋初句及第二句中「學六」。

「學位練根前五種姓『諸無間道』」——

「四『法智』」、「四『類智』」，隨應現修；以「學練根」斷「障根無知」，正是「見惑」所引發故，如「斷『見惑』」，四『法、類』智」，「學練根」如彼現起。

未來修六——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。

似「見道中『八忍^[8]——無間道』」，不別標故；或似「見道斷非想地四『無間道』」，彼地見惑非「俗」斷故；或似「見道斷非想地道諦所斷一『無間』」故，以「學練根」如「得初果一『無間』」故。

雖三解異，皆不修「俗」。

以「無間道」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；「他心」是「通」，彼正斷障，故不能修。

[8]八忍=一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b9-12):

「論曰」至「不修他心」，明「有學練根」。

「無間道」，五性非一，故言「諸」也。

是「有學」故，無「盡、無生」；似「見道」故，無「世俗智」；「無間道」故，不修「他心」——所以唯六。

¹⁹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b8-22):

「諸解脫道」至「調加他心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三句。

「學位練根前五種種姓『諸解脫道』」——

「四『法智』」、「四『類智』」，隨應現修；釋所以，如前解。

未離欲者，未來修六，謂「四諦智」、「法智」、「類智」。

已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，調加「他心」，非斷障故，修「未來『他心』」。

斷障、「解脫」，非容預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。

問：如「見道三現觀邊三『解脫道』」亦修「世俗」，「練根『解脫』」何故不修？

解云：「見道『解脫』」總有七種，三雖修「俗」，四不能修，從多分似故不修「俗」，以非全似，故論不言「似『見』」。

又解：「見惑『解脫』」總有八種，三修「世俗智」，五不能修，從多分似故不修「俗」。

又解：「『解脫』不修『世俗智』」者，如「第十六『解脫道』」故，以「學練根」如「得初果一『解脫』」故。

雖三解異，皆不修「俗」。

敘異說 有餘師言：「『解脫道』位」亦修「世俗」。²⁰⁰

C、加行道

諸加行道——「俗」、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，隨應現修。

未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；

已離欲，(139b) 八，謂加「他心」。²⁰¹

D、勝進道

諸勝進道——

若未離欲，「俗」、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，隨應現修；未來亦七。

若已離欲，「『俗、四、法、類及他心』智」，隨應現修；未來亦八。²⁰²

(2) 無學練根

無學練根——

A、無間道：釋「練根：無間道——無學，七」

諸無間道——「四『類』」、「二『法』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修七：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。

不修「世俗」，如「治『有頂』」故。²⁰³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774b12-14)：

論：「諸解脫道」至「謂加他心」，明「解脫道」

「四『法、類』智」修，同前。

「解脫道」中非是斷障，已離欲者修「他心智」。

²⁰⁰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398b22-25)：

「有餘師言」至「亦修世俗」者，此師意說：以「見道中三現觀邊『解脫道』」修「世俗智」故，說「練根『解脫』」亦修「世俗」。

此非正義，「俗智」不能斷「有頂見惑」故。

²⁰¹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398b25-c1)：

「諸加行道」至「謂加他心」者，

「學位練根前五種姓『諸加行道』」——

「俗」、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，隨應現修——「俗智」亦容為加行故，故得現修；非容預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。

未離欲者，未來修七；已離欲，八，謂加「他心」，非斷障故，得修「他心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774b16-19)：

論：「諸加行道」至「謂加他心」，明「加行道」。

「行修」，與「無間」同。

「未離；離欲」兩位，未來加「世俗智」，「見道『加行』」有「世俗」故，故修「七；八」。

²⁰²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398c1-3)：

「諸勝進道」至「未來亦八」者，

「學位練根前五種姓『諸勝進道』」，如文，可知。

容預道故、非斷障故，容可「行修、得修『他心』」。

²⁰³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7 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，290a28-b5)：

B、解脫道：釋「練根：餘——應，八、九、一切」

五「前八解脫」——「四『類』」、「二『法』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修八：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他心」及「盡」。

四「第九解脫」——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修九。²⁰⁴

最後「解脫」——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修十。²⁰⁵

於「五通慧」，通達「不壞性」時，若有學人於「雜修定位」並論，在「一切『無間道』」中，則修七智，如前所說。

若修「世俗道」，現在修「世俗智」。

若修「出世道」，「四種『類智』」及「二種『法智』」中，隨一現在修。

通達「不壞性」時，不修「世俗智」，非「有頂對治」故。此中應知：「盡智」為第七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：(大正 41，398c4-13)：

「無學練根」至「如治有頂故」者，重釋第一句及第二句中「無學七」。

「無學練根前五種姓『九無間道』」——

「四『類智』」、「『滅、道』二『法智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以彼「無學練根」所斷「障根無知」正是「有頂修惑」所引發故，如斷「有頂修惑」，「四『類』」、「二『法』」，隨應現修，故今「練根」如彼現起。

未來修七，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。

「無間」是見道，非息求故，「盡智」非現修。種類相屬故，未來修「盡智」。

不修「世俗」——如「治『有頂修道惑』」故不修「世俗」，「練根」亦爾。

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²⁰⁴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774b27-c2)：

論：「四第九解脫」至「未來修九」，

「四第九」者，謂「前四種性『第九解脫』」，同「『盡智』初」唯緣「非想」故，所以「苦、集、類、盡」，隨應現修——「隨應現修」者，謂「『苦、集』智」隨一起不定；「類、盡」，決定，非隨應也。

「未來修九」者，加「世俗智」，同得「應果」故。

²⁰⁵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，398c13-25)：

「五前八解脫」至「未來修十」者，此下，釋第四句。

「無學練根前五種姓」中各「前八解脫」，「四『類』」、「二『法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未來修八，「四諦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他心」及「盡」。

非通「解脫」故，「他心」無現修；非斷障故，「他心」有「得修」。

「前八解脫」——未是息求，猶是「見」故，「盡」非現修；種類相屬故，得修「盡智」。此釋「應八」。

就「前五種姓」中，「前四種姓」各「第九解脫」，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，隨應現修，如「斷有頂第九解脫」得「應果」時初起「盡智」；未來修

C、加行道

諸加行道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；未來修九。²⁰⁶

D、勝進道

諸勝進道——鈍者，九智隨應現修，未來亦九；
利者，十智隨應現修；未來亦十。²⁰⁷

2、約「雜、通」明修**(1) 約「雜修靜慮」明修****A、學位「雜修」：釋「雜修：無間——學，七」**

學位雜修——

(A) 無間道

諸無間道——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、「俗」，隨應現修；
未來修七。²⁰⁸

九，除「無生智」。此釋「應九」。

「前五種姓」中「第五種姓『第九最後解脫道』」，「苦」、「集」、「類」、「盡」，隨應現修；未來修十，加「無生智」。此釋「應一切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c2-4)：

論：「最後解脫」至「未來修十」，

「後解脫」者，謂「第五種姓練根『第九解脫』」。

「行修」，同前；已^[15]利根故，未來修十。

[15]已=以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⁰⁶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c25-29)：

「諸加行道」至「未來修九」者，重釋「應九」。

「無學練根前五種姓『諸加行道』」——

現修，如「學」，「俗」、「四『法、類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加行道」——非容預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；未息求故，「盡智」非現修。

未來修九，謂除「無生」。

²⁰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8c29-399a4)：

「諸勝進道」至「未來亦十」者，重釋「應一切」。

「無學練根『諸勝進道』」——

於「無學位第二念」已後，竝是「勝進道^[1]」，隨其所應，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可得現修；容預道故，「他心」亦得現修。

[1]〔道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⁰⁸(1)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7 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90a29-b1)：

若有學人於「雜修定位」並論，在「一切『無間道』」中，則修七智。

(2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a4-9)：

「學位雜修」至「未來修七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二頌，釋「雜修及通」。此釋「雜修無間學七」。

「學位雜修『諸無間道』」——

通「有漏、無漏」——於「二『無間道』」中，「初『無間道』」，「四法四類*」，隨應現修；「第二『無間道』」，「俗智」隨應現修。

未來修七。

(B) 解脫、加行、勝進道：釋「雜修：餘道——學，修八」

a、行修

「諸解脫道」，唯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。

「加行」，增「俗」。

「諸勝進道」，又加「他心」。

隨應現修。

b、得修

未來皆八。²⁰⁹

B、無學「雜修」：釋「雜修：無間——應，八、九；餘道——應，九或一切」

無學雜修——

(A) 無間道

「諸無間道」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；

未來所修——鈍，八；利，九。

(B) 解脫道

「諸解脫道」——唯「四」、「法」、「類」。

(C) 加行道

「加行」——增「俗」，隨應現修；

未來所修——鈍，九；利，十。

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*重編案：根據《俱舍論》偈頌，疑應作「四、法、類」。

²⁰⁹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a9-17)：

「諸解脫道」至「未來皆八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學位雜修」——

「諸解脫道」——唯無漏故，唯「『四』、『法』、『類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無漏故，「世俗智」非現修；

非是「『他心』解脫道」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。

若「加行道」——於前六上，增「世俗智」，隨應現修，以「世俗智」能為加行故。

「加行」，非容預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。

「諸勝進道」——於前七上，又加「他心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勝進」，容預，「他心」現修。

此上三道，未來皆修八智——皆非斷障，得修「他心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c6-12)：

論：「學位雜修」至「未來皆八」，明「學位雜修」也。

「無間道」——「『無漏、有漏』二念心」故，「行修」兼「俗」。

「解脫道」中——唯「『無漏』一念心」故，「行修」唯「『四』、『法』、『類』」。

「加行增俗」者，「『加行』心」中多無漏心相間雜故。

「諸勝進道又加他心」者，先得「他心」，容現起故。

未來唯八，是有學故、依「根本」故。

(D) 勝進道

「諸勝進道」，與「練根」同。²¹⁰

(2) 約「通」明「修」

A、學位修「通」：釋「通：無間——學，七；餘道——學，修八」

學位修「通」——

(A) 無間道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——現修「俗智」；未來修七。²¹¹

(B) 餘道

a、行修

「『宿住、神境』二『解脫道』、五『加行道』」，現修「俗智」。

「他心『解脫』」——「『法、類、道、俗及他心』智」。

「一切『勝進』」——并「苦、集、滅」，隨應現修。

b、得修

此上，未來皆修八智。²¹²

²¹⁰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a17-b3):

「無學雜修」至「鈍八利九」者，釋「雜修無間應八九」。

「無學雜修『諸無間道』」——

現修，如「學」，「『四』、『法』、『類』、『俗』」。

「無間」，見性，非息求故，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非是現修。

未來所修，「鈍，八；利，九」，各除「他心」，以斷障故。

「諸解脫道」至「與練根同」者，釋「餘道應九或一切」。

「無學雜修」——

「諸解脫道」——唯「『四』、『法』、『類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無漏故，現不修「俗」；

非「『他心通』解脫道」故，非現修「他心」；

此「解脫道」是見，非息求，故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非現修。

若「加行道」——於前六上，又增「世俗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俗」作加行，故得現修。

非容預故，「他心」非現修；

「加行」是見，非息求故，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非是現修。

此上二道，未來所修，「鈍，九；利，十」。

「諸『勝進道』」——與「練根」同——鈍者，九智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亦九；

利者，十智，隨應現修，未來亦十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c12-14):

論：「無學雜修」至「與練根同」，明「無學雜修」也。

「無間道未來鈍八、利九」者，不修「他心智」故。

「解脫道中鈍九、利十」者，修「他心」故。

²¹¹〔陳〕真諦譯《阿毘達磨俱舍釋論》卷 19〈7 分別慧品〉(大正 29, 290a28-b1):

於「五通慧」，通達「不壞性」時，若有學人於「雜修定位」並論，在「一切『無間道』」中，則修七智，如前所說。

B、無學修「通」：釋「通：無間——應，八、九；餘道——應，九或一切」

無學修「通」——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；未來所修：鈍，八；利，九。

「解脫」、「加行」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；未來所修：鈍，九；利，十。

「諸勝進道」，與「練根」同。²¹³

²¹²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b3-18)：

「學位修通」至「未來修七」者，此下，明「修『通』」，此釋「修通無間學七」。

「學位」修「通」——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，是事觀故，現修「俗智」；「他心『解脫』」雖通無漏及三念住，「『無間』事觀」唯是有漏，唯「心念住」。

未來修七。

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「宿住神境」至「皆修八智」者，釋第三句。

「『宿住、神境』二『解脫道』」，是事觀故，現修「俗智」。

「五『加行道』」，皆是事觀，現修「俗智」，為「五『無間』」，皆是「俗智」。不可「『加行』有勝無漏」，為劣加行，故「加行道」唯「俗」現修。

「他心『解脫』」通有漏、無漏——若無漏者，「『法、類、道、他心』智」，隨應現修；

若有漏者，「『俗、他心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一切五通『諸勝進道』」，即前「『法』、『類』、『道』、『俗』、『他心』」，并「『苦』、『集』、『滅』」，隨應現修。

「五通『勝進』」既容起「他心」，准知：「五通『勝進』」亦容起餘四通。

此上三道，未來皆修八智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以未得故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c15-24)：

論：「學位修通」至「皆修八智」，明「學修通」也。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，非理觀故，現修「俗智」；互相引故，未來修七，除「『他心』、『盡』、『無生』」也。

「五『解脫道』」，二是無記，不名「修」也。

「『宿住、神境』二『解脫道』」、「五『加行道』」，皆非理觀，故唯「世俗」。

「他心『解脫道』」，無漏故，「『法、類、道、俗及他心』智」，隨應現起。

「一切『勝進』」，如「他心智」，更加「『苦』、『集』、『滅』」，隨應現修，故言「并」也。

「學」修「通」中，除「五『無間』」，自餘未來皆修八智，除「盡、無生」，以未得故。

²¹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b18-24)：

「無學修通」至「利九」者，釋「修通無間應八九」。

「無學修『通』」——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，唯「世俗智」；

未來所修，「鈍，八；利，九」。

能斷障故，不修「他心」。

C、「天眼、天耳」二通非修

「『天眼、天耳』二解脫道」，無記性故，²¹⁴不名為「修」。²¹⁵

3、約「聖、凡」明「修」：釋「聖起餘功德及異生諸位，所修智多少，皆如理應思」

(1) 約「聖」明「修」

◎聖起所餘「『四無量』等『修所成』攝有漏德」時，現在皆修一「世俗智」。

「有學」，未來——未離欲，七；已離欲，八。

「無學」，未來——鈍，九；利，十。

◎除「微微心」²¹⁶，此於未來唯修俗故。²¹⁷

「解脫加行」至「餘*練根同」者，釋「餘道應九或一切」。

「解脫」、「加行」——現修，如「學」，准前，可知；

未來所修，「鈍，九；利，十」。

「諸『勝進道』」，與「練根」同，准前，可知。

*重編案：「餘」，應改作「與」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4c24-775a1)：

論：「無學修通」至「與練根同」，明「無學修通」也。

「無間現修如學」者，同緣「事」故；未來修異——「鈍，加『盡智』；利，兼『無生』」故。

「解脫、加行，現修，如學」者，若有學、若無學，皆不以「『盡』、『無生』」為「『解脫』、『加行』」故；未來有異——「鈍，加『盡智』；利，兼『無生』」故。

「勝進」，與「無學練根」同。

²¹⁴《俱舍論》卷 27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29, 143b11-13)：

「六通」中，「天眼；天耳」，無記性攝，許「此二體是『眼；耳』識相應『慧』」故。

²¹⁵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b24-26)：

「天眼、天耳」至「不名為修」者，簡「二不修」。

於「六通」中不言「漏盡」者，即是前說「斷惑盡」故。

²¹⁶《俱舍論》卷 29〈分別定品〉(大正 29, 151b17-22)：

「第八解脫」，即「滅盡定」。

有說：由此解脫「定障」，「微微心」後，此定現前。

前對「想心」，已名「微細」；此更微細，故曰「微微」。

²¹⁷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b27-c5)：

「聖起所餘」至「唯修俗故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三頌。此下，即釋第一句及下兩句。此明「聖者起餘有漏功德」，不別除障，所以不約「四道」以明。

「臨入『滅定』心」名「微微心」，此心羸劣，「現、未」唯「俗」，不修無漏。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五云：「若起『微微心』時、若起『聞、思、慧』等時，於無漏根，非捨、非得、非滅、非起。」*

准彼《婆沙》，「微微心」及「『聞、思』慧」等，不修無漏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5 (大正 27, 790a12-13)。

◎若起所餘無漏功德——靜慮攝者，「『四、法、類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(139c) 無色攝者，唯「『四、類』智」，隨應現修。

未來所修，同前「有漏」。²¹⁸

(2) 約「凡」明「修」

A、約「離染」明「修」

異生離染——

現修「世俗」。

「斷『欲、三定』第九解脫」，及依「根本四靜慮」定起「勝進道」、
「離染『加行』」，未來修二，謂加「他心」。

所餘，未來唯修「世俗」。²¹⁹

²¹⁸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：(大正 41, 399c6-12)

「若起所餘」至「同前有漏」者，明「起餘無漏功德」；此亦無別除障，所以不約「四道」以明。

問：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此中何故不言現修？

解云：此明「遊觀無漏功德」，皆是「『見』性」；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息求，非「見」，故此不說。

又解：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，前已說故；今者所明，明「起餘德」。

或「『四』、『法』、『類』」，即攝「『盡、無生』智」。

前二解為勝。

²¹⁹ (1)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c12-28)：

「異生離染」至「唯修世俗」者，此下，釋第二句及後兩句；此後兩句通上兩處。異生離染，現修「世俗」。

問：何故「聖人離欲染『勝進』」，容起「他心」；異生『勝進』，不言『現修』？

解云：聖於「離欲染『勝進』位」中，唯起「無漏他心智」，以作「四行」，似「斷道」故，又順「斷道」，於道有力；

「異生『他心』」唯是「有漏」，與「能斷道『六行』」不同，「理、事」別故、不相順故，不得現修。

或「異生位離染『勝進』」容起「他心」，此文但言「世俗智」者，據「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」，從多分說。

或亦應說，而不說者，略而不論。

若「斷欲界『第九解脫』」及「斷色界前三定『第九解脫』」，得「上根本『他心』」；「前八」未得，復^[19]不修下，故不別標；及依「根本四靜慮定」起「離染『勝進^[20]』、離染『加行道』」，此等未來皆修二智，謂於前「俗」又加「他心」。

除前所說，「所餘一切『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』」，未來皆唯修「世俗智」。

[19]復=後【乙】。[20]進+(道)【甲】【乙】。

(2) [唐] 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5a17-28)：

論：「異生離染」至「唯修世俗」，明「異生離染修智多少」。

「斷欲『第九解脫』」，得「初定『他心』」，乃至「離第三染『第九解脫』」，得「第四定『他心智』」；「離第四定『第九解脫』」，得「空處定」，無「他

B、約「通」明「修」

修「五通」時——

諸加行道、二解脫道——現修「俗智」。

一解脫道，現——「俗」、「他心」。

諸勝進道——二隨應現。

未來一切皆修二種。

五無間道——現、未，唯「俗」。²²⁰

C、明「修餘功德」

依「本靜慮」修餘功德，皆現修「俗」，未來修二；

唯「順決擇分」必不修「他心」，以是「『見道』近眷屬」故。

依餘地定修餘功德，皆唯「世俗」，「現、未來」修。²²¹

(五) 約「地」辨²²²

諸未來修，為修幾地？諸所起得，皆是修耶？

頌曰：諸道「依、得」此，修「此地有漏」。

心」故，不得言「修」。「行修」亦唯「世俗」，總言「離染」，通「四道」故。

准此論文，「離染四道」皆唯「共相作意」。

「聖道、『世俗』及『他心』」者是「共相」，非「別相」也。

「無漏『他心』」雖緣一法，是「共相」故；異生無有「無漏『他心』」。

由此，「離染四道」——「行修」唯「世俗智」，不修「他心」，「緣『有漏』心」必唯「自相」。

異生修道^[5]「勝進」，即有「『他心』行修」。

[5]道=通【甲】【乙】。

²²⁰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99c29-400a6):

「修五通時」至「現未唯俗」者，明「異生修五通」。

修五通時——

「五『加行道』」、「『宿住、神境』二『解脫道』」——現修「俗智」。

「『他心』一『解脫道』」——現修「『俗』、『他心』」。

「五『勝進道』」——「『俗』、『他心』」二，隨應現修。

此上，未來一切皆修「『俗』、『他心』」二。

「五『無間道』」，現在、未來唯修「俗智」。

「『天眼、天耳』二『解脫道』」，無記性故，不名為「修」。

²²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0a6-13):

「依本靜慮」至「現未來修」者，明「異生修餘功德」。

若依「根本四靜慮地」修餘功德——「四無量」等，皆現修「俗」；未來修二，謂加「他心」。

唯「順決擇分」必不修「他心」，以是「『見道』近眷屬」故。

除依「本靜慮」，若依餘地定修餘功德——「不淨觀」等，皆唯「世俗智」，「現在、未來」修——頌文窄故，但說「修未來」；長行文寬，兼說「修現世」。

²²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-164 (大正 27, 823c13-832a24)。

「為離、得、起」此，修「『此、下』無漏」。
 唯「初『盡』」，遍修「九地有漏德」——生上，不修下。
 曾所得，非修。²²³ [031-032]

論曰：

1、明「修有漏」：釋「諸道『依、得』此，修此地有漏」

諸道——依此地及得此地時，能修「未來此地有漏」。²²⁴

²²³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0a14-17):

「諸未來修」至「曾所得非修」者，此即第五、約「地」辨「修」。

一問、「諸未來修，為修幾地？」

二問、「諸所起得，皆是修耶？」

前七句答初問，後一句答第二問。

(2) yadvairāgyāya yallābhastatra cvdhaśca bhāvyate |sāsravāśca kṣayajñāne, labdhapūrvam na bhāvyate||

²²⁴ 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0a17-c23):

「論曰」至「此地有漏」者，釋初兩句，此明「修有漏」也。

「諸『有漏道及無漏道』」修「有漏法」，總有二類：

一、依此地現起之時，能修「未來此地有漏」；

二、得此地時，能修「未來此地有漏」。

故《顯宗》三十六云：「諸道——依此地及得此地時，能修『未來此地有漏』。謂依此地『世俗、聖道』現在前時，未來唯修『此地有漏』，以『有漏法』繫地堅牢，難修餘故。隨依何地離下地染『第九解脫』現在前時，亦修『未來所得上地根本、近分有漏功德』，離下地縛必得上故。」^{*1}（《正理》七十四文同《顯宗》）^{*2}

問：修「有漏」中，何故不言「為離此地時，修『此地有漏』」？

解云：用「有漏道及無漏道」離染之時修「諸有漏」，不異「依此地及得此地」時修「此地有漏」；依「下地道」漸離「上染」，復^[6]不能修「上地有漏」，不同「修『無漏』」，故不別說。

問：如「『無漏道』依此^[7]下地離下地染『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』」，修「上近分有漏道」不？

若言「修」者，此文何故不說？又與《正理》七十四相違，如彼論云：「雖『下聖道』斷煩惱時，『諸上地邊』有能同治，然由『有漏』繫地堅牢，未離『下』時，未能修彼。」^{*3}

若「不修」者，雖順此文——「依此，修此」，即與前說〈賢聖品〉相違，如彼頌云：「聖：二離八修，各二離繫得。」
 長行解云：「諸有學聖——用『有漏道』離『下八地修斷染』時，能具引生『二離繫得』；用『無漏道』離彼，亦然。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。」^{*4}

解云：「無漏道」離「下染」時，「九『無間道』、八『解脫道』」不能修「上近分有漏」。

問：若作此解，雖順論^[13]文，亦符《正理》；〈賢聖品〉文，云何釋通？

解云：若「以『無漏道』離『下八地染』亦能引生『二離繫得』」者，此據「第九『解脫道』離『下染』盡」方修「上地近分有漏」。

若別而言，「前『九無間、八解脫』道」離「下染」時，未修「上地近分有漏」，爾時唯有「一『無漏得』」，故不相違。

又解云：以「無漏道」離「下染」時，「九『無間道』、八『解脫道』」亦修「上地近分有漏」，同治修故。

問：若作此解，雖順〈賢聖品〉文，何故此文不說依此修上？又《正理論》，云何釋通？

解云：從多分說「依此，修此」，故偏說之。

「上地近分」，或修、不修——若「『無漏道』離『下染』」，即修；若「餘無漏依『下地』起」，即不修「上近分有漏」——以不定故，是故不說。

《正理論》說，自是彼計，非所許故，無勞會釋。

《顯宗》亦有兩說云：「雖『下聖道』斷煩惱時，『諸上地邊』有能同治，然由『有漏』繫地堅牢，未離『下』時，未能修彼。有說：亦修彼，起『彼斷得』故。」

*⁵前解同《顯宗》前說，後解同《顯宗》後師。

又《顯宗》三十二云：「由此，有學離『八修斷』，『世、出世』道隨一現前，各未來修『世、出世』道——此總相說，以『無漏道』離『上七地前八品』時，不修『上邊世俗道』故，唯有『無漏一離繫得』；離『第九品』，方可具二。或應許『得離繫^[26]道而修』；或應斷染時，許『依下修上』。」*⁶

《顯宗》三解，前解同《顯宗》前師，後解同《顯宗》後二說。

問：《俱舍》為同何說？

解云：或同前解、或同後解，皆無妨矣！

問：依此地起「無漏」，皆修「此地有漏法」耶？

解云：亦有不修者。如《婆沙》百六十三解「初定『淨、無漏』」四句中，「有修『無漏』初靜慮，非『淨』」中云：「聖者依『初靜慮』離『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染』——『九無間、九解脫』道時，及離『非非想處染』——九『無間道』、八『解脫道』時。」*⁷

《婆沙》既言「依『初定』離『初定染』，不修『初定淨』」，明知「有『無漏』依此地不修『此地有漏』」。

又准此文，依「初定」起「無漏『解脫道』」等，不修「當地『有漏』他心智」；前言「修」者，據「『無漏』他心智」說。

[6]復=後【甲】【乙】。[7]〔此〕—【乙】。[13]（此）+論【甲】【乙】。

[26]〔繫〕—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如校勘，「繫」，應刪。

*1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4b10-15）。

*2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a15-20）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a24-26）。

*4 《俱舍論》卷 24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7b3-6）。

*5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4b19-21）。

*6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2〈辯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931b12-17）。

*7 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（大正 27，825a23-826c10）：

有「修『無漏』初靜慮，非『淨』」，謂⁽¹⁾「已得無漏初靜慮」現在前、⁽²⁾若「未得無漏初靜慮」現在前而不修「淨」；⁽³⁾若「未得非初靜慮世俗智」及⁽⁴⁾「未得非初靜慮無漏智」彼現在前而修「無漏初靜慮」，非「淨」。……。

⁽²⁾若「未得『無漏』初靜慮」現在前而不修『淨』」者，謂……聖者依「初靜

2、明「修無漏」：釋「『為離、得、起』此，修『此、下』無漏」

聖為離此地及得此地時并此地中諸道現起，皆能修「『此及下』無漏」。
225

「為離此」言，通二四道。²²⁶

慮」離「『初靜慮乃至無所有處』染」——「九『無間道』、九『解脫道』」時及離「非想非非想處染」——「九『無間道』、八『解脫道』」時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5b16-29):

「論曰」至「此地有漏」，釋「修有漏法」也。

「諸道」者，謂「有漏、無漏」——「『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』四道」。

「依此」者，即上諸道隨依何地現起，名為「依此」。

「得此」者，謂「有漏道」依「上近分」離「下染」時，及「無漏道」隨依何地離染之時，至「第九品『解脫道』」時，得於上地。

「修此地有漏」者，如上所說，若依此地、若得此地，即修「此地有漏善法」。
「有漏」，繫地堅牢，不修餘地。

故《正理論》釋此頌言：「謂依此地『世俗、聖道』現在前時，未來唯修『此地有漏』，以『有漏法』繫地堅牢，難修餘故。」(已上，論文。釋「依此」也。)

依何地離「下地染」，「第九『解脫』」現在前時，亦修「未來所得上地『根本、近分』有漏功德」，離「下地縛」必得上故。

²²⁵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5b29-c8):

論：「聖為離此地」至「及下無漏」，釋頌「得修無漏」也。

「聖為離此地」者，謂聖人隨依何地離此地染時，修「『所離地及下』無漏」；即如：依「初定」離「二定等諸地染」時，得「『第二定等及下』無漏」。

「及得此地時」者，聖人隨依何地初得「『二、三』定」等，即修「『二、三定等及下』無漏」。

「并此地中諸聖道現起」者，謂聖人現起「『二、三』定等聖道」之時，即修「『二、三等定及下』無漏」。

²²⁶(1)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0c23-401b11):

「聖為離此地」至「通二四道」者，釋第三、第四句，此明「修『無漏』」也。

「修『無漏』」中，總有三類：

一、為離此地時，能修「『此地及下』無漏」——望「離染地」言「修此地」，不望「依地」；若望「依地」，亦名「修『上』」。

二、得此地時，能修「『此地及下』無漏」。

三、依此地中諸道現起，能修「『此地及下』無漏」。

故《顯宗》三十六云：「

聖為『離此地』及『得此地』時并『此地中諸道現起』，皆能修『此及下無漏』。謂隨何地『有漏、無漏』——『加行等道』正現在前，為欲斷除此地煩惱，未來修『此及下無漏』，『下』於『上染』同能治故。

雖『下聖道』斷煩惱時，『諸上地邊』有能同治，然由『有漏』繫地堅牢，未離『下』時，未能修彼。

有說：亦修彼，起『彼斷得』故。

隨依何地離下地染『第九解脫』現在前時，亦修『未來所得上地及諸下地無漏功

德』。

隨起此地『世俗、聖道』現在前時，未來皆修『此及下地無漏功德』。」*¹（《正理》同《顯宗》，唯無「有說」。*²）

問：若言「離此，能修『此及下無漏法』」者，「見道」能離「三界見惑」，隨依何地，但修「自、下」，不修「上地『無漏見道』」？

答：《婆沙》云：「『見道』依『下』，必不修『上』，以是初得道故；『無漏』依『上』，必修『下地』，以自在、不繫故。」*³

解云：「見道」，初得，不自在故，勢力未強，隨依何地，但修「自、下」，不能修「上」；「已離見惑『無漏見道』」，雖上地中有同對治，下勢力劣，不能修「上」。

「『修道』無漏」，非是初得，勢力增強，隨依何地離「上染」時，能修「上地同對治道『修道無漏』」。

問：若第三類云：「依此地，能修『此地及下無漏』，不修『上』」者，即與《婆沙》〈定蘊〉相違，如彼說云：「離『上地染』，依『下地』轉根，亦能修『上已離染地』。」*⁴

解云：《俱舍》且依「漸次得地」言「修『自、下』」，「不修『上』」者，以未得故。

或可，《俱舍》言「修『自、下』」，據「決定」說；「修『上』」，不定，故不別說。

或可，《俱舍》言「不修『上』」，據「不自在」；《婆沙》〈定蘊〉言「修『上』」者，據「自在」說。

以實而言：若「於『上地』得自在」者，能修「上地」；

若「於『上地』不自在」者，不能修「上」。

故《婆沙》六十七云：「應作是說：若於『上地』已得自在，而依『下地』學轉根等，亦得『上地無漏果道』。」*⁵

又《婆沙》九十解「樂根」中云：「

問：若已離『第三靜慮染』，依『第二靜慮及下三地』，『信勝解』練根作『見至』，彼不起後向，命終往生『第四靜慮以上諸地』，彼成就何樂根？

答：彼於『上地』若得自在，當練根時，亦能修『上無漏樂根』；設於『上地』不得自在，彼得果已，亦必起『勝果道』修『上無漏』，然後命終。是故聖者生『第四靜慮以^[13]上』決定成就『無漏樂根』。」*⁴

[13]第四靜慮以＝遍淨【乙】。 ※重編案：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遍淨」。

*¹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4b15-25）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a20-29）。

*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8（大正 27，849b27-29）。

*⁴ 《發智論》卷 6（大正 26，947a5）：「樂根：遍淨以下及聖者生上成就。」
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90（大正 27，464b13-19）。

*⁵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67（大正 27，350a20-22）。

(2)〔唐〕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5c8-776a3）：

論：「為離此言通二四道」，謂「上為離此地染」者，非唯「無漏『無間、解脫』」，道^[12]二四道也。

3、明「『初盡智』異餘位」：釋「唯『初盡』，遍修九地有漏德，生上不修下」

唯「初『盡智』」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「九地有漏『不淨觀』等無量功德」，能縛眾惑斷無餘故；如能縛斷，所縛氣通。

又彼自心今登王位，一切善法起得來朝；譬如大王登祚灑²²⁷頂，一切境土皆來朝貢。

然此生上必不修下。²²⁸

「初盡智」言，顯「離有頂及五練根位——『第九解脫道』」。²²⁹

《正理論》云：「謂隨何地『有漏、無漏』——『加行等道』正現在前，……『此及下地無漏功德』。」

准此論文，〈賢聖品〉頌云：「聖：二離八修，各二離繫得」，長行釋云：「諸有學聖——用『有漏道』離『下八地修斷染』時，能具引生『二離繫得』；用『無漏道』離彼，亦然。由二種道同所作故」者，^{*1}准《正理》文，聖定用「『有漏及無漏』道」離染，雖同修「二種『得』」——「有漏道」斷，隨品修二；「無漏道」斷，至「第九品『解脫道』修」。

《顯宗》三十二有三釋，

一云：「由此，有學離八修斷『世、出世』道隨應^{*2}現前各未來修『世、出世』道——此總相說，以『無漏道』離上七地前八品時不修『上邊世俗道』故，唯有『無漏一離繫得』；離第九品，方可具二。」

第二釋云：「或應許『得，離道而修』。」

第三釋云：「或應斷染時，許『依下修上』。」^{*3}

已上說「修道」，非「見道」也，「見道」現起亦修「下『俗智』」故。

[12]道=通【甲】【乙】。

*1 《俱舍論》卷 24 〈分別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127b2-6）。

*2 重編案：「應」字，根據〔唐〕玄奘譯本，應改作「一」。

*3 眾賢造《顯宗論》卷 32 〈辯賢聖品〉（大正 29，931b12-17）。

(3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（大正 41，964b5-6）：

論云「『為離此』言，通二四道」：

「二」謂「有漏、無漏」也；「四」謂「加行、無間、解脫、勝進」也。

²²⁷ 灑=灌【明】。（大正 29，139d，n.2）

²²⁸ (1)〔唐〕圓暉述《俱舍論頌疏論本》卷 26（大正 41，964b6-11）：

「唯初盡遍修九地有漏得」者，唯「初『盡智』」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「九地有漏『不淨觀』等無量功德」，以彼自心初為王位，一切善法起得來朝。

「生上不修下」者，上言「遍修」，若生「上地」，必不修「下」。

「修『九地』」者，約「欲界」說。

(2)《俱舍論》卷 28 〈分別定品〉（大正 29，149a18-20）：

「諸等至」起，依「『自、下』身」；依「上地身」，無容起「下」。「上地」起「下」，無所用故、自有勝定故，「下」——勢力劣故、已棄捨故、可厭毀故。

²²⁹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 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1b11-c2）：

「唯初盡智」至「第九解脫道」者，釋第五、第六、第七句，此顯「別緣修『諸有漏』」。

唯「初『盡智』」隨依何地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「九地有漏『意地』所攝『聞、思、修』所成『不淨觀』等無量功德」。所以者何？「三界九地能縛眾惑」斷無餘故，

4、明「修」義

(1) 總說

諸所言「修」，唯「先未得」令²³⁰起今得，是「『能、所』修」。

(2) 別釋

謂

A、明「所修」義：釋「曾所得，非修」

若「先時未得，今得用功得」者，方是「所修」；

若「法先時曾²³¹得棄捨，今雖還得」，而非「所修」，非設劬勞而證得故。²³²

B、明「能修」義

若「先未得，用(140a)功現前」，能修未來，勢力勝故；

「曾得而起」，不修未來，非多功起、勢力劣故。²³³

「所縛善法」通暢故^[16]；如能縛繩斷，所縛人氣通。

又彼自心殺惑怨已，今登王位，一切善法起得來朝；譬如大王登祚之日——西國風俗以水灑頂，是故經言「灌頂大王」——一切境土皆來朝貢隨方所尚種種珍奇。

然「此生『上』必不修『下』」，如：生「初定」，得阿羅漢，不修「『欲界』諸有漏善」；乃至生「有頂」，得阿羅漢，不修「『下八地』諸有漏善」——以「身生『上定』不成『下有漏善』」故，所以「生『上』不能修『下』」。

「初盡智」言，顯「離有頂『第九解脫道』」及「前五種姓練根時位『第九解脫道』」，皆捨前道、創得果故，竝能通修「九地『有漏』」。

問：「三類智邊」亦是別緣，能修「『自、下』有漏俗智」；何故此中唯言「盡智」？

答：如《正理》云：「於『見道位三類智邊』雖亦能修『自、下』俗智，先已說故，此不復論。」*

[16]故+（修）【甲】【乙】。

*詳見下方註腳。

²³⁰ (1) 令=今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39d, n.3)

(2) 重編案：〔唐〕玄奘譯《順正理》卷 74 (大正 29, 745b14)、《顯宗》卷 36 (大正 29, 954c10) 亦作「今」。

²³¹ (1) 《大正藏》原作「僧」，今改為「曾」。

(2)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5b15-16)：

若法先時曾得，棄捨，今雖還得，而非所修，……

²³² 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776a15-16)：

「諸所言修」至「而證得故」，明「名『修』、不名『修』法」異。

²³³ (1)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1c2-402a4)：

「諸所言修」至「勢力劣故」者，釋第八句。

諸所言「修」：唯先未得——現在今起，此是「能修」；未來今得，此是「所修」。

「謂」下，別釋：一、明「是『所修』、非『所修』」；

二、明「是『能修』、非『能修』」。

問：若言「未得今得，方是『所修』」；曾得棄捨還得，非『修』，何故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云：「

問：若『退上果，住下果』時，所得下果名『得修』耶？

答：名『得』，非『修』。

問：彼還進得『所退果』時，所得上果，名『得修』不？

答：若『過去』者，名『得』，非『修』；若『未來』者，名為『得修』。

問：何故『過去者名得、非修，未來者名得修』耶？

答：若『現在道與彼為因』者，可說彼為『得修』；『現在道』與『過去道』^[20]無因義，故^[21]名『得』，非『修』。

問：『諸退上果，住下果』時，所得『未來下無漏果』，既有『現在無漏得』因，何不名『修』？

答：若『現在因由勝進故得未來』者，彼可名『修』；退住下果時，『現在無漏得』雖是彼因而非勝進，故不名『修』，不由『現在得』修彼未來故，但由退故『彼得』現前。」*

准《婆沙》文，退上果，得下果，下果不名「修」；復從下果還得上果，上果名「修」。此既曾得，如何名「修」？豈不與此《俱舍》相違？

解云：「未曾得」有二：一、從來未曾得；

二、得「勝曾得」名「未曾得」，如：退上果，後重得時，雖有昔曾得，由勝進位得「勝曾得」故，亦名「未曾得」。

「未曾得」言含斯二義，故非此文「曾得」所攝。

又解：「曾得」有三：一、得「劣曾得」，如：退上果，得下果時；

二、得「等曾得」，如：第二念已去得自類法；

三、得「勝曾得」，如：退上果，後重得時。

此論據「前二曾得」，從多分說，故言「曾得，非所修」也。

若據少分——得「勝曾得」，亦是所修；《婆沙》據此第三說也。

各據一義，並不相違。

又解：論意各別，無勞會釋。

餘文，可知。

[20]〔道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修訂。

[21]故+（過去道）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增補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6a25-b7）。

(2)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776a16-17）：

「若先未得」至「勢力劣故」，明「『能修、不能修』法」異。

(3)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a29-b23）。

唯「初『盡智』」現在前時，力能遍修「九地有漏『意地』所攝『聞、思、修』所成『不淨觀』等無量勝功德」。謂隨何地，「盡智」現前，通修「未來『自、上、下』地」。

何緣「唯此『初盡智』時力能遍修『諸有漏德』」？

創能殄滅「無始時來一切善根『煩惱怨』」故；如：有摧伏國所共怨，一切俱來慶賴稱善。

又「煩惱縛」斷無餘故，如：能縛斷，所縛氣通。

又彼「心王」登自在位，「一切善法」起得來朝；譬如：大王登祚灑頂，一切境土皆來朝貢。

然「此生『上』必不修『下』」。謂身在「欲」，得阿羅漢，通修「三界九地善根」；至生「有頂」，唯修一地。

〔六〕通明「四修」義²³⁴**問** 為唯約「得」說名為「修」？**答** 不爾。**徵** 云何？**釋** 修有四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對治修，四、除遣修。**問** 如是四修依何法立？

頌曰：立「得修、習修」，依「善有為法」；

依「諸有漏法」，立「治修、遣修」。²³⁵ [033]

論曰：

1、述有部宗**〔1〕明相：**釋「立『得修、習修』，……立『治修、遣修』」「『得、習』二修」依「有為善」；「未來」唯「得」，「現」具二修。²³⁶

「初『盡智』」言顯「離『有頂』及五練根位——『第九解脫道』」，皆捨前道、創得果故。

於「見道位三類智邊」，雖亦能修「『自、下』俗智」，先已說故，此不復論。

諸所言「修」，唯「先未得，今起今得」，是「『能、所』修」。謂若「先時未得，今得，用功得」者方是「所修」；

若「法，先時曾得，棄捨，今雖還得」，而非「所修」，非設劬勞而證得故。

若「於先時未得，而起」，極用功起，勢力勝故，此方能修「未來功德」；

若「先已得，今起現前」，彼不能修「未來功德」，非多功起、勢力劣故、修用止息故，不能修「未來」。

若「曾得，現前，能修『未來』」者，則「薄伽梵得『盡智』時應未具修一切功德，為具證得，應更進修」，便同二乘功德不滿。

²³⁴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63（大正 27，824b1-8）。

²³⁵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2a8-10）：

「頌曰」至「立治修遣修」者，就頌答中，上兩句明「『得、習』二修」，下兩句明「『治、遣』二修」。

〔2〕pratilambhaniṣevākhye śubhasaṃskṛtabhāvane |pratipakṣavinirdhāvabhāvane sāsraṇasya tu ||

²³⁶ 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2a10-b18）：

「論曰」至「現具二修」者，釋上兩句。

若「現」、若「未」，創得彼法，名為「得修」；此唯「初念」，不通「後」也。

但至「現在」，體現在前，名為「習修」、或名「行修」；此通「初、後」。

故《正理》云：「『諸未曾得功德』現前，及得『未來所餘功德』，新修得故，皆名『得修』。『曾得、未曾』功德現起，現修習故，皆名『習修』。」^{*1}（已上，論文）

《雜心》〈擇品〉云：「『習修』者，謂『曾得善法』相續生。」^{*2}（已上，論文）彼說不然，豈有「未曾得^[8]法體」初現前不名「習修」！應是譯家誤耳！

此二俱依「有為善」立——「有為」簡異「無為」，「善」言簡「染、無記」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六云：「如契經說：『善有為法』，應修，非餘。所以者何？若諸^{*3}

智者為愛果故，精勤修習，令漸增長，說名為『修』。『善有為法』能得愛果，謂得『世間可愛異熟、增上果』故，亦得『出世離繫果』故，諸有智者精勤修習，從下至中，從中至上，令速能獲得所求愛果。『染、無記』法及『善無為』，無如是用，故不名『修』。^{*4}（已上，論文）

問：「色、不相應」，亦名「修」不？

解云：皆名為「修」。若「『生得善』等起者」，是「生得善」攝；若「『加行善』等起者」，是「加行善」攝。諸論既言「『諸有為善』皆名為『修』」，是修何幾？故《品類足論》十五〈千問品〉，「『修、不修』分別『十二處』」云：「『幾應修』等者：八，不應修；四，應分別，謂色處，或應修、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色處。云何不應修？謂『不善、無記』色處。聲處、意處，亦爾。法處，或應修、或不應修。云何應修？謂善有為法處。云何不應修？謂『不善、無記』法處及『擇滅』。^{*5}（以此故知：『色等』，定是修）

約「世」分別：「未來」唯「得」——起「得」得故，有「得修」；

體未現前，無「習修」。

「現」具二修——有「法俱『得』」，故有「得修」；

體現前，故有「習修」。

問：「『聞、思』二慧」能修「未來」不？

解云：不能修。故《婆沙》一百八十八云：「

問：此三念住，誰現前修幾？

答：『聞所成』現在前時，唯修『聞』，非『思、修』。

『思所成』現在前時，唯修『思』，非『聞、修』。

此中，『聞、思』剎那現前時，以『習修』故名『修』，非修『未來』，以勢劣故；則以此故，唯修自、不修他。

『修所成』現前時，能修三種。

『聞、思』自力雖不能修『未來』，而由他力，有『未來修』義。^{*6}（已上，論文）

[8]（曾得）+法【乙】。

*1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b28-c1）。

*2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0〈擇品〉（大正 28，954a10-11）。

*3 重編案：「諸」，〔唐〕玄奘譯《大毘婆沙論》作「法」。

*4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51b25-c6）：

「若修法智亦類智耶？」，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止他宗、顯正理故。謂或有說：「『善、染、無記』法皆有『修』義。」為遮彼執，顯「唯『善有為法』得有『修』義」。云何知然？如契經說：「善有為法」應修，非餘。所以者何。若法——智者為愛果故，精勤修習令漸增長，說名為「修」；唯「善有為法」能得愛果，謂得「世間可愛『異熟、增上』果」故，亦得「出世『離繫果』」故，諸有智者精勤修習，從下至中，從中至上，令速獲得所求愛果。

「『染』、『無記』法」及「善無為」無如是用，故不名「修」。

*5 《品類足論》卷 15〈辯千問品〉（大正 26，757a6-11）。

*6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88（大正 27，941b8-13）。

「『治、遣』二修」依「有漏法」。²³⁷

(2) 約「法」辨「修」

故「有漏善」具足四修。

「『無漏有為，餘有漏』法」，如次是²³⁸具「『前，後』二修」。²³⁹

2、辨「外國師所明『修』」義

(1) 標宗

²³⁷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2b18-c8):

「治遣二修依有漏法」者，釋下兩句，明「對治修、除遣修」。

此之二修，依「有漏法」立，此「有漏法」望「對治道生」邊有能治故，名「對治修」。「對治」即是四種對治，故《雜心》〈擇品〉云：「『對治修』者，謂修四種對治，名為『對治修』，是『有漏法』敵對治故^[20]。」*¹ (已上，論文)

若望「離縛義」邊，除遣惑縛名「除遣修」；故《正理》七十四云：「於『身等法』得能治故，所治『身等』名『對治修』，故於『身等』得對治時，即說名為『修於身等』；餘有漏法，類亦應然。緣『身等境』煩惱斷故，說『身等法』名『除遣修』，故緣『身等』煩惱斷時，亦說名為『修於身等』；餘有漏法，例亦應然。此二但依『有漏法』立。」*²

又《婆沙》一百五十五云：「

問：『眼等根』，云何不修？復云何修？

答：乃至眼等諸根『對治道』未生，名『不修根』——此依『對治修』說；

又乃至緣眼等『所有煩惱』未斷、未知，名『不修根』——此依『除遣修』說。

若眼等諸根『對治道』已生，名為『修根』——此依『對治修』說；

又緣眼等『所有煩惱』已斷、已知，名為『修根』——此依『除遣修』說。」

*³

[20]故＝道【甲】【乙】。※重編案：應依校勘，改作「道」。

*¹ 法救造《雜阿毘曇心論》卷 10〈擇品〉(大正 28, 954a11-12)。

*²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 (大正 29, 745c2-7)。

*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55 (大正 27, 788a25-b2)。

²³⁸ 是＝各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29, 140d, n.1)

²³⁹ [唐] 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402c8-18):

「故有漏善」至「前後二修」者，對辨寬狹。

故「有漏善」具足四修——若望「善」義邊，有「『得、習』二修」；若望「有漏」義邊，有「『治、遣』二修」——故具四種。

「無漏有為」具前「『得、習』二種修」也。

餘「『有漏染及無記』法^[25]」，具後「『治、遣』二種修」也。

故《婆沙》一百五云：「然四種修，歷法分別，應作四句：

有法是前二修、非後二修，謂『無漏有為法』。

有法是後二修、非前二修，謂『染污及無覆無記有為法』。

有法是前二修、亦是後二修，謂『善有漏法』。

有法非前二修、亦非後二修，謂『無為法』。」*

[25]〔無記法〕－【乙】。

*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 (大正 27, 545a27-b3)。

外國諸師²⁴⁰說「修」有六，於前四上加「『防、觀』修」，防護諸根、觀察身故。

如契經說：「云何『修根』？謂於『六根』善防善護」，乃至廣說。²⁴¹

又契經說：「云何『修身』？謂於『自身』觀髮、毛、爪」，乃至廣說。²⁴²

(2) 有部會釋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言：「『防、觀』二修」即「『治、遣』修」攝。²⁴³

²⁴⁰ 印順法師著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305-306：

迦溼彌羅以外的阿毘達磨者，在《大毘婆沙論》中，有「西方尊者」、「西方諸師」、「西方沙門」、「西方師」；「外國諸師」、「迦溼彌羅國外諸師」；「健馱羅國諸論師」。這三類，依名字來說，健陀羅師，當然指健馱羅（Gandhāra）的論師。西方師，指迦溼彌羅以西，健陀羅、睹貨羅（Tukhāra）、摩盧（Maru）等地的論師。外國師，似乎意義更廣，不單是西方，也可通於迦溼彌羅的南方與東方。

²⁴¹ 《雜阿含經》（279 經）卷 11（大正 2，76b2-9）。

²⁴² （1）《中阿含經》卷 20《念身經》（大正 1，554c10-557c12）。

（2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2c18-24）：

「外國諸師」至「乃至廣說」者，敘異說。

此論名「外國諸師」，《婆沙》云「西方諸師」——在迦濕彌羅國外故名「外國」，在迦濕彌羅國西故名「西方」。

說「修」有六，於前四上加「『防、觀』二修」。防護諸根，名「防護修」；觀察身故，名「觀察修」，《婆沙》名「分別修」，名異義同。前經證「防護修」，後經證「觀察修」。

²⁴³ （1）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分別智品〉（大正 41，402c25-403a25）：

「迦濕彌羅國」至「即治遣修攝」者，正義，通經。

迦濕彌羅國諸論師云：所言「『防護、觀察』二修」，應知即是前四修中「『對治、除遣』二修」所攝，於「『根』及『身』」，若望「能防、能護、能觀察」義邊，名「對治修」；若望「所防、所觀、遣惑」義邊，名「除遣修」。

上來明「四修」皆據「正修」；若據「當修」，與前差別，故《正理》七十四云：「有於此中約『當修』義分別諸法具修多少——有法具四名為『當修』，有法具三，有法具二，有法具一，有法全無。

謂『善有漏』——未永斷時可得可生，具足四種：此未永斷故，當具『「治、遣」

修」；以可得故，當具『得修』；是可生故，當具『習修』。

『已得可生』，具三，除『得』。

『可得不生』，具三，除『習』。

『已得不生及不可得已生』，具二，謂『「治、遣」修』。

及『染、無記』未斷，亦爾。

若『善有漏』——已永斷時、可得、可生，具『得、習』二。

『可得不生』，具一，謂『得』。

『已得可生』，具一，謂『習』。

『有為無漏』，應知亦爾。

除前所說，皆是全無，謂『無漏法』中『已得不生』等。

若『不生法，不住身中，但由得故，即名「修」』者，應許『「擇滅」亦名為「修」』，無差別故！

此難，非理！

彼同類法住身中故，謂『不生法』，雖不住身，同類住身，名『修』，無失。

又彼由『得』為果住故，謂『未來世不生善法』，由今^{*1}『得』生，表為果住，

義言『我等闕緣不生』，非謂『今時不蒙招引』；『擇滅』，異此，不可為例。

又『未來世不生善法』亦有因力攝益現身；『擇滅』不然，故無『修』義。

又由『擇滅』唯是果故，謂『修』，本為獲得勝果；『滅』非有果，故不應修。

又由『擇滅』無增減故，謂可修法，依下至中，依中至上；『擇滅』不爾，於修無用故^{*2}。」^{*3}

[3]及染無記＝染及無記【乙】。✕重編案：應依校勘改作「染及無記」。

*1 重編案：「今」，依《順正理論》、《顯宗論》，應改作「令」。

*2 重編案：依《順正理》、《顯宗》，「於修無用故」，應改作「於修無用，故不可修」。

*3 眾賢造《順正理論》卷 74（大正 29，745c9-746a1）、

《顯宗論》卷 36〈辯智品〉（大正 29，955a5-26）。

（2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5（大正 27，545a18-b11）：

「修」有四種：一、得修，二、習修，三、對治修，四、除遣修。

「得修、習修」，謂「一切善有為法」。

「對治修、除遣修」，謂「一切有漏法」。

西方諸師說「修」有六，謂前四種，更加二修：一、防護修，二、分別修。

「防護修」者，謂「防護諸根」；如契經說：「於此六根，善調伏、善覆藏、善守護、善攝、善修，能招後樂。」

「分別修」者，謂「分別色身」；如契經說：「此身中有髮毛爪齒」，乃至廣說。

此國諸師說後二種即是「『對治、除遣』修」攝，故一切修唯有四種。

此中，依前二修作論。

然四種修，歷法分別，應作四句：

有法是前二修、非後二修，謂「無漏有為法」。

有法是後二修、非前二修，謂「『染污及無覆無記有為』法」。

有法是前二修亦是後二修，謂「善有漏法」。

有法非前二修亦非後二修，謂「無為法」。

問：「修」是何義？

答：「熏發」義是「修」義，「習學」義是「修」義，「令明淨」義是「修」義。

有為善法——現在者，「習修」所顯；未來者，「得修」所顯。

現在者，習故、得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唯得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受用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引發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在身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起「得」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現前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成就故名「修」。

現在者，正作所作事，故名「修」；未來者，如遙與欲，故名「修」。